

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黃共明)

目錄

00 序言	01 第一篇 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
02 第二篇 神	03 第三篇 神永遠的計劃和祂的經營
04 第四篇 神的創造	05 第五篇 天使
06 第六篇 撒但及牠的使者	07 第七篇 人
08 第八篇 基督	09 第九篇 信徒及救恩
10 第十篇 教會	11 第十一篇 世界末日與基督的再來
12 第十二篇 千年國度	13 第十三篇 審判
14 第十四篇 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	15 末了補充的話

序言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3~4)

當我們孤帆漂流在汪洋大海中時，舉頭觀看，白雲悠悠，放眼眺望，盡是海濤滾滾，不見邊際；或是迷失於大沙漠中，想要尋找綠泉，只見無窮盡的砂，不見其他任何事物；或是迷失方向於大森林中，不見天日，只見密密叢林時，就自然而然地產生一個感想，這個世界實在是泱茫廣大，而在這個大自然中，人又是何等的渺小無能！

從前科學尚未昌明，交通工具尚未發達，在那落伍時代，從未有人走遍地球。在人們的想像中，這個地是平面四方的，若是有人走到地極時，就會墜落無底深淵。直到近世紀，隨著科學的發達，纔發現原來地球是球體，懸掛於太空中。地球的直徑約為一萬二千八百公里，繞地面一圈的距離約為四萬零二百公里。假若以每小時五公里的速度步行，就算沒有高山大海，也沒有崎嶇難行的路段，且能不眠不休地行走，也需要三百三十五天纔能繞轉一圈。然而這樣廣大的地球，如今被發現在整個宇宙中，它的存在只像大海中的一粒塵砂而已。

當你舉目觀看天空，會看到數不盡的星球，遍佈於無邊際的視野。那些星球中，最靠近地球，和地球有最密切關係的一小撮星群，天文學家稱謂太陽系。太陽系是以一個恒星——太陽，及九個行星

——從最靠近太陽的順序而列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以及二十七個繞轉行星的可星而構成。月球就是繞轉地球的衛星。月球的直徑是三千四百八十二公里，大約是地球直徑的四分之一。因為離開地球有三十八萬公里之遠，所以看起來只像一個小排球那麼大。假使以時速一千公里的飛機，能直飛，需要三百八十個小時纔能抵達。太陽是恆星之一。它的直徑有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四百公里。大約是月球直徑的四百倍，地球直徑的一百零九倍那麼大。倘若把地球比作一個小玻璃珠(約一立方公分)那麼大，那麼太陽就有一個大衣櫃(一·三立方公尺)那麼大。但因距地球有一億四千九百六十萬公里之遠，所以看起來和月球的大小差不多。若是從地球以時速一千公里的飛機能直飛，大約需要十七年纔能抵達。因為宇宙太大，無法以公里論計，故通常以光速所需時間計算。光的速度是每秒鐘三十萬公里，等於每秒鐘能夠繞轉地球表面七周半的速度。若以光速計，從地球到月球只需一秒鐘就能抵達，到太陽則需要八分十九秒。

太陽是銀河系中二千億顆以上的恆星之一，雖然不算是頂小的，但也不能算是很大的。有一顆恆星叫做參宿四星，它的直徑大約是太陽的三百倍多。這顆星還不能算是頂大的，因為還有不少比太陽更大的恆星。舉例而言，有一顆恆星叫做阿爾法星，它的直徑竟達太陽直徑的二十萬倍那麼大。若是仍舊把地球比作一個小玻璃珠那麼大，參宿星就有把二十公尺高二十公尺深的五層樓擺成八十八公里長那麼大，而阿爾法星則等於以二十公尺高的五層樓把整個地球表面覆滿那麼大的體。但是這顆星距地球有一千二百光年之遠，(註：以光的速度行駛一年內能抵達的距離，天文學上稱它謂一光年)，所以看起來比普通的小星球顯得還要微小。

銀河系的大小，據天文學家的觀測，大約整個星球的直徑有十萬光年，厚度有三萬光年那麼大。太陽系是銀河系裏的一個小分系，最外圍的冥王星，距太陽的距離是五十九億三千零四十萬公里。所以整個太陽系的直徑就是上述距離的二倍。以光速而論計，是十小時四十二分十六秒的距離。兩者相比之下，不難領會銀河系是何等的龐大！據觀測，整個太陽系沿一定的軌跡在繞轉銀河，繞轉的速度是大約以二億五千萬年完成繞轉一次。

銀河系從前被世人誤認為整個宇宙星系的總集成。但是隨著科學的進步，這種看法早已被推翻。若是以世界現有的最大望眼鏡觀察，大約可以看到像銀河系一樣規模的龐大星系，有五百億之多。這些星系，通常被稱謂河外星系。每一星系之間的平均距離，大約是一百萬光年。據說，以最大望遠鏡所能看到的宇宙距離，大約是一百億光年。宇宙的廣大無邊，實在是過於人所能測度，僅是想想就足夠令人覺得頭暈腦脹！

宇宙雖然是那樣地廣大決滯，無法測度，然而其中的一切卻是非常的有秩序，有規律，絲毫也不紊亂。衛星繞著行星而旋轉，行星一面自轉(地球是每二十四小時自轉一次)，又繞著恆星而公轉，而整個太陽系又沿著一定的軌跡，以每二億五千萬年繞轉銀河一次的速度飛馳中。每一恆星系，各有各的軌跡，並且整個銀河系，以及其他所有的河外星系，也都照著各個的軌跡，快速移動，然而這些星系運動卻都是很有規律，從不會出差錯，也不會導致相撞。你能說，這是自然現象，碰巧嗎？若不然，到底是誰在管理？用甚麼能力托住這一切呢？宇宙是甚麼？如何產生的？為何產生的？將來的結局如何？這些問題等等沒有一個人能解答。真是大奧秘！科學家絞盡智力，只能假設一些無法自圓其說的推測理論而已。

不用說廣大泱茫的宇宙，我們無法領會，無能追蹤，是一個奧秘；就是說到渺小不堪的人，也是一個奧秘！人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人生的意義是甚麼？人生的結局是甚麼？生命是甚麼？生命的來源是甚麼？為甚麼在這廣大泱茫的宇宙中，在數不盡的星群中，到目前為止，唯獨地球上被發現有生命，且是滿了生命！有人的生命、動物的生命、鳥的生命、魚的生命、昆蟲的生命、植物的生命、各種各樣的生命。從前人們傳說，月球上住著嫦娥、白兔，有神仙世界。但是當月球登陸艇，把人送上月球時，不祇找不到任何看得見的生命，甚至連細菌都不存在。我們的周圍滿了奧秘，一草一木都是奧秘！今天的科學能造成電腦，能造出和人一模一樣精細的人造機器人，卻造不出有生命的小昆蟲，甚至一枚樹葉。生命也是一個大奧秘！沒有一個人能給我們答案；科學家不能解答問題，醫學家、考古學家、政治家、哲學家、文學家也都不能！他們最多，祇能建立一些假設，發表一些理論。但是每一個假設，每一種理論，都經不起考驗，經不起求證。經過了一短暫的考驗時間，都很快地被推翻，無法存立。

現在被公認的構成宇宙基本要素是：(一)空間；(二)時間；(三)物質；(四)能量；再加上(五)生命。我們若想要知道宇宙，揭開一切的奧秘，就必須先找到超空間、超時間、超物質、超能，超越一切生命，這樣的一位纔夠資格，纔有可能達到我們的願望。

然而有誰是符合上述條件呢？無疑，神就是這樣的一位。祂是創造者，祂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宇宙還未被創造，時間尚未開始，從恒古，從太初就有了祂。祂不受空間、時間的限制。祂是無所不在，無始無終。祂是靈，不屬於任何的物質。祂是全能者，超越一切能力。祂是生命的源頭，超越一切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

感謝神！祂願意讓我們知道，好使我們蒙拯救，並且達到對於真理完全的認識(提前二 4 原文意思)。藉著祂對我們所說的話——聖經；神把「福音」傳給我們，這「福音」的中心就是「耶穌基督」，並且是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之鑰匙。從聖經，我們得以找到宇宙的來源，萬有之來源與歸局，人生的意義等等，有關宇宙一切奧秘的答案。

作者，曾經是不認識主耶穌基督就是那一位創造宇宙萬有，自有永有的全能神。以為「聖經」是宗教侵略的工具。反對「基督」，反對「聖經」。因著反對，盼望能從聖經中找出紕漏作為攻擊的材料，而存著這樣的惡念開始讀聖經。然而「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 原文)。因著蒙神的憐憫與光照，我不祇不能從聖經中找到任何的紕漏與毛病，反而找到了「永生」，找到了多年來困擾我的問題的答案，找到了「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我如同約伯蒙光照後的心境，對神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十二 5~6)。但另一方面，我滿心歡喜，願意告訴眾人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 1)。但願神恩待所有的讀者，能蒙祂光照，找到「永生」，和作者同享天恩滋味！

第一篇 聖經——揭開永古隱藏不言之奧秘的鑰匙

經節：

「聖經是神的呼出，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原文)

「...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0~21)

「神既在古時在眾先知裏面，多次多方的對列祖說話了，就在末世，在祂兒子裏面對我們說話。」(來一 1~2 原文)

「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羅十六 25)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

「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 4~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出卅四 27~28)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 28；可十四 24；路廿二 20；林前十一 25)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來八 10~13)

壹 聖經是神對人所說的話

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是說話的神。祂不像世人想像中的廟裏的啞吧偶像。是「太初的話」(約一 1 原文)，祂用權能的話創造了萬有，「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神創造的工作都是藉著祂的話而成的。這位神願意讓世人認識祂，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們心裏」(加一 16)，「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所以就歷世歷代以來一直對人說話，而聖經就是神對人所說的話。

一、 聖經是神的呼出(提後三 16；撒三 1)。

聖經的話，不是出於人意的，是神的靈降臨在人的身上，感動人，推促人，並且把話放在人的口中，從人的口中滿溢出來，說出來的話。因為如此，話裏具有神自己的成分，神的思想，神的情感，神的意志，使聽到這話的人，得以接觸神自己，嘗到神的自己。

當神要人說話的時候，是身不由己；人的意思、好惡、主見，都沒有加入的餘地。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將要進入迦南地之前，外邦的先知巴蘭，他受了摩押王巴勒的賄賂，想要咒詛以色列人。但是當神的靈降在巴蘭身上的時候，由不得他自己，不但無能咒詛以色列人，反而滿口恩言，說出祝福的話，並且豫言他們的將來，這些豫言後來都一一應驗了(民廿二至廿四章)。這段記載是最好的一個例及說明。

二、舊約的聖經是神的靈降臨在眾先知的身上，感動並催促他們，從他們的裏面，藉著他們的口，向人所說的話(來一 1；撒下廿三 2；撒十 10；耶一 4~5)。

在舊約的時候，神還沒有經過道成肉身，為人的生活，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人生命的靈等等的過程；救贖的工作尚未完成；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所以人還不能重生，神還不能住進信靠祂的人裏面。神祇能在人的外面作他們的神。不像新約時代，神能夠住在凡是信祂的人裏面，與信徒調和成為一靈(林前六 17)。所以神的靈只能降臨在眾先知的身上，一面感動他們，另一面把話放在他們的口中，使話從他們的口中滿溢出來，如此藉著他們的口說出神的心意。

三、新約聖經乃是「神在祂兒子裏面對我們說話」(來一 2 原文)，並藉著祂的使徒們把「所看見的，所聽見的，親手摸的寫給我們」(約壹一 1~4)，及「真理的聖靈來了」，祂引導使徒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他們「被聖靈感動，得了啟示，就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 21；林前二 13；林後十二 1~4；啟一 1)。這樣的總集合就是所謂的新約聖經。

一、神在祂兒子裏面對我們說話

神的兒子主耶穌，也就是神自己。祂是那一位「太初的話...話就是神」(約一 1 原文)，而在時間裏(約二千前)，「話成了肉身」(約一 14 原文)，住在人中間，把那「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 16)、「從來沒有人看見」(約一 18)的神，表明出來。「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所以主耶穌在地上過為人生活的時候，人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祂不憑著自己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纔能作(約五 19)。祂也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祂來的父，已經給祂命令，叫祂說甚麼，祂就講甚麼。祂也知道父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祂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祂所說的(約十二 49~50)。祂的為人生活，一舉一動，所說的話都是憑著神，照著神，出於神的。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書裏，滿了主耶穌活在世上時言行的記載。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二、在使徒們的裏面對我們說話

在新約的時代，因著十字架救贖的工作已經成功，神與人之間，成為攔阻的所有消極的問題都

被解決了。神自己也經過了道成肉身，為人的生活，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復活、升天等等的過程，成了賜人生命之靈(又稱為「那靈」)。這個救贖工作的成功及神經過的過程，使這位創造宇宙萬有之大而可畏的神，聖潔，公義又榮耀的神，得以住進卑微不堪之人裏面。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信祂的人」(彼前一 3；約三 3，16，36)，不祇叫我們這些因著墮落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毫無感覺之人的靈活過來，恢復正常的功用(弗二 1~5)，並且受了聖靈(約二十 22)，與信徒的靈調和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作生命(西三 4)，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 4)，作真理的聖靈(約十六 13)，作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所以使徒們不祇是因為跟隨主耶穌約有三年半之久，把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永遠的生命傳給我們，也因著那靈在他們的裏面啟示神，啟示祂的心意，啟示神的經營，啟示救恩，啟示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就把所領受的一切說出來。所以使徒們所啟示出來的新約聖經，比舊約時代的眾先知所說的，還要透亮明確！

貳 聖經不祇是神對人所說的話，更是神對祂的選民所立的約，神和人來往的條件和憑據

我們的神對人說了很多話，也作了許多的應許。祂是信實的神，不能叫祂的應許落空，不能叫祂的話語失信。祂不像世人，說了話又不算數，或是受了能力限制以致無能履行諾言。祂不祇是一諾千金，更是「信實... 堅立在天上」(詩八十九 2)。祂也是全能者，「凡事都能」(太十九 26)的神，不至於心有餘力不足，而無法履行應許。這樣的一位信實又全能的神，因為體貼人的軟弱，遷就了人，起誓、保證必定履行祂的應許。神起誓而應許的就是神與人所立的約。聖經不祇是神對人所說的話，更是神對祂的選民所立的約。所以聖經也叫做舊約及新約聖經。

一、舊約聖經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祂的腳跟。」(創三 15)

「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十七 1~14；參閱十二 1~3；廿二 16~18；廿八 13~1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十九 5~6)

「耶和華說，我要立約...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將這些話寫上，因為我是按這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喫飯，也不喝水。耶和華將這約的話，就是十條誡，寫在兩塊版上。」(出卅四 10~28；參閱十九~廿四章)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 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 以下的福必追隨你... 祂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 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申廿八 1~14)

「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廿八 15~68)

「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詩八十九 3~4)

以上幾處的經節是神在舊約聖經中給人的應許，和人所立的約之摘錄。當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中了撒但的詭計，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墮落之後，神馬上就給了應許，將來有一女人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會對付撒但，完成救贖的工作。然後，當人類繼續墮落到極點時，神就呼召一個人，名叫亞伯拉罕，作為選召族類的始祖。在創世記第十二章中，我們看到神給他應許，在第十五章中神重提應許，「亞伯蘭(就是後來的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在第十七章神就與亞伯拉罕立了約，以受割禮為立約的記號，在第二十二章中神為所立的約起了誓(16 節)，加強了亞伯拉罕的信心。

(一) 恩典之約

我們若仔細讀聖經，就不難發現，當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是滿了恩典，絲毫不帶著要求。而亞伯拉罕聽到神對他所說的恩典的話(應許)時，經上記著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加三 6；創十五 6；羅四 3，17~22)。從表面上看來，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就是應許的後裔，以色列國就是應許的國，各樣屬地的福就是應許的福，其實不然。在新約聖經中，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 16)。然後又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6~29 原文)。所以所應許的後裔乃是指著基督和因信，浸入基督裏的神的眾子(信徒)說的。

既是如此所應許的國也不是那麼簡單。「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十九 6)。「... 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10)。「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 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 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

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廿一 1~2, 23~24)。從上列各處經節可以明白，所應許的國，乃是指著神的國，包括舊約時代的以色列國，新約時代的教會，來世的千年國度，以及永世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及列國。

所應許的福就是，「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這一節經節很清楚的指明，所應許的福，並不是屬地的福氣，乃是一神自己，經過了許多的過程，所成的那靈。那靈也就是賜生命之靈，聖靈，神的靈，基督的靈，兒子的靈，並且是基督自己(羅八 2, 9~10, 16; 弗一 13; 加四 6)。

由此看來，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新約的根，新約是那約的繼續，實體，實現。雖然這約記載於舊約的聖經中，但是屬於恩典的約，和新約的條件相似。「神豫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舊約)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三 17)。所以認真說來，不該把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列在舊約，說是「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 13)，混在一起談論。

(二)舊約——律法——外添的約

在前項「恩典之約」之中，我們已經看到，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原是恩典之約，神要人藉著信得著應許的福。神並沒有意思要求人作甚麼，神的應許是無條件的，是白白賜給人的，是「恩典之約」。神的心意在四百三十年後，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法老王的轄制下拯救出來，領他們到西乃山下時，還是沒有改變。神對以色列人用慈愛的話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十九 4)。神是想對以色列人重申，祂對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可惜以色列人不認識神的心意，也不認識自己的無能與敗壞，反倒憑著自己向神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出十九 8)。他們以為憑著自己能滿足神的要求。於是神頒下律法，說明並見證神是怎樣的一位，祂的標準是何等的超越，並非人憑著自己能遵行而滿足祂的要求的。

神在西乃山經摩西的手及憑牛羊的血立的約，就是舊約，不再是恩典之約，而是「律法本是外添的」(羅五 20)。並且「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 12)。不像當初「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而以行為本，人必須行律法纔能得以存活。摩西一再地囑咐以色列人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申四 1; 五 1; 六 1~2, 25)。當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聽從耶和華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他們就得以享受申命記第廿八章 1 至 14 節所記載的福；反之，他們就遭遇 15 至 68 節所列的咒詛與管教。

在舊約的時代時，以色列人有律法，認識惟有耶和華是神，知道神的心意是甚麼，若是遵行約上的話就得以蒙福，但是他們卻沒有遵守的能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 上)。「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以色列人雖想遵行律法，但是立志為善由得他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他們。故此，他們所願意的善，他們反不作，他們所不願意的惡，他們倒去作(羅七 18~19)。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來八 7)，但是如上述，「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

不能行的」(羅八 3)，所以就是有瑕疵的，是「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 13)。雖然如此，舊約還是有它的好處，在那因信得救的路還沒有來到之前，把人看守在律法之下，使人不至於完全受撒但的破壞。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引人到基督那裏，使人因信稱義(加三 23~24)。

二、新約聖經

「他們喫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 26~28；可十四 22~24；路廿二 19~20；林前十一 23~25)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祂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八 6~12)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九 14~15)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那靈。」(加三 14)

「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 14)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羅十一 6)

我們在恩典之約項裏，已經指出，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所應許的福就是包羅萬有的那靈。所應許的國，不祇是舊約的以色列國，更是包括新約的教會，來世的千年國度，及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城與列國。可是那時，神還沒有經過了過程，成為那靈；所以雖然聽到了美好的應許，還不能經歷恩典之約的實際。後來因著人的無知，以為憑著自己的行為，能遵行神的吩咐，所以律法就外添了。以色列人「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 3)。雖然他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是他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 14)。所以「立志為善由得他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他們」(參閱羅七 18)。以色列人一再失敗，遭受了咒詛，經歷了患難。神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啟示彌賽亞(希伯來文譯音，等於希臘文譯音的基督)。就是為他們所豫備的惟一拯救。如果我們仔細研讀舊約聖經，定規能發現，滿了有關彌賽亞的應許。以色列人也滿了這個思想與盼望。他們歷代以來一直渴望等候彌賽亞的來臨。可是他們不認識神計劃中的救贖，不認識神應許把彌賽亞賜給他們的真正用意。以為彌賽亞的來臨祇是為著以色列人，為要率領以色列人

打敗敵人復興以色列國，好像他們的開國君王大衛一樣。這種錯誤的潛在觀念，帶給他們極大的困擾。所以當基督第一次來臨的時候，就問神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 6)？「神的國幾時來到」(路十七 20)？連施洗的約翰也差門徒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太十一 3；路七 19)？猶太人經過了長期的考查之後，下了錯誤的判斷，認為耶穌並非他們素來所等候的彌賽亞。又因受了撒但的迷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 23)。撒但以為祂已經破壞了神的計劃，那知，反而成功了神救贖的工作。主耶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立了新約，並且復活升天，執行天上的職事，作了新約的中保。另一面賜下生命之靈，叫一切信祂的人得著永遠的生命。新約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恩典之約的繼續，更是具體的實現。

舊約的重點在於行律法，是外面的，是缺少遵行的能力而有瑕疵的。「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3~4)。

新約的信徒，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不祇解決了一切消極的東西，並且藉著祂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一切信入祂的人，叫一切信祂的人得了永遠的生命，達到了活的盼望(參閱約三 16；彼前一 3)。這些信入基督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信徒)，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信徒藉著信「與主聯合」，「與主成為一靈」(參閱林前六 17)。神已將祂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來八 10)。這個寫在他們心版上的律法就是「生命之靈的律」，也就是「真理的靈，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所以信徒「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主」。新約的信徒，不再像舊的以色列人「立志為善由得他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他們」。自從信入基督那一天起，得著永生，基督活在所有重生的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生命、能力、人位，難怪保羅能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因為「我(保羅也是所有重生的信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信徒不須要靠著自己的掙扎努力，也不再是無能為力。因為靠自己好像是「駱駝穿過鍼的眼」(太十九 24)，實在是不能的。「只要把心思放在靈上」，立刻就能經歷「基督是生命」，並且也是「全備的供應」，「靠著那加給我(信徒)力量的，凡事都能作」，因為不再是信徒自己作，乃是「基督在信徒裏面活著」，「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使律法的義，成就在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所以主耶穌纔會對門徒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怎樣成全呢？乃是信徒們在靈裏生活行動，讓那一位作他們生命的主耶穌，從他們身上活出來，得著彰顯的時候，就是基督作他們的義的時候，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就是這樣成全了律法。

並且「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所以祂的救贖，祂的寶血就有永遠的果效。信徒若是不慎被過犯所勝，「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22)。「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所以「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4~25)。所以新約的信徒是有福的，得救的根基是穩固的，不怕失敗，不怕軟弱。「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

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在新約中，神已進入所有相信祂的信徒的靈裏，所以把心思放在靈上，就是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5~16)。

這就是新約，是神心意所喜愛的約，是神在愛子裏面親自所立的約，不像舊約，是外添的，不是神的本意，所以是藉著摩西的手傳的。新約是神的愛子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用自己的寶血所立的約，所以就有永遠的果效，不像舊約是藉牛羊的血，是不完全的，是為每一次的罪獻的，斷不能除罪。新約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是「因信稱義」，不像舊約，憑著自己去遵行律法。基督徒「得救是本乎恩」，所以是更美之約。

參 聖經是神的默示，神向我們所說的話之證明

聖經既是神的默示，是神向我們所說的話，就必須具備神的成分；神的內容；神的味道；超越一切宗教倫理道德的水準；滿了神大能的彰顯；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更不受種族和國籍的限制；能揭開一切的奧秘，是一切的答案；且能拯救一切相信聖經所說之話的人，進入神全備的救恩纜對。而我們若詳細考察，就不難發現聖經正是這樣的書。

一、聖經的超越和完全，證明是神的話

(一)聖經的道德水準是超越一切宗教和道德的水準

孔、孟書籍裏所記載的道德是被世人公認為很高水準的。但是如果拿它來和聖經相比較，還是相當落後，望塵莫及。

孔子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但聖經說：「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就是已經犯姦淫了」(太五 28)，這是說到，不只是外面的行動表現的問題，乃是裏面本質的問題。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是一種消極的作人方法，維持互不侵犯，兢兢自守而已。但是主耶穌所說的，「愛人如己」(太十九 19)，是一種積極作人之道。

(二)聖經的內容是完全的，是超越任何宗教經典的內容

聖經與一般宗教經典完全不相同。一般宗教經典不告訴人的來源，人生的意義與將來的結局。只告訴人應該如何行，告訴人作人的道理，卻無法給人可行的路，供給人可行的力量。祇作要求，沒

有供應，也沒有拯救。

但是聖經告訴人：誰是真神；祂是怎樣的一位；祂有甚麼心意，計劃和經營。聖經也告訴人：宇宙的來源；神的創造；撒但的來源，牠的背叛和破壞；神怎樣重新整頓這個受撒但敗壞的地球，怎樣創造活物；怎樣創造人，在萬物中選擇人作祂施恩的對象；祂如何想要作人的生命，使人生得著真正的意義；撒但又怎樣欺騙並迷惑人，叫人離開神的心意而墮落、犯罪、作惡，受魔鬼的轄制而受困苦；神怎樣來呼召人脫離黑暗的權勢，轉向神；神怎樣成為人親自經過了種種的過程，成功了救贖的工作；告訴人如何悔改相信基督，因信稱義，蒙神重生，成為神的兒子；享受神作生命及生命的供應；如何過教會生活，使生命得著長進，並蒙祂保守，抵擋魔鬼；將來基督還要再來，叫死人復活，尚活著的被提，使信徒的身體得贖，改變為不朽壞、榮耀無比的身體，享受神全備的救恩；得勝愛主的信徒如何在來世千年國度時代中蒙神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撒但和牠的使者，敵基督和假先知以及一切不肯悔改相信神的人如何受神的審判，他們最終的結局是甚麼；萬有的結局是甚麼；救恩的總集成新耶路撒冷及新天新地的情形等等。非常的清楚而完全，且有可行的路，得救的憑據及活的盼望。

(三) 聖經明說是神說的

整本的聖經有二千餘次寫著：「這是我耶和華(神的名)說的」。神這樣屢次地說，足證這本聖經是出於祂自己。世上所有的宗教經典中，除了聖經以外，只有可蘭經及摩門經二本也說是神寫的。但可蘭經記載天堂是可以多妻的、娶四個妻是不算犯罪。請想想看，那經裏的道德水準是何等的低落，尚不及一般稍微正常的社會人士的水準。人在地上犯的罪還不夠多嗎？還要把罪惡帶到天上去嗎？所以可蘭經不可能是神寫的。

我們再來看看摩門經。這經第一版的內容與第二版大不相同，經過了一番大修改。若是神所說的話，豈能出乎反乎，朝三暮四，隨便改來改去嗎？由此可證摩門經雖然宣稱是神自己寫的，卻無可否認，絕對不是真實的。

二、聖經上豫言的一一應驗，證明是神的話

在聖經裏面，記載著數不清的豫言，解說的很詳細。自從豫言的發出起到應驗時為止，有相當長的時間，但皆一一應驗，非常的清楚明顯，令人不能不相信聖經的確是神的話。因為假若不是神說的，就沒有人能具有這樣超時間，超空間，超能和超人的智慧，而說出這樣奇妙的豫言。其中比較著名的豫言摘列如下：

(一) 關於推羅的豫言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阿，我必與你為敵，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你，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他們必破壞推羅的牆垣，拆毀他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塵土，使他成為淨光的磐石。他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也必成為列國的擄物。...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你不得再被建造；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廿六 3~14)

大約於公元前五百九十多年，神藉先知以西結向推羅發豫言，要懲罰毀滅推羅。推羅城是面臨地中海的海港名城。那裏居住的人原來都是腓尼基人，他們以行商、航海而聞世。是古代商業中心之一。當其正強盛時，行事霸道，罪惡甚大，神曾藉眾先知的口警告過(如阿摩司、約珥、耶利米等都曾經豫言過，但沒有以西結豫言之詳細)，但仍未見悔改，神就藉先知以西結豫言推羅應受之懲罰。豫言發出不久，於公元前五百八十六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軍圍困推羅城，經過十三年之久的戰爭，纔得攻陷該城。後來這個戰爭的經過，被拍成電影「木馬屠城記」，成為舉世皆知的故事。推羅王於尚未陷城之前，將其財寶遷移到離舊城一公里多遠的對面海島之上。尼布甲尼撒王的軍隊進城之後一無所得，憤將該城完全拆毀，如此應驗了豫言的前面一段。

推羅城被攻陷後大約經過了二百四十年，廢墟依然存在，豫言的後半段仍待考驗之中。正在那時，希臘的亞歷山大皇帝抬頭，征服各地，威名震動遠近。他於公元前約三百三十二年時，揮兵進攻推羅城。那時推羅的人已經在海島上建立了新城。亞歷山大下通牒給推羅人，要他們開城投降。但是推羅人認為他們的城建在海島上，在沒有軍艦、火炮之古時，敵人不易渡過急潮流來到島上攻城，據天險而守，是難攻不落之要塞，所以就拒絕投降。但是亞歷山大實在是非常傑出的軍事天才，且有非常堅強的意志，不因遇難就半途而廢。他為要攻下新城，下令修築石堤，自大陸直達島上。因為工程鉅大，不祇把舊城的木頭石頭都拋到海裏填海，且把舊城及附近的泥土刮淨，終於修築海堤。然後由這條臨時構成的海堤道路揮大軍進逼城下，攻陷新推羅城。豫言的第二段部分：「石頭、木頭、塵土都要拋在水中」，「刮淨塵土」等的話，就如此得著應驗了。至於最末段的豫言，「使它成為淨光的磐石，它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不得再被建造。」是怎麼應驗的呢？事情的經過是這樣：舊城的廢址，因地面上的塵土(也就是粘土部分)被刮淨，沙層的部分，經年被雨水沖洗，不久就顯出基層的磐石，如今真的成為漁夫曬網的地方了。至於不得再建造一節，更是難以應驗，因為這樣的豫言似乎太冒險了。一個城市將要被毀滅是可以說的，但怎麼可以說「不得再被建造」呢？我們都知道羅馬城比推羅城大得多，只因為暴君尼羅王，為要吟好詩，得詩人的稱讚，為尋求靈感，異想天開，下令燒燬全城，但是羅馬城不久之後又被重建起來，而且規模比舊城還要大、還要宏偉。尤其科學發達，建築技術，機器齊全的近代，可以移山填海，即是沼澤海地也能以短期間內變為現代化都市。美國華盛頓的郎維那城就是最好的證明。推羅的舊址，本是很適宜於居住。因為那裏有一泉源，每日可以湧出一千萬加侖的淡水，供為飲水。且附近有肥沃的田地，一直伸展到遙遠的山邊。但是自從推羅城被毀之後，已經歷將近二千六百年，該城一直未被重建。當然這一切都是神主宰手下。祇要推羅是處在絕對荒廢的情況中，無可否認的，以西結的豫言是出於神而已完全應驗，叫人無可推諉。

(二)關於西頓的豫言

「主耶和華如此說，西頓哪，我與你為敵，我必在你中間得榮耀，我在你中間施行審判，顯為聖的時候，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我必使瘟疫進入西頓，使血流在它街上。被殺的必在其中仆倒，四圍有刀劍臨到它，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廿八 22~23)

西頓位於推羅的北方約二十英里之處，是腓尼基人重要海港城市。把巴力(太陽神)及亞斯他錄(月神)等偶像帶給以色列人，敗壞以色列國的耶洗別王后就是西頓王謁巴力之女(王上十六 31)。西頓人也常加害以色列民，罪惡甚大。所以神藉先知以賽亞(賽廿三 4)，約珥(珥三 4)警告過他們，但是未見悔改。故藉先知以西結發出上述的豫言，要懲罰西頓。但是這個豫言和懲罰推羅的豫言大不相同。在這個懲罰裏，沒有要毀滅西頓的話，更沒有不得再建立等的話。雖然如此，西頓也受了很大的痛苦，西頓數百年間屢遭災禍，這種長久的歷史，足以證明豫言所定的懲罰完全應驗。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時候，受了一次兵災，歸屬於巴比倫統治，幾十年後又被波斯王古列攻打，改隸屬於波斯。後來他們叛變，波斯軍就圍攻了西頓。根據歷史的記載：「援救絕望，四萬居民誓死不降，相率自焚其屋，老幼男女盡死火中」等語。西頓的遭遇並不停於此，再過了數百年之後在十字軍東征的時期，西頓又屢次被攻陷，三次被擄於十字軍，又有三次敗給回教軍，且每一次兵災都帶來瘟疫，西頓人不是死於刀劍就是死於瘟疫。如此應驗了「我必使瘟疫進入西頓，使血流在它街上；被殺的必在其中仆倒，四圍有刀劍臨到它」的豫言了。並且就是到了近代，對於西頓的懲罰尚未結束；考德魯司(Druses)與土耳其的戰爭，土耳其與法國的戰爭，都以西頓為戰場，一八四〇年又被英、法、土三國的艦隊砲擊，實在是「四圍有刀劍臨到它」。然而今天西頓還在那裏，因為在豫言裏並不像對推羅所說的，「毀滅及不得再被建立」等話語。所以西頓的遭遇及西頓的存在都是證明豫言是準確的，是出於神的。

(三)關於巴比倫

「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裏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群臥在那裏。只有曠野的走獸臥在那裏；咆哮的獸滿了房屋；駝鳥住在那裏；野山羊在那裏跳舞。豺狼必在它宮中呼號；野狗必在它華美殿內吼叫；巴比倫受罰的時候臨近，它的日子，必不長久。」(賽十三 19~22；參閱耶五十一章)

巴比倫是一個古老的城市，位於人類的搖籃地帶，據考察很靠近伊甸園區域。挪亞洪水之後，那時的人曾在該地蓋巴別塔向神誇口，受了懲罰變亂口音。巴比倫城是巴比倫文明的象徵與結晶。城圍共長六十哩，每面十五哩，高三百呎，厚八十呎，基深卅五呎，敵人不能挖透，城牆上有二百五十處堡壘及守衛站，一百個銅門。牆頂上幾輛馬車可以並肩賽跑，內有高插雲霄之宮殿，世界七奇之一的空中花園，雄偉金頂之七星廟宇。城牆之外有寬而深之護城濠，似為不可能攻毀之要塞。巴比倫因

為華美而驕傲，滿了偶像，滿了罪惡，大約二千七百年前，神藉先知以賽亞發出上列的豫言要懲罰它。後來這城於公元前六百八十九年，被亞述王西拿基立攻下。雖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時候，復為巴比倫國的首都，巴比倫文化的象徵，光耀燦爛，似乎又是成為永垂不朽的大城。公元前五百三十九年被瑪代·波斯聯軍把伯拉河水引入一新河道，沿已乾之河床進入城內攻取該城。公元前三百三十六年亞歷山大的勃興以後，很快地擊敗波斯，巴比倫淪於希臘的統治下。亞歷山大死後他的戰友塞琉卡斯一世成為塞琉息忒帝國的開國君王。他佔領巴比倫城後，在底格里斯河畔建立新首都塞琉細亞(Seleucia)城。他把巴比倫城建築物移用作新城的建材，且也把巴比倫居民強迫遷至新城。從此巴比倫城成為無人居住之廢墟，應驗了豫言：「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的話。二千七百年後的今天，豫言發出當時的少數民族阿拉伯人，成為強大的民族，也有不少人在廢城附近遊牧，但從來無人敢在廢城支搭帳棚。因他們代代傳說：「在太陽下山後，到了黑夜，鬼魔妖怪，東方食屍鬼及各種妖精，都從廢城的洞與廢屋中出來，凡是被牠們所找到的人，就被擄去，變成牠們其中之一」，因此，白天或許有人藉著人多壯膽敢到廢城，但在太陽未落以前一定會趕緊離開。觀光團體，用錢雇用阿拉伯人做導遊，但決不可能要求他們在那裏過夜。若是有人想以優厚工價說服他們留宿，他們都會說：「絕不可能！即使你把全世界的錢都給我，我也不敢住在此地，從來沒有一個阿拉伯人能在巴比倫看見太陽下去，我們須離開這裏一小時遠的地方去，到天亮時可以再來。」他們祇敢在遠遠的地方戰戰兢兢聽野獸吼叫的聲音，等著破曉，絕不敢過夜，也不敢太靠近廢城。這個事實證實以賽亞的豫言，得到完全的應驗。

(四)關於猶太民族的豫言

1. 約在公元前一千五百多年，先知摩西對以色列人豫言說：「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厭棄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利廿六 32, 44)。

2. 約為公元前一千五百多年左右，先知巴蘭豫言以色列人說：「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廿三 9)。

3. 約在公元前七百年左右，先知以賽亞對以色列人豫言說：「日子必到，凡你家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聖殿的根基」(賽卅九 6；四十四 28)。

4. 約在公元前六百多年左右，先知耶利米對以色列人發豫言說：「我必使他們交出來，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我必使刀劍、飢荒、瘟疫，臨到他們，直到他們從我所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滅絕」；「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耶廿四 9~10；廿五 11；卅二 37)。

5. 約在公元前五百三十六年左右，先知但以理豫言說：「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

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豫言，並膏至聖者。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 24~27)。

6. 約在公元前五百十八年左右，先知撒迦利亞豫言末期的情形說：「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你的財物，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 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十四 1~5)。

7. 主耶穌自己也豫言說：「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耶穌就說，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路廿一 5~6；太廿四 1~2)。「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廿四 14~33)。

8. 使徒保羅說：「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3~4)。

9. 使徒約翰看見異象說：「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啟十四 19~20)；「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啟十六 16；參閱珥三 9~17；賽六十三 1~6)。

在舊約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當人類受魔鬼的欺騙而遠離神，墮落、敗壞到無可救藥時，神從滿了偶像、罪惡之地吾珥，呼召一個義人名叫亞伯蘭(後來改名叫做亞伯拉罕)，離開那裏過了河，遷居到神所應許之迦南美地。亞伯拉罕因信神蒙祂稱義，成為蒙召之族類的始祖。神與他立約，應許賜給他後裔並立他作多國的父。後來他在一百歲的時候，生了以撒，以撒生雅各。神叫雅各改名叫做以色列，從以色列生十二個男孩子。這十二個男孩子就是後來以色列國十二個支派的始祖。他們原不是迦南地的人，是過了河進入迦南地的人，所以也叫做希伯來人(希伯來意即過了河)。以色列人後來因著迦南地遭遇饑荒，寄居於埃及，在埃及法老王的虐待。神差遣祂的僕人摩西，降下十大災及神蹟，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王的管轄，帶領他們出埃及，回迦南地。神是在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作屬祂的子民。那時全世界的人都不認識創造主，唯一的真神耶和華；反而以假神偶像為神，太陽、月亮、星宿、草木鳥獸皆可稱神。在那樣墮落腐敗的世界中，特意把以色列人聖別出來，歸祂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並在西乃山，頒下律法，與以色列民立約。以色列人若遵守律法，就可享受蒙應許的

福，若是不遵守律法的約，就會有懲罰(參看豫言之 1.利廿六 32, 44)。當他們行走在曠野，還沒有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先知巴蘭受神的靈感動，說出以色列人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之中」(豫言之 2)。這些豫言後來如何一一應驗，容後解釋。以色列進入迦南地後建立國度。大衛王就是以色列國開國君王。大衛王專心愛神，帶下很多的祝福。他想為耶和華神的名建造殿宇。準備了很多建殿的材料，臨死前召了他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所羅門作王第四年開工建造，費時約七年建成。當時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可惜他老年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誠實耶和華他的神。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這事；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王下十一 11~13)。等到所羅門過世後，以色列國果然分裂為以色列及猶大兩國。以色列人從此越過越走下坡，陷入拜偶像得罪神，引起神的忿怒。這種光景尤其以色列國為甚，沒有一個好王，以致神把他們交在亞述人的手中。以色列大約於公元前七百四十一年左右亡於亞述國。猶大國的情形雖然比以色列國好一些，有時也出了幾位好的王，但是不持久，不像大衛一樣專心愛神，遵守約和律例。約在公元前七百年左右，神藉先知以賽亞的口，對猶太人豫言說，猶大國要亡於巴比倫人的手中，而被擄到巴比倫，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會被拆毀，直等到將來有一個名叫古列的王被興起來時，他纔會下命令，准許他們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參閱豫言之 3)。

從前尼尼微人的惡達到神面前時，神曾差遣先知約拿去通告他們，神要四十日後傾覆尼尼微。結果尼尼微人信服神，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著麻衣，連王也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全城的人都切切求告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丟棄手中的強暴。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他就後悔，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參閱拿三 3~10)。

如果猶大國的人，聽見先知以賽亞所說的話後，也像尼尼微人一樣悔改轉向神，那麼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所以必會後悔不降所說的災。但是歷史告訴我們，猶大國的人並沒有悔改轉向神；後來竟出了瑪拿西、亞們、約哈斯、約雅敬、耶哥尼亞、及西底家等一連串的惡王，變本加厲的行惡道，以致神的忿怒無止息，藉先知耶利米的口說出很嚴厲懲罰的通告(參閱豫言之 4)。

耶利米的豫言發出不久之後，大約於公元前六百零六年左右，迦勒底人的王(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耶路撒冷攻擊猶太人，在他們聖殿裏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不憐恤他們的少男處女、老人白叟。迦勒底王將神殿裏的大小器皿，殿裏的財寶，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迦勒底人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裏的宮殿，毀壞了城裏寶貴的器皿。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波斯王古列元年(大約是公元前五百三十六年左右)，耶和華為要應驗藉先知以賽亞及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波斯王古列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祂建造殿宇。在你們中間凡作祂子民的，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

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拉一 1~5)。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回耶路撒冷去重建耶和華的殿。他們回去的時候，剛好是距被擄時滿了七十年。事情發生在以賽亞發出豫言的大約一百七十年之後，耶利米發出豫言的大約八十年之後。二位先知都豫言說，猶大國要亡於巴比倫的手中，後來照著豫言的話應驗了。在耶利米的時代，巴比倫的勢力已取代了亞述，成為世界第一強國，還可以說是看當時的局勢判斷的。但是在

以賽亞的時代，亞述是最強的國家，甚至埃及也比巴比倫強盛，以賽亞怎麼知道猶大國將要亡於巴比倫的手中呢？他又怎麼能知道一百七十年之後會有一個王興起來名叫古列，而這古列王又會下詔准許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呢？再者耶利米怎麼能豫言，這事的應驗必定發生在猶太人亡國被擄七十年之後呢？若是七十年之後的王不是古列，而是別的王，那麼二位先知的豫言就不會相符了。豈能推給碰巧麼。二位先知的豫言，若不是出於神，絕不可能如此神奇地得著應驗。

猶太人亡國七十年之後得以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是神對於他們另一次的考驗，看看他們經過了懲罰之後是否會悔改轉向神。可是事實告訴我們，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不久之後，又開始冷淡走下坡。這種情形導致他們的亡國流亡生活一直延長二千五百多年。

當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過俘擄生活的時候，先知但以理為尼布甲尼撒王解夢，豫言說，巴比倫國會被瑪代·波斯取代；然後就是希臘的掌權時代；希臘之後，羅馬會興起來。後來列國的興衰竟照但以理的豫言一一應驗了。

現在讓我們來看豫言之 5，但以理所看見的七十個七的豫言。

首先我們應該知道，七十個七裏的每一個七都是代表七年的時間。他把七十個七分作二大部分；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是前段部分，一個七是後段部分；而前段部分與後段部分，不是直連在一起的。前段部分與後段部分之間是空隙時期。究竟空隙時期有多久？沒有人知道。因為豫言裏沒有明說。不過從聖經其他地方的記載可以看出末段的一個七(就是世界的末期)來臨之前該發生的事。關於世界末期的豫言，容我們在豫言之 6 至 9 再來詳述，讓我們先來看看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如何得到應驗。

我們在本篇的第貳段——「聖經是神和祂的選民所立的約」裏已經說過，從舊約聖經我們可以看出，在猶太人的中間，有一個思想，一個盼望，一個應許，就是將來有一位受膏者彌賽亞要來，祂來時萬物得著復興，以色列國也得著復興，萬民都要歸向祂。彌賽亞是希伯來文的譯音，希臘文的譯音就是基督。可是猶太人對於神的應許，沒有正確的領會，他們不認識神的心意與救贖的計劃。他們以為彌賽亞一來，就好像從前的摩西、約書亞一樣，率領以色列人打敗仇敵，復興以色列國。這個潛在的先入錯誤觀念迷惑了他們，以致當神道成了肉身，來到地上時，他們反而不承認主耶穌就是他們歷代以來所等候仰望的那一位彌賽亞，又因主耶穌承認他就是神的兒子基督(就是彌賽亞，也就是但以理豫言中的受膏者)，以為是說了僭妄的話，把祂交給羅馬的巡撫彼拉多的手中，釘死祂在十字架上。那知，這一切的發生都在神主宰的手下，為要完成神救贖的工作，並應驗藉眾先知所說的話。

但以理豫言說，「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後來波斯國亞達薛西王，果然於公元前大約是四五四至四五七年間的時候，下令准許猶太人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所應許的受膏者也來了。而這一位受膏者耶穌基督，大約於公元二十六至二十九年間的時候

被釘死於十字架。(註：現在被全世界各國公認而採用的公元是基督的年號。所謂的公元前即 B.C. 就是「基督誕生以前」，而公元就是 A.D. 是 Anno Domini 的簡寫，意即「上主的年號」，就是說，自從基督誕生以後，這個世界不再屬於任何一個君王，乃是上主的統治時代。所以以基督誕生那一年為公元一年。公元的設定是出於一位修道士，他約於公元五三三年左右時制定公元後，被全世界各國公認而被廣泛地採用。可是適用後經過了很久，纔被人發現，當初制訂的時候，忽略了一些事實，計算有錯誤，基督的實際誕生年代，應該比公元一年早了四年至七年左右。可是發現這個錯誤時，公元的年號已經施行很久，若想更正會引起很大的混亂，所以就照著已經施行的有錯誤的年代一直沿用下來。)根據歷史的記載，自從亞達薛西王下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城算起，到受膏者被剪除(就是基督被釘死於十字架上)為止，剛好經過了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共四百八十三年；先知但以理豫言的前段，就如此奇妙地得著了應驗了。至於剩下來的一個七，等我們先談及豫言的其他部分以後再來說明。

在談到豫言之 6 以前，讓我們先來看看豫言之 7。耶路撒冷的聖殿，經過了幾次戰禍，被破壞之後再重修。末後的一次是主耶穌誕生以前作猶大地分封之王的希律，他為要討好猶太人的喜歡，著手重建聖殿。共費四十六年的時間纔建成(約二 20)。因為工程浩大華美，猶太人以此誇耀，卻拒絕了聖殿真正的實際基督，大大得罪了神。當他們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時候，主耶穌就豫言說，「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到了公元七十年時，羅馬的提多太子，率領羅馬的軍隊進攻耶路撒冷城，殺死猶太人約有二百萬人並放火燒毀聖殿。聖殿的金器，因為大火的高溫融化，流入石頭與石頭之縫隙。羅馬的兵丁為要得到金子，把所有的石頭搬開，到處尋找，因而應驗了「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的豫言。再過五十年後，猶太人因為反抗羅馬，又被殺死五十萬人，也有很多人逃往各地散居於列國之中。主耶穌又說，「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 24)。這意思就是說，這聖殿應被外邦人踐踏直到日期滿了，要在猶太復國之後，纔可以再被建造。在公元三百六十年左右，曾經有一個名叫朱理安的作了羅馬君王，他是反對聖經最激烈，想盡辦法打倒基督教的人。當他讀到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 24 節時，他就決定用皇帝的財富權勢，重建耶路撒冷的聖殿。因為他想，若能在猶太人尚未復國之前就蓋成聖殿，那麼他就能證明聖經的不可靠，如此大家自然不會相信基督教了。他命令一位大臣名叫阿力匹阿斯，負責進行建造聖殿的工程。除他以外巴勒斯坦總督也很熱心贊助這個舉動，更有反對基督教的猶太教徒的合作，勢如破竹，朱里安皇帝的計劃，似乎不久就可以實現。但是人算總不如神算，當工程開始進行時，忽然有可怕的火球由鄰近聖殿基地附近噴射出來，不容任何人靠近工地，頑強抗拒施工企圖，直到建造聖殿的工程放棄施工為止。這件事很明顯地證明，聖經確實是出於神的，不容任何人加以推翻，甚至地上最有權勢的皇帝也不能！

猶太地雖然果如先知的豫言，不斷的遭遇兵災，刀劍不離開他們，但若是沒有其他的因素，猶太人也不至於完全背離故國故鄉，以致使那地變成為荒場，全然荒涼。因為兵災是短暫躲避一段時間之後還可以回老家。主要的原因乃是，自從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聖城被羅馬毀滅後，那地受了咒詛，因此一直到公元一九一七年之間，共有一千八百四十多年，未曾有秋雨春雨降在那地，以致本為肥沃之地，因缺水，無法使人生存，成為世界著名廢墟。猶太人因著天災地變，加上兵災，不得被驅散在世界各地。如此應驗了，利未記及耶利米書裏所豫言的「我要使地變成荒場」及「這全地必荒涼令

人驚駭」等的話。

以色列人被拋散在世界各國之後對於他們的懲罰並沒有終結。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蘇俄逼迫境內猶太人，強迫他們出境。若是有人不願出境，即用武力將他們驅往廣場，成千成萬的猶太人被機槍或手榴彈射殺陳屍。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納粹黨虐待猶太人的殘暴事跡，更是舉世皆知。猶太人因為沒有國家，沒有軍隊，也沒有領事，完全失去了保護；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任人欺負、加害、凌辱。德國政府驅逐他們離開德境，凡是不願放棄一切財產所有物自動出境者，一律處死刑。據說大約有四百萬猶太人，因捨不得放棄企業財產，不肯離境，結果他們都遭受了希特勒，殘酷毫無人道的毒手，有集體被活埋的，有被射殺的，更有屍體被蒸煉成油，製成肥皂，所餘渣滓被作成肥料的，慘不忍睹，酷不堪聞。就是出德境，逃往別國的猶太人，也不受其他國家的歡迎。舉例而言，有一滿載猶太難民的船，開到挪威。二次大戰時挪威雖然是中立國，但是拒絕猶太人登陸挪威，轉途開船到中國的上海。那時上海已淪陷於日本，日本人勉強收留他們，但是限制他們祇能住在虹口一帶，不久那些猶太難民都被關進集中營。歷史告訴我們，猶太人的遭遇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豫言，「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遭遇災禍，在我趕逐他們到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我必使刀劍、飢荒、瘟疫，臨到他們」(耶廿四 9~10)的話。至於豫言之 2，先知巴蘭的豫言，「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似乎和上述的先知耶利米的豫言互相牴觸，其實不然。猶太人雖然被拋散萬民之中，但他們的確是獨居的民，從不與萬民相混。被拋散在全世界各國各地的猶太人大約有二千萬人，他們雖然是無國家，無政府的人民，到處被人忌恨，卻不被廢掉。雖被人輕看藐視，卻大有勢力，無論在那裏，他們都保持獨特的宗教、傳統、習慣，形成自己的社會，不被其他民族同化，一看就知道都是猶太人。無論任何民族一經亡國，五、六百年後，必為多數民族同化，唯獨猶太民族，已經亡國二千六百年，始終保持其民族特性，不被其他人口眾多的民族同化，實在是奇蹟，真是奇特的民族。猶太人的特性應驗了巴蘭的豫言。

猶太人亡國後，耶路撒冷屢次易主。公元一〇七七年土耳其人攻取耶路撒冷。此半開化之人民，得勢後，對猶太人及基督徒甚加侮辱壓迫，回教徒之勢力增加。後來回教徒在耶路撒冷聖殿廢址上，蓋了兩座回教堂。我們都知道阿拉伯人就是主要的回教徒，他們是亞伯拉罕從婢女夏甲所生的庶子以實瑪利的後裔。與亞伯拉罕從妻子撒拉，憑著神的應許所生的以撒的後裔以色列人，是世仇。這兩座回教堂，座落於猶太人聖殿的舊址，實在是一大諷刺。凡是看到的猶太人之仇敵回人，皆是自覺驚奇。這就是應驗了摩西的豫言，「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的話。

在豫言之 7，主耶穌的話中提到，世界末期來臨之前，天國的福音，必須要傳遍天下，並且以色列國要復國(就是無花果樹，樹枝發芽長葉的比方)。主耶穌復活升天之後，天國的福音，藉著使徒們及所有的門徒們的口傳開。魔鬼雖然鼓動當時地上掌權者羅馬帝國的勢力，企圖加以撲滅，結果黑暗的權勢失敗了。如今福音已經傳遍世界每一角落。

另一面，有關以色列復國的事，到幾十年前為止，似乎是很渺茫，不可能的事，但是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猶太人雖然遭受了嚴厲的懲罰，亡國已經二千六百年，人民被拋散在萬國之中，飽受了凌辱、欺壓、痛苦，但是神並沒有忘記他們。神記念了他與他們的始祖亞伯拉罕，及開國的君王大衛所立的約，不能不憐恤他們。「雖是這樣...我卻不厭棄他們...將他們盡行滅絕，也不背棄我與他們

所立的約」。當猶太人尚散居在世界各國之中時，神把少數清心愛神的猶太人聖別出來。他們抓住神的應許，「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召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等的話，在約但河邊，挖井尋水，住在那裏，晝夜禱告呼求神，早日成全復國的應許。並且神也垂聽了他們的禱告，興起了環境，印證他們的信心。第一個環境上的配合，乃是在於公元一九一七年，神解除了那地歷經一千八百餘年的旱災，又降下春雨秋雨，使土地再轉肥沃，適合於居住。第二，感動國際同盟，於公元一九二九年，作成在國際同盟裏成立猶太局的決定。第三，在一九四〇年十月，羅斯福及邱吉爾會談上，作成猶太復國的決議。這些環境上的配合，引起了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猶太人之響應，特別是居住在美國，擁有雄厚經濟能力的猶太人的支持。他們投資爭購巴勒斯坦各地的土地，且有組織的大量移民，高明的經營能力，使本為荒場之地，再繁榮起來，奠定了復國的基礎。公元一九四八年，聯合國達成協議，正式宣布以色列國的復國。以色列成為第六十個加入聯合國的國家。猶太人因有金錢的後盾。復有全國國民齊心努力，埋頭苦幹的精神，復國不久之後就建立了現代化且很強盛的國家。

然而這個國家的復國，附帶地產生了，巴勒斯坦難民大難題。原來猶太人亡國之前，阿拉伯人是一個弱小游牧民族，後來這民族漸漸增加人口，遍佈於中東一帶，其中的一部份於猶太人亡國之後趁虛佔住巴勒斯坦一帶。不過阿拉伯人仍過很落後的游牧原始生活。他們的信仰是一神教，是發源於舊約聖經，脫變而形成為回教。後來巴勒斯坦的土地逐漸被資本雄厚的猶太人購回，以色列國復國之後，那些原寄居於巴勒斯坦地的阿拉伯游牧民眾，就很難再維持從前的生活，為時代局勢所逼，流亡於其他的回教國家，其中最多的乃是黎巴嫩，所以黎巴嫩就成為巴勒斯坦難民的大本營。這些圍繞著以色列國周圍的回教國家，據於共同的宗教信仰，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復國運動，把以色列國視為共同的敵人，虎視眈眈，欲伺機而摧毀。在以色列國這一面則，復國的當初，他們的首都耶路撒冷還沒有完全收回，有一大半的土地還在他們的敵人之一，約但國的手中。猶太人對於耶路撒冷是勢在必得，他們必須收回耶路撒冷，在舊殿的地基上重建聖殿。重建聖殿是猶太人的悲願，也是神的應許。這就難怪舉世的人，視中東為隨時會爆炸的火藥庫。聯合國想盡辦法想要打開這個死結，結果都歸於失敗。阿拉伯人及回教國家的人口是十倍於以色列國。他們不承認以色列國，他們不容許以色列國的存在。他們與以色列人是世仇，這個仇恨是他們的始祖亞伯拉罕一念之差所種下的。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從他的妻子撒拉得著後裔。可是亞伯拉罕因軟弱，看他妻子撒拉已經老邁，生育的機能也斷絕了，意圖從撒拉的婢女夏甲生出後裔。這個憑著肉體的情慾所生的庶子以實瑪利的後裔——阿拉伯人，與憑著應許從撒拉生的以撒的後裔——以色列人，兩者之間的仇恨是將近四千年來的世仇，無論是誰，甚麼機構都無能化解，連聯合國也無能為力。祇好等候基督再來，萬物得著復興的時候。

阿拉伯人及回教國家要摧毀以色列國，而以色列人要從他們的手中奪回耶路撒冷，這就是導致爆發數次中東戰爭，至今尚動盪不已的因素。然而公元一九六七年的六日戰爭中，以色列國竟然打敗了十倍以上的敵人，把耶路撒冷從阿拉伯人的手中奪回了。回教國家雖然以禁油輸出為武器，企圖影響世界各國，以聯合國的勢力迫使以色列把耶路撒冷放棄，但是以色列國寧願放棄西奈半島，而死也不肯放棄耶路撒冷。因為重建聖殿是猶太人舉國一致的最大使命。猶太人已經將重建聖殿的建材豫備好了，聖殿的基地也收回了。舊殿根基的正確位置也已經勘察測定了。他們現在所等待的，就是為著重建聖殿必需的一段和平時期。根據但以理書第九章 27 節，那將要出現的行毀壞可憎的，在世界末期

的最後七年之前半段，會與猶太人修好，因為先知豫言說，「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因此，聖殿就能夠重新建立，不然就不會有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 15 節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的情事發生。我們深信，聖經的豫言，句句都要應驗。中東的局勢也開始出現這個趨勢。首先我們可以看到的，乃是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東戰爭中曾為以色列國最大敵人的埃及，逐漸改變了敵對態度，巴勒斯坦難民的大本營已從黎巴嫩被遷去，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這一個和平的時期會出現。我們也許在不知不覺之中步進末後的一七，就是世界末期的最後七年。聖殿一被重建，敵基督者就會改變他的態度。「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 27)。但以理的豫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那敵基督者掌握了權勢之後，會開始壓迫猶太人，他會禁止猶太人在殿裏獻祭事奉神。且也狂傲到一個地步自稱是神，要人敬拜他的像。這就是三年半大災難的開始。他也會率領同盟國的軍隊攻擊猶太人。猶太人會遭遇到豫言之 6，撒迦利亞所豫言的走頭無路的情形。當猶太人被仇敵圍困，走頭無路的時候，主耶穌就會第二次再臨，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而使這山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猶太人就得以從這山的谷中逃跑。到那時，所有的猶太人都必醒悟過來。原來他們誤認為說了僭妄的話，而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他們歷代以來所等候仰望的救世主彌賽亞。猶太人會全體歸向祂。

那些圍攻猶太人的敵基督者及他的跟隨者，都要被神踹死於哈米吉多頓，好像葡萄在大酒醉中被踹一樣。那時被踹死而流出來的血，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這就是世界末日，快要發生在我們有生之年日中。唯一逃避神的大忿怒的路，就是趁著現在，恩典的門尚敞開的時候，聽從福音，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

三、聖經上古老的記載，符合近代科學所發現的事實，證實聖經是神的話

聖經上古老的記載，被證實符合近代科學所發現的事實情事，實在太多，不勝一一枚舉。茲將其中之二舉例說明。

大約在公元前一千四、五百年左右先知約伯說，「神...將大地懸在虛空」(伯廿六 7)，及大約在公元前七百多年左右，以賽亞說，「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賽四十 22)。

這些經節都是何等驚奇的記載！從前天文學尚未發達，這世界充滿了未知之秘。大約五百多年前為止，尚沒有一個人繞過全球回到原出發點，那時全世界各地的人，皆以為地球是一個很大的平面，人們皆以為若是直走到地極，就會掉下深淵。直到公元一四七五年，科學家摩耳尼克氏纔證明地球是圓的，當時世人莫不為此而震驚。再過了四十三年，西班牙王派麥哲倫從事環繞世界的探險。公元一五一九年八月十日，麥哲倫船隊由西班牙的塞比利亞起航，船員共二百三十七人，他們歷盡艱難危險，環繞世界一週，於一五二二年九月八日完成壯舉回到西班牙的塞比利亞港。自出發以迄歸國共費去了將近三年的時光，回來的也只有十八人。在這悲慘的情況下，麥哲倫的船隊環繞了世界一週，證實了地球的確是圓的。值得驚奇的乃是為何聖經遠在科學家證實之二千二百年前，藉著先知以賽亞的口說

出「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等的話。按大圈是從原文「庫格」一字譯出來的，原文的意思不是指平面上所畫的圓圈，係指球形的物體說的。

並且遠在科學家發現維持宇宙均衡三個基本能力：1.核子力，2.電氣力，3.重力，以前，聖經早已記載「神...將大地懸在虛空」等話。聖經如此形容地球的狀態，是何等的出類拔萃！「大地懸在虛空」，從任何方面都沒有東西扶持它，也沒有甚麼提吊它，然而它在它的本位上卻能非常的穩定，這是何等的先見！在太空學、物理、化學尚未發達的時代，沒有任何科學儀器的三千四百多年前，人怎麼能憑空寫出這樣的話呢？若非是出於神，約伯那裏來這樣驚人的智慧思想呢？再者，今日科學家雖說，上述的三種基本能力是維持眾星球間均衡的要素，如果再追根究底，這三種基本能力的根源，祇能說神是這一切能力的根源。希伯來書第一章 3 節告訴我們，祂「常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四、聖經的永不改變，證明是神的話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神的話)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 18)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廿二 18~19)

世界上所有的經典，所出版的各種書籍，從來沒有一本書，引起人們的關心、注意及攻擊。反對聖經的人，盡他們的能力，想要找出聖經的毛病，加以推翻。但是他們的嘗試皆歸於失敗，不單是無能推翻，反而證實聖經的真實性。二十世紀的科學推翻不了聖經，一切與聖經相符的科學理論，經過了聖經加以證實，更能屹立不動，一切與聖經不相符的科學理論與學說都站立不穩，每每被發現其錯誤，以致科學書籍版版改錯更正。但是聖經自古至今只有一版。雖然翻譯本，偶而有翻譯上的修改，使翻譯出來的內容，更符合原文的字義，但是原文聖經從未修改過。因為神說了話就算數，從不更改。神說的都是完全的，從不增加也不削減。

五、聖經的組成證明是神的話

聖經是由三十九卷舊約，二十七卷新約，共六十六卷書組合而成。最早期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五卷是摩西於約公元前一千五百多年寫的。通稱為摩西五經。最後的一卷啟示錄，是主耶穌十二使徒之一的使徒約翰，在他晚年，大約是公元九十四年到九十六年之間，寫於拔摩海島。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兩著作之時間差距大約有一千六百年之久。作者有君王如大衛、所羅門；大政治家如但以理；出身於王宮，身兼哲士，政治與軍事領袖的神人摩西；祭司文士以斯拉；省長尼希米；士師撒母耳；先知以賽亞及耶利米等；法律家保羅；漁夫如彼得、約翰等；牧羊人如阿摩司；稅吏如馬太；還有醫生路加等類的人物。作者的地位、學問、性情、風俗及習慣等等皆迥然不同。由

這些不同的背景，不同的地點，相距有一千六百年之久的不同著作時間，組合而成的聖經，卻如同用一條線串起來的串珠一樣，息息相關，絲毫也不互相抵觸，構成完整的內容，並且將神的心意表達無遺。聖經若非出於神，由同一聖靈引導而寫成，則再也找不出其他任何的理由來解釋這個可能性。

肆 聖經的主要啟示，中心思想及神賜給人聖經的目的

一、聖經的主要啟示

聖經的主要啟示可以分為(一)神，(二)基督，(三)那靈，(四)聖徒，(五)教會，(六)千年國度及(七)新耶路撒冷的七大項。詳細的內容請參照相關的各篇信息。

二、聖經的中心思想

聖經的中心思想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神，有祂喜悅的旨意，就是要得著許多的兒子，來彰顯祂的長子。為著祂這個喜悅的旨意，祂在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人，作祂施恩的對象，要把自己的生命分賜給人，使他們得著神，得著生命，享受神作生命的供應，作人位，作內容，被祂充滿，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在宇宙萬有中，作神的彰顯，作神的眾子，作神居住安息的所在，作基督的配偶，作祂談心說愛的對象，使祂心滿意足。神創造諸天是為地，創造地和萬物是為著人，惟獨人是為著神。所以當神創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的。其他的萬物都各從其類，狗是照著狗類，鷹是照著鷹類，昆蟲是照著昆蟲類造的。惟獨人不是照著人類，而是照著神造的。並且造好人之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使人像神一樣有靈，可以和神交通往來；然後把所造之人擺在生命樹的面前，希望人照著他自己自由的意志，接受神作生命。神這個喜悅的旨意，在人失敗墮落之後仍然沒有改變。神因著愛世人，親自經歷了(一)道成肉身，(二)為人的生活，(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四)埋葬，(五)復活，(六)升天，(七)成為賜生命之靈等等的過程，一面解決人消極的難處(罪、世界、撒但、舊人等等)，另一面積極的釋放神的生命。凡是相信神兒子的人都得著重生，成為神的兒女。這樣一班蒙恩者的團體，就是今世的教會，來世的千年國度及永世裏的新耶路撒冷。神要把祂自己分賜到蒙祂揀選的人裏面，作生命，作生命的供應，作人位，作內容，充滿他們，變化他們，使他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作神榮耀的彰顯；這就是聖經一貫的思想。

三、神賜給人聖經的目的

(一)叫人認識獨一的真神，和祂的旨意(約十七 3；弗一 4~5)。

(二)見證主耶穌就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約五 39；太十六 16；約十七 3；徒十八 28)。

(三)認識撒但的詭計，不給魔鬼留地步，靠主抵擋牠(弗四 25；六 11；帖後二 2~9；彼前五 8)。

(四)啟示神在基督裏的救法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徑，使人因著聖經有得救的智慧(羅五章；十 9~13；提後三 15)。

(五)使人得重生，有永遠的生命(約三 3，5，16；彼前一 3，23)。

(六)是信徒屬靈的奶水，也是生命的食物，因此得以長大成人(彼前二 2；太四 4；約六 63；來五 13)。

(七)使人認識神全備的救恩，進入享受救恩的實際中，並達到對於真理完全的認識，使信徒得以完全(弗一 18；四 13；提前二 4；來六 1)。

(八)使信徒被成全、被裝備，成為得勝者，基督的精兵，促進主的再來，使主永遠的經營早日實現(羅八 28~30；林後十 4~5；弗四 11~16；六 10~17；提後二 1~5；啟二 7，11，17，26~29；三 5，12，21；七 4~17；十二 5~12；十四 1~5)。

第二篇 神

聖經首要的目的和功用，乃是啟示神自己，使人認識真神。到底神是怎樣的一位？祂的本質是甚麼？祂的屬性，心，性情及旨意是如何？祂作事的法則是甚麼？祂的身位是甚麼？

因為「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雖然「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但是若沒有神對我們所說的話——聖經，那麼我們對於神的認識就會非常的有限，而且模糊不清。

感謝神！神願意叫我們知道(參閱西一 27)，祂「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加一 16)，「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弗三 9)，神要「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所以「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使我們得以有這本聖經。當我們憑著信心，運用我們的靈，讀祂的話時，「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林前二 10)神為我們豫備的隱藏的奧秘。

壹 神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

聖經告訴我們，神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徒十七 24)；「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亞十二 1)，這些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宇宙和其中的萬物都是受造之物，惟獨神自己是創造者。

創造者是「神」的首要定義。「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神若不是創造者，而是受造物之一，那麼祂就不可能

是神，也不配稱為神。因為受造之物都是應該屬於他們的造物主。既有主人，屬於主人，受主人的管理與支配，那麼他無論有多大能力，能夠移山倒海，祇能說是天使之一，或是背叛神的撒但或是跟隨牠而墮落的邪靈之一，絕不夠資格稱為神。世人因為不認識這一點的重要性，受了魔鬼的欺騙，「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 21~23)。聖經的話把人這種愚昧的光景暴露無遺。請想想看，這世上所謂的神，豈不都是這些嗎？古時候略有名氣的人物，不管他們的生前為人如何，道德如何，祇要幹一些超過凡人的大舉動，死後都被尊崇為神。日本神社裏的神，就是這一類神的典型。過去的皇帝，歷史上的英雄們，他們死了以後都在神社裏佔一席之地。再者，活久一些成精的野獸也被人封為神；如狐神、猴神、蛇神、牛神等等，甚至樹木、石頭、河、湖、山、海、太陽、月亮及星宿等等都成了神。真是愚妄之至。並且雕刻、塑像，把這些假神造成偶像，到處建廟造壇，燒香叩拜。「製造雕刻偶像的，盡都虛空。... 這樹，人可用以燒火，他自己取些烤火，又燒著烤餅；而且作神像跪拜，作雕刻的偶像向他叩拜。他把一分燒在火中，把一分烤肉喫飽；自己烤火說，阿哈，我暖和了，我見火了。他用剩下的作了一神，就是雕刻的偶像，他向這偶像俯伏叩拜，禱告他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賽四十四 9~17)。這種光景真是顯明人的無知愚妄。「外邦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一三五 15~18)。人因為是被神造的，都有敬拜神的傾向，但因不認識神，所以「所敬拜的...(是)未識之神」(徒十七 23)。因此，需要聖經來告訴人，「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徒十七 24~25)。聖經保守我們免受魔鬼的迷惑，指引我們脫離虛假的偶像，而轉向這位創造宇宙和萬有的真神。

貳 神是使無變有，自有永有的全能者

「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

「我是全能的神。」(創十七 1；卅五 11；出六 3；啟一 8)

我們在第壹項裏已經說過，整個宇宙和其中的萬有都是神所造的，都是受造之物。日、月、星辰、山、河、湖、海、洋及其中的萬物，一切活物都是受造之物，都屬於它們的造物主。既有主人，受祂管理與支配，當然都不是神。希臘的太陽神、月神、山神和海神，都是假的。日本的天照大神及一切神社裏的神是假的，狐神也是假的。中國封神榜裏的眾神是假的、太上老君、元始天尊、玉皇大帝也都是假的，是世人把他們封為神的，當然媽祖、城隍爺、土地公更不是神。古今中外，所有的聖賢、偉大人物也都是受造之物都不是神。他們不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因為他們自己都死了就了了。從來沒有一位能夠勝過死亡的權勢的。既是受造之物當然也不是自有的。也不是永有的。他們都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按中國字義，「宇」字指天地四方，意即空間，「宙」字指古往今來，意即

時間。「萬物」是有形態的物質。所有的受造物，都是在某一個時間裏被造，而以某種形態，出現於空間的某一處。他們的存在都有一定的時期，時間滿了，都要消失，都要過去。「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

所以神的第二個定義是使無變有，自有永有的全能者。從無生命中造出生命，能叫死人復活，勝過死亡的權勢，從無形質中造出有形質。並且是非受造者，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無所不能、無所不在的全能者。

神是生命的根源，「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因為在你那裏，有生命的源頭」(詩卅六 9)，所以祂能從無生命之中造出有生命的各樣活物(創一 20~30)。神也是復活，「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弗一 20)；「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 18)。我們的神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神是創造主。創世紀第一章一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那裏的「創造」，希伯來原文是「巴拉」，那意思就是從無創出有來。神「使無變有」，「萬物是藉著祂(太初的話)造的」(約一 3；來一 2)，祂用權能的話，「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祂也「常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3)。宇宙和其中的萬有，雖然那樣廣大決茫，無法測度，卻都是從一位創造主——神，使無變有而來的，而它們所以能夠那樣的有秩序，有規律，絲毫不紊亂，也是因為有一位全能者——神——在管理、托住的。祂是全能者，是一切能力的根源。這個大能使祂「使無變有」，從無形質的能量中創出有形質的物質。也許你會說，「這是不可能的事，這種說法與我們從前在化學課堂上所學的，物質不滅的定律，相牴觸」。化學家說，物質可以互變而產生不同形態的新物質，但是物質的總分量是不能增加，也不能減少，更不能完全消滅，以此定為化學的基本定律——物質不滅的定律。但是原子能被發現之後，卻又證明，物質是可以完全消滅，變為能力，變為光熱。從有重量之物質可以變為無重量之能力，從佔有空間位置之物體，可以變為不佔空間位置之光與熱了。這個事實的反面就是，從能力可以產生物質，也就是「使無變有」。

神是全能者，祂是宇宙中一切能力的根源。神用祂的權能，從無中創造出萬有。天文學家說，星球的最原始是，由許多氫原子游離浮塵的變化而演變。(註：天文學家沒有說出，氫原子游離浮塵的由來，但毫無疑問，全能的神是一切的根源)。氫原子是結構最簡單的原子，它是由一個質子的原子核及一個電子而構成。當溫度升高至一千萬度時，促使原子與原子間的距離接近，使原子核間的吸引力大大增加，而勝過電氣的排斥力，產生核子結合的反應。當二個氫原子結合後，會產生由一個質子及一個中子而成的原子核，與一個電子而構成的重氫。然後隨著溫度的增加，再發生核子反應，而產生由二個質子及二個中子與二個電子而構成的氦原子。當氦原子的數量增加時，在星的中心部因著縮小而產生高溫，促使氦原子引起核子結合反應而產生碳原子。這種變化會促使碳原子層的中心部，因著重力作用，發生體積的縮小，並使溫度繼續升高。當碳燃燒時，引起核子結合反應而產生錳或是氦等，比較重的元素，導致星球中心部的溫度繼續升高。這樣的連鎖反應，燃燒氧、硅等元素，最後星球的中心部會變成鐵。當鐵的中心核層構成後，就是再有核子結合反應也不會再產生核能，因此，由於重

力作用，星球的體積會逐漸小。這些演變的過程，足以證明，神的全能「使無變有的創造」是符合科學的發現。

神是「使無變有，自有永有的全能者」。所以聖經中對於神的稱呼，名字的字義都是與此相關的。茲將第一次出現在聖經的名字及字義列如下：(希伯來文譯音及原文字義)。

一、「伊勒」：這名字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神，是單數的，表明神是大能者；中文的聖經譯作「至高神」(創十四 18)。

二、「伊羅亞」：這名字的意思也是神，也是單數的，表明神是當受敬拜的大能者(申卅二 15)。

三、「伊羅欣」：這名字是「伊羅亞」的多數字，表明神是大能的信實者。至於為何是多數字，請看本篇第肆項，三一神(創一 1)。

四、「伊勒沙代」：這名字的意義是「有乳房；能供應所需的大能者」，或「全豐全足的大能者」，中文的聖經譯作「全能的神」(創十七 1)。

五、「伊勒伊勒榮」：這名字的意思是「至高的大能者」(創十四 18)，中文聖經譯作「至高神」。

六、「伊勒俄拉母」：這名字的意思是「永遠的大能者」(創廿一 33)，中文聖經譯作「永生神」。

七、「耶和華」：這名字的意思是，「那昔是，今是，將來是的」，或說，「那昔在，今在，永在的」。有永是而不變，永存而不滅，「自有永有」的意思(出三 14~15)。在新約聖經中，主耶穌所說的「我是」(約八 24, 28, 58)，與這名字所用字義相同。這個名字又有以下的十個複名：

(一)「耶和華何西努」：意思是「耶和華造我們的」(詩九十五 6)。

(二)「耶和華以勒」：意思是「耶和華必豫備」(創廿二 13~14)。

(三)「耶和華拉法」：意思是「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6)。

(四)「耶和華尼西」：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旌旗」(出十七 15)。

(五)「耶和華彌蓋底希肯」：意思是「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出卅一 13)。

(六)「耶和華沙龍」：意思是「耶和華賜平安」(士六 24)。

(七)「耶和華銳阿」：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牧者」(詩廿三 1)。

(八)「耶和華齊根努」：意思是「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廿三 6)。

(九)「耶和華沙瑪」：意思是「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 35)。

(十)「耶和華巴刺」：意思是「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 3)。

另外聖經也從神是創造者，人是受造者的關係，稱呼神是人的主人。

八、「阿敦」：意思是「主人」，是單數(出廿三 17)；中文的聖經譯作「主耶和華」。

九、「阿多乃」：這名字的意思也是「主人」，是「阿敦」的多數字(創十五 2)。至於一位神，為何有單數、複數之別，請參閱本篇第肆項三一神。

參 神是獨一的，只有一位

「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賽四十五 5；出廿 2~3；申四 35)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弗四 6)

「因為只有一位神。」(提前二 5)

「惟獨你是神。」(詩八十六 10)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約十七 3)

「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 4, 6)。

我們在第壹項及第貳項裏，已經述及神的定義。神既是宇宙和其中萬有的創造者，是使無變有、自有永有的全能者，就必定只有一位，不可能有許多的神。在歷史上，曾經出現過一段時間的風雲人物、聖賢、英雄等人物，死後被崇為神是錯誤的。不錯，他們或許比起凡人高一等，但他們也是受造物之一，不是自有的，並且都過去了，不是永有的，他們絕不可能是神。大有能力，能顯出超人奇事的天使，魔鬼，邪靈妖怪都不是神。他們都是受造物，不是自有永有的。他們的能力也無法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有的造物主相比。由於人的愚昧無知，凡是發生一些超乎凡人的奇事，都被封為神，建寺廟、雕刻偶像，燒香叩拜。試想，在二十世紀科學發達的時代中，普遍為世人享用的這些文明儀器，若能時光倒流，出現在古時候，他們一定會大大驚訝！說不定也把使用這些現代儀器的我們當作神敬拜呢？

從人的宗教觀念中產生出來的諸神世界，其實是將人間世界的翻版，假設在諸天界。能力較小些，僅能及一村範圍的，在人間世界是村長，在諸神世界裏被封為土地公。能力及於一城市的，被封為城隍爺等等，如此類推，各管各的轄區，踏出轄區外一步就不靈了。中國人封的玉皇大帝，管轄的諸神，都是中國古代的人，並未見有其他區域人物。日本的天照大神，權力僅及日本八大島。都是受時間、空間、國籍，人種的限制。這就難怪有多神的觀念。

感謝神！藉著聖經啟示我們認識真神。神只有一位，就是創造宇宙及其中的萬有，使無變有，自有永有的全能者——「耶和華」除祂之外再沒有別的神。

肆 三一神

聖經一再地啟示我們認識神只有一位，就是創造宇宙和其中萬有，使無變有，自有永有的全能者，耶和華神。

但是，另一方面從祂名字及所用話語詞句裏面有單數和多數的分別。為甚麼一位神，會有單數和多數的名詞或是動詞呢？我們若深入聖經仔細考究，就能發現一些事實，神的位格有三的講究。雖然是一位神，為著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的裏面，祂有三個位格，三個不同形態的顯現，神是「三而一」的。「三而一」這個詞，比基督教通常所用的詞，「三位一體」更合宜。因為「三位一體」這個說法，很容易給人一個「有三位神」的錯覺。甚至連「三而一」這個詞，都難免帶著「三位」的感覺。所以更好的用詞是「三一神」。

我們從聖經可以看到，「父是神」(彼前一 2；弗一 17)，「子是神」(來一 8；約一 1)，「靈是神」(徒五 3~4；林後三 17~18)。另一面如前面第參項所述，聖經一再地強調，祇有一位神。這真是奧秘不可

思議。因為神實在太偉大，大到一個地步，使我們這些渺小的人無法測度！

神祇有一位，我們絕不敢妄言是三位神，而得罪神。但是我們實在又從聖經中看到，每當神和人發生關係，要把祂自己分賜給人的時候，祂是以三種不同的位格臨到人，或者說，以三種不同的形態，或是不同的過程，臨到人。然而聖經又告訴我們，無論以何種形態或是位格臨到人，三者從未分離過，從未單獨過，父、子、靈，一直是共存的，永遠都是如此。我們雖然拙口笨舌，沒有辦法說出所以然，卻能領會這個事實，所以祇好說，是「三一神」。

也許這個比方，還是不足以十分恰當地說明「三一神」，卻能幫助我們領會一些有關「三一神」分賜生命的情形，所以姑且利用這個比方來形容「三一神」。

比方「三一神」是電，「父」是電壓，「子」是電流，「聖靈」是電能。當「三一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時，祂是「父」，是一切的根源。但是「父」在那裏，祂不是單獨的，「子」和「聖靈」也都在「父」裏面，三者同時存在，正如發電廠裏的電，不祇帶著高電壓，也帶著電流和電能，同時存在。

但是「三一神」為著要把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祂就不能停留在「父」的位格或是形態，祂必須經過一些過程，成為賜生命之「靈」。正如發電廠的高壓電，為著要進入市民家裏的電燈，使家家戶戶的電燈發光，必須經過一些過程，使那高壓電，變成為一百伏特，六十頻率的家用電，纔能合用適宜。「道成肉身」就是「三一神」第一個過程，有一天，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之神，穿上了人性，以「子」的形態，住在人的中間。祂就是主耶穌，就是那一位父神耶和華來成為世人的救主。祂雖然在地上，仍舊在天上(約一 14；三 13)，並且「父在子裏面」(約十四 10)。「子」是從聖靈懷了孕而生的，所以「聖靈」也在「子」裏面。當主耶穌在地上過為人的生活時，「父、子、靈」還是同時存在，正如經過了過程，從發電廠流到市區的電流裏，仍帶著電壓，和電能一樣。

當「三一神」經過了過程，成為「子」的形態，臨到人的時候，雖然得以把那原是看不見的「父」藉著「子」顯明出來。但是為著要進到人的裏面作生命，祂還需要經過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之靈等的過程。一面解決人消極的難處，就是罪行，罪性，撒但和肉體的情慾等，另一面積極釋放祂自己榮耀的生命，使這個生命能繁殖。當「三一神」以「那靈」的形態，進入接受救恩的信徒裏面的時候，不祇是「聖靈」在信徒的裏面(約廿 22；弗一 13)，「子」也在裏面(林後十三 5；加二 20；西一 27)，並且「父」也在裏面(約十四 20；十七 20~23；弗四 6；約壹四 15)。正如那流到市區的電，因著用戶的開關保險絲燒斷了，不能進入家庭電器的裏面作它們的內容動力而使電燈發光，使電風扇轉動一樣。等到有些用戶的保險絲被修好了(接受救贖的工作)，開關按了(相信)，通電而使電燈明亮，電風扇轉動(聖靈進入人的裏面使人重生，作人的生命，作人的內容)。當那些用戶的電器品，因著通電，電能在電器的裏面發生功能的時候，不祇是電能在裏面，電流也在裏面，連電壓也在裏面。

當有一天，你聽到了福音，受了感動，悔改相信基督，把心房打開向著祂，讓真理的聖靈進到你的裏面，自從那一天，你那曾經失去功用死了的靈，又活過來恢復正常的功用。並且不祇是人的靈活過來，聖靈也進到你的裏面，是「從靈生的」(約三 6)，是「重生了」(彼前一 3)，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得著了「永遠的生命」(參閱約三 16, 36)。不祇是「聖靈」在你裏面，「子」與「父」也在你裏面了。正如開關的保險絲重新裝好，把開關按下去，接通了電，所有的電氣器具都得著了正常的功用一般。

在這個比譬中，有一絕對不相同的點乃是，當你把開關切斷時，電器裏面的電會立刻消失，但是我們的神進入信徒的裏面後，永遠不會再離開，祂會永遠與你同在，永遠住在你的裏面。所以相信神的人，得著「永遠的生命」。因為惟有神自己纔是「永遠的生命」。

雖然電的比喻，能幫助我們領會「三一神」到某一個程度。但是神是太偉大！太奧妙！沒有一個比喻是十分恰當的，微小的人，永遠不可能把祂解釋清楚，除非是神自己。所以只好回到神的話。茲將聖經中，有關啟示「三一神」的經節摘錄如左，但願真理的聖靈，將神深奧的事，親自給你們解釋。

一、神是獨一的(請參閱本篇第參大項)

二、獨一的神，卻有「父」、「子」、「聖靈」三方面的講究

因此，在創世紀第一章 1 節說，「起初神(多數的名詞)創造(單數的動詞)天地。」在這一節的含意裏，已經暗示神是一位，卻有多數位格的講究。接著，在同一章 26 節又說，「神(多數)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單數)，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在這一節裏，聖靈不只用多數形的「神」字，更是明明稱呼自己作「我們」但是下面所用的「形像」，原文的字義卻又是單數的，祇有一個「形像」，可見神是多而一的。

在以賽亞書第六章 8 節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神一面稱呼自己作「我」，另一面又作「我們」。可見這一節裏面的「我」就是「我們」，又是單數的，又是多數的。

接著我們又可以看到，無論在舊約或新約，都提到，「(一)願...(二)願...(三)願...」三個「願」(民六 24~26；太六 9~10)。或是，「(一)聖哉...(二)聖哉...(三)聖哉...」三個「聖哉」(賽六 3；啟四 8)。誰是聖呢？惟獨神自己是聖，除祂以外都是不聖的。所以聖經上稱呼那些歸給神的人、事、物都用「分別為聖」(出廿九 9；代下五 1)這個詞或是「成聖」(出廿九 36~37，43~44)這個詞。為何聖經不用二個願或是四個聖哉呢？為何無論是「願」或「聖哉」都是說三次呢？這裏隱隱約約地指出，那多而一的神，是三而一。三個願中的三個祝福(民六章)，及三個禱告(太六章)，是與三聖相對的。

到了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19 節，更是清楚地明言：「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原文)。主耶穌在這一節裏，很清楚地說出「父、子、聖靈」的三者，但是所提到的「名」字，在原文卻不是多數而是單數的。所以聖經在這一節裏，很明確地給了一個答案，以前多次多方所啟示的，多數而獨一的神，就是「父、子、聖靈」，三位格卻是獨一的三一神。

三、父、子、聖靈——神的三位格

(一)父是神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彼前一 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弗一 17)

(二)子是神

「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來一 8)

「祂(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賽九 6)

(三)聖靈是神

「你欺哄聖靈...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徒五 3~4)。註：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那意思是聖靈就是神。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 16)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林前六 19)。註：信徒是神的殿，又是聖靈的殿，那意思也是聖靈就是神。

四、父、子、聖靈都是永遠的；並且是同時存在，互相內在，從未相分離

下列諸經節，證明父、子、聖靈都是永遠的。不是說最先神是以父的形態存在，而子和聖靈在那時是不存在的；經過了一些時期，變為以子的形態存在，而父和聖靈是不存在的；然後再經過一些時期，神又變為以聖靈的形態存在，而父和子都消失，不存在了。不！聖經告訴我們，從過去的永遠，現在，以及將來的永遠裏，父、子、聖靈都是永遠的，並且無論在任何一個時期，都是同時存在，互相內在，從未分離，從未單獨過。

「永在的父」(賽九 6)，「永在」的希伯來原文的字義是「永恆」，或是「永遠」。

「惟有你(子)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一 12)。這一節的「你」是指著「基督」，也就是指著「子」說的。

「永遠的靈」(來九 14)。指著聖靈說的。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靈。」(約十四 16~17)

「保惠師，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約十四 26 原文)

「主耶穌基督(子)的恩典，神(父)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

「到那日(聖靈進到信徒裏面的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子)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約十七 23)

「賜生命之靈(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子)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五、三而一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註：這一節告訴我們，那一位照著應許將要降生在伯利恒的那一位耶穌(子)，原來也就是那一位創造宇宙萬有的全能的神，永遠的父自己。父與子是一。所以主耶穌後來說，「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

「末後的亞當(耶穌——子)，成了賜生命的靈(聖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

「主(子)就是那靈(聖靈)。」(林後三 17)

以上所列的經節，清清楚楚地啟示，那位道成肉身，死而復活，升天的耶穌基督(子)，就是創造宇宙萬有的全能的神，永在的父，也就是聖靈，三而一，無法分開。我們實在找不出適當的詞句，形容這位奇妙無比的神，祇好說「三一神」。但願真理的聖靈，當各位讀者念讀有關經節時，照亮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真認識祂，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伍 神的本質——靈

「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4)

靈是神身位的本質，不是用肉眼可以看見的。所以聖經告訴我們，「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約壹四 12)。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既是從來沒有人看見過神，那裏來的神像呢？所以一切看得見的神像，偶像，無論是畫的，雕刻的，塑造的，鑄造的，都不是真的。

神說，「你們不可作甚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己作金銀的神像」(出二十 23)。世人的思念變為虛妄，心昏暗，受魔鬼的欺騙，成為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羅一 23~25)。

感謝神！祂造人的時候，向人吹了一口氣，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因此，雖然眼不能見神，但人的靈卻是唯一能接觸神的器官。祇要運用我們的靈，就能敬拜得著神。所以凡拜祂的必須用靈和誠實(真)拜祂。人的靈是唯一的真。

陸 神的心——愛

「神就是愛。」(約壹四 8, 16)

聖經告訴我們，神就是愛，神的心滿了愛。並且祂的愛，特別是顯明在人的身上。「神愛世人」(約三 16)，而祂愛世人的愛不是臨時性的，乃是遠在「創立世界以前」(弗一 4)就揀選人，「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祂創造人作祂施愛的對象。神的愛是「永遠的愛」(耶卅一 3)，「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不像人的愛是有條件的，祇能愛，那些可愛的，不能愛，不可愛的，並且是刻變時翻的。神的愛是好像丈夫對妻子的愛，並且是捨己的愛，「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祂的愛，在人墜落到極點時，更顯出非凡偉大。愛到「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的地步，「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4~5)，「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 1)。無論任何人、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參閱羅八 35~39)。哦！這是何等蒙福的事實，甜美的思想！在任何宗教裏都找不到的福音。

柒 神的性情——聖

「我們的神本為聖。」(詩九十九 9)

「你是聖潔的。」(詩廿二 3)

「祂本為聖。」(詩九十九 3)

「耶和華阿...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出十五 11)

「聖哉，聖哉，聖哉...」(賽六 3；啟四 8)

神的性情是「聖」，因為祂本為聖，除祂以外都是不聖。聖是神的特性，聖潔毫無瑕疵參雜。聖經通常都以精金來表徵「聖」。如同精金與一切物質有分別一樣，神是與一切人、事、物有分別的。這個分別就是聖與不聖，也就是聖別。聖經稱呼神是「聖哉，聖哉，聖哉」。神在父的位格臨到我們的時候是「聖父」，在子裏住在人的中間的時候是「聖子」，成為那靈分賜給我們的時候是「聖靈」。神的膀臂(能力)是「聖臂」(詩九十八 1；賽五十二 10)。

神是聖的，凡是出於祂，歸給祂，或是屬於祂的，都要聖別，成聖，都是聖的。「聖山」(詩九十九 9)，「聖地」(出三 5)，「聖城」(太四 5；啟廿一 2)，「聖幕」，「聖所」及「至聖所」(來九 1~3；十 19)，「聖衣」(出廿八 2)等都是被聖別，成為聖。律法是出於神的，所以「律法是聖潔的」(羅七 12, 16)。信徒是蒙了救贖歸屬於神，所以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林前一 2)。無論是舊約或是新約，神要那些歸屬於祂的人聖別出來，祂說，「你們要聖潔(原文沒有潔字)，因為我是聖潔的」(利十一 45, 44；彼前一 16；啟四 8)。不祇是在地位上聖別信徒，並且在本質上把神的生命分賜給信

徒「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使之成聖。

世人若是認識神是聖，就不會受撒但的迷惑，把那些污穢，邪惡又淫亂的人甚至飛禽走獸昆蟲也當作神去敬拜。

捌 神作事的法則——公義

「耶和華阿，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也是正直的。你所命定的法度，是憑公義和至誠。」(詩一一九 137~138)

「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一一九 160)

「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約壹一 9)

「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 25)

「祂的作為完全，祂所行的無不公平，是誠實無偽的神，又公義，又正直。」(申卅二 4)

「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詩一〇三 7)

「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羅三 4)

「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

「神豈能偏離公平？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伯八 3)

「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6)

在第陸項中，我們提到「神就是愛」。神的心滿了愛，「神愛世人」，「祂願意萬人得救」。但是在另一面我們從聖經中看到神是「公義的；祂喜愛公義」(詩十一 7；參閱九 4；卅五 24；一一九 40，75，106，以及本項中所列各處經節)。因此，神的心雖然滿了愛，但不能不顧公義，糊里糊塗的一筆勾銷世人的罪無條件赦免人。這一位創造宇宙萬有，管理並托住萬有，審判全地的主，祂有祂作事的法則，這個法則就是公義。(公義也就是公正，公平，正直，全對的意思)。公義是祂寶座的根基，祂絕不能偏離公平，全能者絕不能偏離公義。很多人不認識這個法則。從前以色列人蒙神拯救脫離埃及法老王的轄制，他們親眼看見，神興起十大神蹟，懲治埃及人，又使紅海的水分為兩半，使他們從乾地逃脫，而把追趕他們的法老軍兵埋在海裏，飢餓了，就有嗎哪從天上降下來供應他們，口渴了，就有活水從隨著他們的靈磐石流出來解渴，白天有雲柱，晚上有火柱指引他們的路，他們看見了神許多的作為。但是除了摩西以外，少有人知道神作事的法則。這就是以色列人屢次遇難處屢次發怨言失敗的原因。過去的以色列人如此，今日的世人也是如此，都不認識神作事的法則，神的義。

不錯祂是滿了愛的神，也是全能的神，祂願意拯救世人，並且也能夠作任何的事，在祂沒有難成的事。「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十八 27；可十 27)。但是全能的神，被自己公義的作事法則的約束，不能作不公義的事。小人，惡人隨心所欲，非非亂作，毫無顧忌。但是稍微有地位，有一些聲望的人，或是正派的人，就不能像小人，惡人，下流的人那樣，隨心所欲，無惡不作。他們作事的時候，總要考慮一些體面，良心或是別人會怎麼說等的問題。至於宗教家，社會領袖，國家元首，更是不自由，不能越過倫理道德，國家法律等的約束，任意行動。何況是全地的主，不能不義，不能不

合法。亞伯拉罕認識神作事的法則，摩西也是。所以他們抓住這個原則向神禱告的時候，神就不能不垂聽他們的祈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因為那一位垂聽禱告的主「是公義的」。

聖經告訴我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在這世上從神的公義要求觀點看來「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流血就是死，也許有人會說，「大不了一死，死就了了」。真的死就會了了麼？經上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因此，我們本來不只是「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 12)，並且「死後且有審判」，「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0~15)，真是「不生在世上倒好」(可十四 21)。墮落之後的人的光景，真是可憐之至。「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弗二 4)，大到一個地步，做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就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祂的獨生子，主耶穌是無罪的，惟有祂夠資格擔我們的罪，使神赦免我們的罪成為合法，合乎神公義的要求。「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的工作，祂「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 28)。「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因為主耶穌成全了神的義，凡是信祂的人，神就不能不赦免他們的罪，使信祂的人，在祂裏面成了神的義。「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神所完成的救贖工作是為著普世的人，人人都可以「因信稱義」(羅五 1)。從前神若是赦免世人的罪，神是不合法的，是不義的，所以神雖然愛世人，還是不能赦免人的罪。現在神若是不赦免信耶穌之人的罪，神反而是不合法的，不義的。因為主耶穌已經替所有信祂之人還清了罪債，公義的神不能兩面討債，不能不赦免人的罪。同樣地，不信的人，就是拒絕主耶穌替他們還清罪債，所以神還是不能赦免他們的罪，「罪已經定了」，「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 18, 36)。神賜給人的機會很均等，信與不信，在於人不在於神，絕對公平，為要在今世顯明祂的義，使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是神的義，神作事的法則，叫世人無可推諉。

玖 神的話和神的約——信實

「耶和華阿，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你的誠實存到萬代。」(詩一一九 89~90)

「神是信實的。」(林前一 9；約壹一 9；林前十 13)

「惟有主的話是永存的。」(彼前一 25 原文)

「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詩八十九 34)

「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詩八十九 33)

「祂的信實，直到萬代。」(詩一百 5)

「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萬代...你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詩八十九 1~2)

「以祂的信實為糧。」(詩卅七 3)

「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來七 21)

「祂記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詩一〇五 8)

「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十六 13)

聖經是神對我們所說的話，也是神對人所立的約。感謝神，從聖經我們得以看到，祂是信實的神，祂必不叫祂的信實廢棄，祂的信實，直到萬代，祂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所以我們可以放心信靠祂所說的話，因祂必不背棄祂的約，也不改變祂口中所出的。祂的話是永存的，祂不隨便說話，也不會說了話又不算數。我們的神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參閱林後一 18~20)。祂的話不但是安定在天直到永遠，甚至有一天連「天地可以廢去了，律法(神的話)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太五 18)。

信實和公義是息息相關難以隔開，所以聖經常常把兩者並提，當事關神的審判，就說，「祂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祂的信實審判萬民」(詩九十六 13)。有關赦免，就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神不會不豫備救恩絕人的路，也不會不事先把禍福之別陳明，不教而懲罰。神早已豫備了人蒙拯救的路，告訴人，盼望人憑自由的意志及信心揀選這條路；也事先警告人，若是離開救恩的路，就是引到滅亡的路，那個可怕的後果是甚麼。然後神就照著各人所揀選的路，審判，定罪或是赦免。神若是不照著祂自己所說的話，所立的約施行審判，那麼祂是不信實的，又是不公義的，怎能使人口服心服，怎能封住仇敵控告的口？我們要讚美祂，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祂記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我們雖然又軟弱又敗壞不堪，但我們要以祂的信實為糧，用簡單的信心，抓住祂所應許的話，即是因軟弱被過犯所勝，也不必喪膽灰心，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使我們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至終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被領進榮耀裏。

拾 神的自己——榮耀——神的顯出

「榮耀的神。」(詩廿九 3；徒七 2)

「榮耀的王。」(詩廿四 7，8，9，10)

「耶和華的榮耀。」(出廿四 16，17)

「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出四十 34，35；王上八 10，11；代下五 13~14；七 1~3；賽六 1~2)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詩八 1)

「神的榮耀」；「祂的榮耀」；「我的榮耀」；「你的榮耀」；「你國的榮耀」(詩十九 1；七十二 19；一三 4；賽六十六 18；出卅三 22；詩八 1；一四五 11)。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

聖經告訴我們神的自己就是榮耀，所以稱呼神作「榮耀的神」或是「榮耀的王」。神在那裏，榮耀

就在那裏，榮耀一面吸引人嚮往神，另一面也叫人從深處生畏，站立不住，伏倒在地，敬畏祂。神原是住在那人所不能靠近的光中(就是榮耀)，所以從來沒有人直接看見過神。雖然看不見神，但是祂的榮耀顯在祂的作為，「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祂的榮耀高過諸天」。神無論是間接，或是直接向人顯現，人所看到的乃是榮耀。有一種光景是超過人的口所能述說，筆墨所能形容，祇好說「榮耀」。

「榮耀」在積極方面，叫人受吸引，跟隨祂的引領，一生走祂的路。當「榮耀的神向祂(亞伯拉罕)顯現」(徒七 2)的時候，他就受了吸引，離開本地和親族，往祂所要指示他的地方去。當司提反，「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徒七 55)的時候，他就勇敢為主作見證，並殉道。當「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或是帳幕)」(出四十 35；王上八 10~11)的時候，以色列人就歡歡喜喜敬拜又事奉神。當人向著神的心正常的時候，神的榮耀是對人的鼓舞，是讚美的題目，「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賽六 3)，「耶和華阿，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出十五 6)。摩西在西乃山，「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出廿四 17)，「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 耶和華說...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出卅三 18~22)，「摩西... 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卅四 29)。摩西的經歷用在新的時代的聖徒就是「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鏡子觀看主而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原文)。

「榮耀」，因著人的光景不正常，就顯出消極的功用。當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裏，活在神的面前時，神的榮耀如同雲彩遮蓋他們，他們從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等到他們墮落，被趕出伊甸園時，神就「安設基路伯(榮耀)，和四面轉動發火焰(聖潔)的劍(公義)，要保守生命樹(神的自己)的道路」(創三 24)。那停在西乃山頂的耶和華的榮耀，對摩西是恩慈，是吸引和鼓舞，但「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出廿四 17)，「眾百姓見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遠遠的站立。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出二十 18~19)。神在紅海，在埃及法老王的軍兵身上所得的榮耀，乃是把他們都沈於紅海(參閱出十四章)，不像在以色列人身上所得的榮耀，換來歌頌跳舞(參閱出十五章)。當以色列人的光景不正常，失去神的同在時，聖經不記載說，「神離開以色列」，而說，「榮耀離開以色列」(撒下四 22)。

基督徒既然蒙恩得以認識神是榮耀，就當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不祇經歷「神作生命」也該經歷「基督作人位」，從信徒的身上活出基督，這就是提摩太前書第四章 8 節所說的操練敬虔。而敬虔「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當信徒們活出基督，讓世人看見那些原不屬於他們所有的「好行為」，就會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參閱太五 16)。世人本來的光景是，「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因為人受撒但的欺騙，墮落犯罪之後，從神起初創造人的心意忿出去了，吃了虧了，缺少了該在肉身顯現神的功用，就是虧缺了神的榮耀。不祇如此，「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 21~23)。這裏的「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所以詩篇第一百零六篇 20 節說，「如此將他們榮耀(原文沒有「的主」)換為喫草之牛的像」。世人若認識「神是榮耀」，就不會隨便製造偶像得罪神。

感謝神！有一天，那一位太初的話，為著要來到人的中間，「話成了肉身，住在人中間」，「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不憑著自己活著，乃是憑著父生活行動，祂

的一舉一動，都是彰顯神，使父得著榮耀。所以「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十二 28)。並且主耶穌自己也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約十七 4)。如今祂已經過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的靈，進到所有信徒的裏面，所以信徒若是活出基督就會「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 8)。願所有基督徒「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於神」(腓一 11)。

第三篇 神永遠的計劃與祂的經營

「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或作計劃)所豫定的。」(弗一 11)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或作如何經營的)。」(弗三 9)

壹 神永遠的計劃

我們的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全能者，獨一的真神。在祂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還沒有宇宙萬物，時間還沒有開始，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就有了祂。在過去的永遠裏，甚麼都沒有，只有這一位全能的神。祂是自有永有，全能全豐全足的神。祂是那樣的偉大，尊貴，卻是孤單的神。祂滿了愛，卻無對象談情；有豐富的心思情感，卻無處述說；有豐盛的榮耀，卻無欣賞的對象，無從彰顯。祂這個孤獨的感覺，藉著後來祂造了亞當之後所說的話，「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二 18)表露無遺。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在說「亞當獨居不好」，實際上正是說出「神自己獨居不好」。在神心裏的深處，有一個需求，有一個渴望，有一個祂所喜悅的旨意，於是產生了一個永遠的計劃。這個永遠的計劃，在神尚未把它啟示出來以前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羅十六 25)。因為照著祂所安排的日期尚未滿足的時候，即使說出來也無人能領會祂旨意的奧秘。感謝神，如今神已經完成了所有的準備工作，祂自己也經過了許多的過程，成為賜生命之靈，住在信徒的裏面，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信徒，使我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參閱弗一 17~18)。神已經「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2)，又賜給我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我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參閱約十四 16~17；十六 13)。「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 10)。這個奧秘就是神永遠的計劃，也關連到我們的救恩，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 4)。所以祂把這個奧秘啟示給使徒們，也啟示給渴慕真道的聖徒們，傳福音給世人。「唯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 25~27)。這個顯明出來的奧秘就是「基督與教會」。「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西一 17~18)。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2~23 原文)。

神這個榮耀的計劃是永遠的計劃，不是神開始祂的創造工作後臨時產生的。神是智慧的源頭，作事有計劃，有秩序，有目的的神。祂絕不會行事茫無目標，隨著一時的興趣，或是為著暫時的消遣，隨便創造宇宙萬有。祂的創造是屬於祂計畫的一個步驟而已。「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 原文)。祂永遠的計劃是遠在創世以前，在過去的永遠裏，創造之工還沒有開始就有的，並且包括今世，來世及將來的永世，從永遠到永遠，所以是神永遠的計劃。

一、神喜悅的旨意

神永遠的計劃是發源於祂自己喜悅的旨意。到底甚麼是神喜悅的旨意呢？就是「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6)。

我們在第二篇裏曾經說過神是靈，神是愛，聖潔，公義，榮耀。但是神是看不見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所以神是隱藏的，是孤單的。可是，神不樂意永久隱藏、永遠孤單。神願意彰顯，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西一 19)。祂也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這一位愛子就是耶穌基督，當祂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的時候，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將那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父表明出來(參閱約一 14, 18)。

然而神喜悅的旨意不祇是使祂在愛子一人身上表明出來，神願意在許多人身上表明出來，那許多人「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彼前一 3)，「得永遠的生命(神自己)」(約三 16 原文)，因而能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並且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原文)。這樣的人聚集在一起，就是「教會是祂的身體，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是「一個新人(團體的人)」(弗二 15)，「是神家裏的人」(弗二 19)，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 22)，是基督的妻子(參閱弗五 22~32)，是「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神是「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10~11)。這就是神喜悅的旨意的內容，「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 21)。

二、神的揀選

神為著實現祂所喜悅的旨意，於是定了一個永遠的計劃。這個計劃是極其榮耀又非常遠大，創造還沒有開始，天地還沒有被造出，時間還沒有起首，神在那無始的永遠裏就有了計劃。這個計劃並非為某一特定時期的，乃是為著歷世歷代、來世，一直到無止境的永世而定的。而在神永遠的計劃裏，

第一步所作的乃是「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一 4)。神的心意所喜所愛，所作所為，都是因著基督，靠著基督，藉著基督，也是為著基督。所以祂的揀選也是以基督作範圍和根據。祂揀選的動機和目的既都是因著基督和為著基督，很明顯的蒙揀選的是適合於基督。神的揀選有團體的一面及個別的一面。就著團體的一面來說，神在基督裏揀選了「人」。基督是神所喜悅的，「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9~10)。凡是不像基督的神就不會喜歡，而要像基督，就得在基督裏。神揀選人，要照著基督的形像，按著基督的樣式造人。因著這個揀選，後來神開始造物之工的時候，萬物都是各從其類造的，惟有人，不是照著人類，而是照著神，乃是照著基督的形像，按著基督的樣式造的。

其次，就著個別的一面來說，不是所有的人類都是蒙揀選的，惟獨「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一 2)的纔算。神是偉大的，祂雖然願意所有的世人都接受祂作生命，祂卻不強迫人這樣做，祂賜給人選擇的自由。祂願意人憑著自己自由的意志選擇祂作生命。雖然福音是為著普世人，但是並非人人都願意接受福音相信基督。乃是「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十三 48)。神賜給人公平的機會聽到福音，人人都可以藉著簡單的信，白白得恩典，可以「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但是，事實上，憑著自己自由意志揀選神，得永生的人是少數。絕大多數的人是拒絕神，寧願走沉淪的路。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人揀選神，但是，事實上是「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主耶穌)，是我揀選了你們」(約十五 16)。若不是神早已揀選了，豫定得永生的人，即使聽到了福音，也不會接受。因為那些不是蒙揀選的人，「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賽六 9~10)。「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羅十一 7)。

上述，神揀選人是在基督耶穌裏，是為著祂喜悅的旨意，永遠的計劃。「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九 11)。神揀選雅各不是根據雅各的行為比以掃好，乃是「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羅九 11~13)。因為神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 15)。據此看來，神似乎是不公平，很任性。其實不然，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十六 7)。神揀選人的目的既是為著祂永遠的計劃，當然揀選的標準，就是看看人是否有心要神，是否願意接受神作生命。雖然人還沒有造出來，後代的許多人也還沒有生下來，但是神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神照著祂的先見，豫先看見，豫先知道，誰有心要神，誰願意相信祂，來接受神作生命。也許有些人，他們的行為比別人好，能力也比別人強，智力高，有所自誇的。因此，他們覺得自己不錯，心裏驕傲，「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廿八 17)，「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一 22)，雖然聽見福音，卻無心要神，棄絕了這麼大的救恩。「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一 18)。神「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林前一 19)，所以「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當主耶穌在世的時候，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自以為義，輕視了救恩，批評論斷，主耶穌和稅吏及罪人一同坐席。主耶穌就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二 17)。

其實在神的眼光中，「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10~23)。那些自以為義，誇耀自己的好行為而不要神救恩的人，就是再好還是一個罪人，永遠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反過來，那些在神面前謙卑承認自己的愚拙、軟弱、卑賤、不義和罪的人，他們認識自己的不行與無能，他們不敢自誇，而尋求神的救恩。他們要神，神就讓他們得著。「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路十一 10)。他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二 8~9)。他們重生了，接受基督作生命(參閱西三 4)，「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從前「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羅八 3)，現在「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他們因著神的恩典，得在基督耶穌裏，享受神不斷的分賜，神又使祂成為他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他們是被揀選的，要叫他們在他們的身上活出神，宣揚那召他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蒙揀選的人，在被模成基督形像之前，在他們的過程中，或許會有失敗和軟弱，但是這不會影響他們的地位，「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 29)，神會作成祂的工，並且他們因信蒙神稱義，「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羅八 33)？神說，「我知道我所揀選的是誰」(約十三 18)。祂知道我們的本相，祂也知道我們今天的光景，祂絕不會改變祂的揀選「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指在信徒的靈裏)，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環境惡劣，信心軟弱時，「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 2)。當初，眾人信不來時，祂為我們信心創始，叫我們得以信靠祂，因信蒙神稱義，當然祂會保守我們到底。我們所以會疑惑動搖，問題不在於神，乃在於我們不大追求主，不取用祂的豐富。「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彼後一 10)。我們若殷勤操練靈，追求主，取用祂的豐富，就「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對得起那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帖前二 12)。

三、神的豫定

神的揀選是為著要達到神永遠的計劃所必需的第一步手續。祂的揀選是為著祂計劃最終的目標，而神不祇揀選我們，並且豫定我們要達到那目標。那目標是榮耀無比的，是超乎我們所能測度的。以弗所書第一章 4 至 6 節告訴我們，神是在「基督裏」，「按著自己所喜悅的旨意」，不祇是揀選了我們，也「豫定了我們」。我們認為發生在我們身上的，許多事情都是很湊巧；很湊巧父親遇見了母親，於是生下了我，很湊巧有一天我心裏苦悶，需要有東西填充心中之肌渴的時候，聽到了福音，所以就得救了。不！絕不是湊巧！我們的蒙豫定，是「在基督裏」，「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所喜悅的旨意」，且是「照著祂的計劃豫定的」。

我們的蒙豫定是因著和為著神永遠的計劃，而神永遠的計劃是因著和為著基督，所以神是在基督裏豫定我們。因為這個豫定是因著基督，藉著基督，靠著基督，也是為著基督的。所以在基督裏神纔預定，除此以外，神不願意作甚麼。並且神喜悅的旨意是集中在基督身上，凡是不因著基督，不為著

基督，和基督脫節的事物都不會讓神喜悅。人是為著基督的，在神的心目中，人是可愛的，令祂喜悅的，是出於祂的甘願。祂歡歡喜喜豫定人，不是出於憐憫，一點也不是出於勉強。雖然後來人墮落，遠離神，那種可憐的光景，實在夠不上神的心意的時候，因著祂的大憐憫，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拯救我們回到神原初計劃的地位。但是當初的確確是出於神喜悅的旨意，也因著愛我們。神的愛，不祇是表明在祂的揀選，豫定與創造，甚至當人墮落到極點時，祂仍然愛我們。愛我們愛到一個地步「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約三 16)，「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4~5)。神是無所不知，超空間、超時間限制的神。人還沒有創造出來之先，照著祂的先見，祂早已知道人的軟弱，人會墮落，人若不落到走頭無路的地步，不會回頭要神。但是祂還是愛我們。祂知道最終誰會作甚麼選擇，祂知道祂所揀選的是誰。於是「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羅八 29)。因為祂有祂永遠的計劃，祂的計劃，不會因事過境遷，而改變，不會因人的墮落敗壞而放棄，是永遠的計劃。神是「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弗一 11)。所以祂的豫定是穩固的，神會實現祂的豫定。

那麼神究竟豫定我們作甚麼呢？「豫定得永遠的生命」(徒十三 48)，而這個永遠的生命，不是道教的修仙，也不是秦始皇所尋求的長生不老，乃是神的自己。惟有神是永遠常存的，惟有神的生命纔是永遠的生命。「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彼前一 24~25)。有一天甚至「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何況其他的人、事、物，當然都是短暫的，都要過去。但是凡是蒙神預定的人卻要和神永遠常存。「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永遠的生命也是在祂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1~12)。「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怎麼能夠信呢？因為「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這經節告訴我們，凡能相信的人都是蒙神豫定的。因為是從神生的，有神的生命，所以也是神的兒子。「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 1)。神「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歸入祂自己，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弗一 5~6)。「得兒子的名分」比有神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子還要好。當然從神生，有神的生命是先決條件，但是光是有神的生命還不夠，還要長大成人，裏外都像神纔能「得兒子的名分」。感謝神。「因為祂豫先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原文)。祂「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二 7)。得榮耀就是完全像神，彰顯神。神「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人)上。」(羅九 23)。我們這一班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就是今天地上的教會。教會是「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所定的旨意」。

四、神的救贖

我們已經看過，神盼望人照著自己自由的意志揀選神作生命，好讓神充滿人，從人的身上彰顯神豐盛的榮耀。神並沒有計劃要人墮落，人的墮落與敗壞是一大悲劇，是從神原初的計劃岔出去的，人

若沒有墮落，罪就不會進到人的裏面，人就不會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人也不必在神公義的要求之下被定罪，神也不必救贖人。這樣看來，神的救贖是外添的，不在神永遠的計劃中。不！神的救贖是神永遠的計劃中很重要的一環。因為神雖然沒有計劃要人墮落，失敗，犯罪，但是當神照著祂喜悅的旨意，計劃揀選人，豫定人作祂永遠的計劃中的工作中心時，照著祂的先見，已經看到，並豫先知道後來人會墮落。但是神喜歡人，愛世人，祂不願意放棄人，另選對象。所以神祇好計劃救贖人，並且因著祂向著人的大愛，喜悅，甘願將祂的獨生子基督賜給人。「道成肉身」，「為人的生活」，「十字架上的受死贖罪」，「死而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之靈」等等的過程，都是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早已計劃好了的必需的步驟。在人看來，基督為要完成贖罪的工作，被釘死於十字架，是發生於一千九百多年前。但是從神那一面看，在已過的永遠裏，就是神的創造還沒有開始，人還沒有被造出來以先，當神在祂自己喜悅的旨意裏，產生了永遠的計劃，揀選並豫定人作祂工作並施恩的對象時，照著祂的先見，就豫先知道了救贖的需要。因此，計劃並決定好了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救贖工作。「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啟十三 8 原文)，這乙節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基督是創世以前，定規被殺，所以神的救贖不是臨時外添的，是神永遠的計劃之一。

貳 神的經營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原文是經營)的。」(弗三 9)

「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原文意思是在信心裏神的經營)。」(提前一 4)

我們在第壹項裏已經看到，神是滿了智慧，清明的心思，豐富的情感，意志堅定的神。祂不是無作為無所適事的神。祂在自己所喜悅的旨意裏，定規了永遠的計劃，然後就付諸施行。神的經營就是永遠計劃的施行。

一、神的創造

「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一 16)

神的創造是出於祂所喜悅的旨意，為著要執行祂永遠的計劃，豫備材料，以便開始祂的經營。神的創造是靠基督，藉著基督，也是為著基督。創造的工作，雖然極其廣大，規模宏偉，但是對全能者而言。「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 3)。有關神的創造詳情，請看「第四篇神的創造」。

二、基督的救贖，信徒的重生與神生命的分賜

神永遠的計劃中，人是神工作的主要對象，神揀選並豫定人，不祇是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被造。神更願意並期望祂所造的人，憑著自己自由的意志選擇神作生命，好讓神能夠分賜生命給人，叫人被祂充滿，成為榮耀的器皿，彰顯神豐盛的榮耀。

可惜人不單是沒有選擇神，沒有接受神作生命，反而讓神的仇敵就是撒但，用詭詐的手段搶先進到人肉體的情慾裏，把罪性帶進人的裏面，轄制人，敗壞人，使人遠離神，並且使人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

神照著祂的先見，豫先知道，人後來的境遇，所以在永遠的計劃中，早已計劃並定規好了「基督的救贖」，而在時間裏，日期滿足的時候，因著祂愛我們的大愛，就照著自己的計劃，親自經過了「(一)道成肉身：將神性帶進人性裏面。(二)在地上為人的生活：在人性裏彰顯神性的美德，在肉身中彰顯神，並告訴人神的心意，叫人轉向神。(三)十字架上受死：解決了人身上消極的難處，就是罪性，罪行，撒但，肉體，世界，舊人等等，祂所流的寶血，替罪人付清了罪債，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使信祂的人不再定罪，蒙神稱義。(四)復活：廢棄了死亡的權勢，復活成為神的長子，並使信祂的人得著重生，有神的生命，成為神的眾子。(五)升天：把人性帶進神性裏面。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正式就職，開始屬天的職事，執行神的經營，建造教會。(六)成為賜人生命的靈：進入人的裏面作素質的靈，並且澆灌在人的身上，作能力，作經論的靈，使福音得以廣傳。(七)基督的再來：叫信徒的身體得贖，會朽壞的身體改變成為不朽壞榮耀的身體」等等的過程，執行神的經營。

祂的救贖，是為著解決人墮落之後的一些消極的難處，把人極救回到神原初心意中的地位。然後藉著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所有信祂的人，使他們有神的生命，作神的眾子，並且因著不斷的生命分賜，充滿人，以神聖的生命取代人敗壞的成分，使信徒生命得以長大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得以進入榮耀裏。有關基督的救贖及信徒的重生，與神生命的分賜，請看第八篇基督及第九篇信徒。

三、教會

很多人對於教會有錯誤的領會，以為教堂就是教會，或是一些人的組織就是教會。世人所以有這樣的誤會，乃是受宗教觀念之蒙蔽所致。其實教會不是那樣簡單，是非常深奧的事，是神深奧的事，是極大的奧秘。除了神的靈，沒有人知道神的事。要認識教會，需要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教會是一個很大而重要的題目。因為教會是神永遠計劃的中心，也是神在今世經營的內容。沒有她，神的創造就失去了意義，神就失去了經營的對象和目標。神所以揀選人，豫定人，創造人，救贖人，分賜祂自己的生命給人，都是為著產生教會。教會是「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神經營教會，建造教

會乃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10~11)。要知教會詳情請看第十篇教會。

四、千年國度

教會是神在今世的經營。當神在今世經營教會到一個地步，那些蒙召的信徒，成聖，稱義，變化並模成祂兒子的模樣，有一班得勝者，就是「男孩子」(啟十二 5)，被提到神寶座前，觸發天上的戰爭，「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十二 7~9)。這就是世界末日時三年半大災難的開始。在這期間其餘的大部分聖徒也生命長大了。基督就要照著祂的應許再來，使聖徒們「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3)，「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那時以色列民，被仇敵圍攻，被打敗，逃到約沙法谷，正無路可走，「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 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十四 4~5)。魔鬼便叫以色列的仇敵「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啟十六 16)，天使就把這些仇敵，好像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端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還有六百里」(啟十四 19~20)。於是地上的戰事都要結束。「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祂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祂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賽二 2~4)。「到那日，耶和華發生的苗，必華美尊榮，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逃脫的人顯為榮華茂盛。主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將錫安女子的污穢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殺人的血除淨，那時，賸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在耶路撒冷，在生命冊上記名的，必稱為聖」(賽四 2~4)。從前以色列人不相信，他們所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他們素來所等候仰望的彌賽亞(基督)，到了這個時候都醒悟了，不能不相信了。「素來沒有訪問我的，現在求問我；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稱為我名下的，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賽六十五 1)。神說，「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至於那些既不是基督徒，也不是以色列的外邦人，「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千年國度屬地的部份，就是彌賽亞國)」(太廿五 31~34)。「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 41)。這些外邦人蒙神賜福與定

罪的分別祇有一點，就是根據他們善待神的選民(太廿五 35~40)，或是惡待神的選民(太廿五 42~45)。這些當基督再來時，悔改相信主的以色列人要在千年國度屬地的部分，就是彌賽亞國裏作祭司，帶領因善待神的選民而蒙神賜福，作國民的外邦萬民事奉神。

至於因信稱義，重生，接受基督作生命的基督徒，無論是尚活著的，或是已死了的，在號筒末次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活著的人也要改變。然後「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羅十四 10)，都「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基督徒相信神的兒子為他們成功了救恩的時候，都已經「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所以這裏所說的審判，不是為得永生或是被定罪沈淪，而是為得獎賞或是受處罰受虧損的審判。根據馬太福音第廿五章十個童女和按才幹給僕人銀子的比喻，可以看出審判的根據有二大項，生命與忠心。那些有豫備油在器皿裏的，就是在今生好好享受神全備的救恩，常常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使那住在我們靈裏和我們的靈成為一靈的主，不祇充滿在我們的靈裏，並且有額外的油(靈)貯存在器皿(魂)裏，心思、情感、意志都被聖靈浸透更新的人。這樣的人也就是生命長大，變化被模成祂兒子模樣的人。還有那些領了五千或是二千銀子後另外賺了五千或是二千銀子的僕人，就是因著愛主，關心神的旨意，愛教會，忠心服事主的人。這樣的基督徒，就是「為我(主)喪掉魂(喪掉魂的享受)的，必得著魂(魂的享受)」(太十六 25)。「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於神和羔羊」(啟十四 4)。「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他們會蒙主的稱許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 21)。他們「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這國就是千年國度，是神在來世的經營。「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 6)。千年國度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和顯明神的公義。

神是公義的，那些今世不好好愛神，貪享宴樂失敗的基督徒，會受管教，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 30)。他們在今世「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魂的享受)的，必喪掉魂生命(喪掉魂的享受)」(太十六 25 原文)。當得勝者在千年國度屬天的部分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時候，他們卻被丟在國度之外，黑暗裏，需要用一千年的時間去補課，直到自己的成分被神取代，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為止。至終他們還是會得救(魂的救恩)，進入新耶路撒冷。「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有關這些的詳情，請看第十一篇基督的再來與第十二篇千年國度。

五、新耶路撒冷

千年國度開始之前，撒但被天使捆綁扔在無底坑裏。「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啟二十 7~8)。這是神要試驗那些萬民隱藏在心底的真實光景。那些並非真正愛慕神的人，經不起試驗，立刻就暴露他們的本相，隨著撒但一起背叛神。「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9~10)。

根據神公義的要求，「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而「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所以除了接受救恩，罪蒙赦免者以外，「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這個審判是於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來到之前執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1~15)。這是一次宇宙中很澈底的大清除。撒但，陰間，死亡，罪人等所有消極的人事物都一掃而盡，都不能帶進新天新地。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廿一 1~2)。新天新地完全是屬於神的，是神的國，因為那裏沒有撒但，沒有消極的人事物。神的旨意在那裏是通行無阻的。而新天新地裏的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從過去的永遠之前所計劃，經過歷代、今世、來世所經營的集大成，最終的出現。新耶路撒冷是神在將來的永世裏永無止境的經營。新耶路撒冷並不是一座物質的城。她是一個表號，一幅圖畫，說明神經營的內容，榮耀無比的光景。這座城所表明的乃是古今中外所有蒙恩的聖徒，因著接受神作生命，及享受神不斷地分賜生命的結果，與神完全調和為一，被祂充滿，成為神的豐滿，一面以神為居所，另一面也成為神在靈裏居住的靈宮，豐滿地彰顯神，見證神的榮耀，並成為神權柄的出口。「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啟廿一 22~24)。你看這是何等的榮耀，完全透亮，把榮耀的神表明不遺。從前神祇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祇有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現在神卻在眾子裏，團體的基督裏，使祂豐盛的榮耀，完完全全地彰顯出來。神永遠的計劃，到此完全實現了。哦！這是何等的榮耀。無比的華美！容我們在第十四篇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中更加詳細地述說。

第四篇 神的創造

神的創造是將永遠的計劃付諸經營的第一步，是為著神永遠的經營，豫備所需的材料。神永遠的計劃之中心，既然是人，祂創造的中心當然也是人。如果把我們所居住的地球和廣大泱泱的宇宙相比，地球如同海邊的一粒塵砂，微不足道。把人和地球相比，人也是如同一粒塵砂顯得極其微小。那知，這麼微小的人，卻是受造之物中的主角，神創造的中心！難怪大衛會感慨無量地說，「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八 3~4；參閱來二 6)。

壹 神創造的動機，規範與程序，憑藉和目的

一、動機

我們若想知道神創造的動機，就需要看以弗所書第一章。那裏所記載的事，比創世記第一章還要早。把我們帶回到約翰福音第一章 1 節的太初。就是創造還沒有開始，還沒有宇宙萬有，還沒有時間的開始，在那亙古無始的永遠裏，神有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弗一 5)，有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弗一 9)，創造是因著神自己意旨所喜悅，出於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我們的神...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詩一一五 3；一三五 6)。當然創造的工作，不會是隨隨便便的偶發事項。

二、規範與程序

神因著祂自己所喜悅的旨意，有了永遠的計劃，神的揀選、豫定、創造、救贖，永遠的經營都是根據這個永遠的計劃中的規範與程序，(或者說藍圖)來執行的。祂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弗一 11)主，所以祂的創造是根據早已照著祂的旨意計劃過的規範與程序做的。「天地照你的安排」(詩一一九 91)；「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箴十六 4)；「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三 1，11)。神是先造諸天和其中所有的，包括天使在內，然後再造地，並地上的活物(包括原始創造時的活物)，最後纔造人。人被造出來之後神就「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 3)。

三、憑藉

神創造的憑藉乃是基督，祂是神的愛子，也是太初就與神同在的話。「這道(話)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2~3)。「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西一 16)。「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 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而成...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6，9)，「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說...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3~24)。神是「常用權能的命令(話)」(來一 3)創造萬有，並托住萬有。神是全能者，話是權能的話，這個權能的話，從無中創出有來。神是「使無變為有」(羅四 17)的神。創世記第一章 1 節的「創造」，在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從無創出有」。神的全能使本來不是物質的能量變為物質，使

無變有。「日頭月亮，你們要讚美祂；放光的星宿，你們都要讚美祂。天上的天，和天上的水，你們都要讚美祂。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祂一吩咐，便都造成」(詩一四八 3~5)。

四、目的

神喜悅的旨意是在祂愛子身上，因為「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之像」(西一 15)，「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神的創造不祇是「靠祂造的...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6~18)。神「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西一 19)，使這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約一 18)的神，藉著「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 下)。不但如此，神還要藉著祂的愛子，得著許多的兒子，所以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4~5)，並且在創造人的時候，「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 27)，「祂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原文)。這許多弟兄「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 10)，成為教會。「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 11~12)。從前神是祇能在愛子裏得著彰顯，但現在神可以在眾子的身上，就是團體的基督身上得著完滿的彰顯。神是「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三 10~11)，也是神創造的目的。

貳 神原始的創造

一般讀聖經的人，對於創世記第一章不太深入，因此有一個嚴重的誤會，以為創世記第一章整章是說到神原始的創造。正因著有這樣的錯誤，纔使聖經遭受了許多誹謗與攻擊，認為聖經的記載與科學的考究不相符，是無稽之談。因為根據聖經的記載計算，從創世記神六天的創造之工到現在為止，大約六千年。而科學家，地質學家推算，地球之年齡大約有二十億年以上，就著地球上的太古世代的活物而言，考古學家根據已經被發現的骨頭化石研判，也有一千萬年之久的化石。因著有這樣大的差距，就使創世記的可靠性被許多人否定。關鍵點是根據原文聖經，創世記一章一節與二節之間有一連結詞「然而」，被人忽略了。正確的翻譯是「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然而地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覆翼)在水面上」(創一 2 原文)。當我們把應當有的連結詞放上去的時候，就不難發現，祇有創世記第一章 1 節纔是說到神原始的創造，而 1 節與 2 節之間有一個非常久的空檔或說是間隙。有非常遺憾，非常可悲可怕的事情發生了，所以地纔會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根據約伯記第三十八章 4 至 7 節的記載，當初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指著天使，因為眾天使都是神造的，從創造與被造的關係而言，眾天使是神的眾子，雖然不是神所生的，如同亞

當是神所造的，不是神所生的，但是路加福音第三章 38 節卻說，亞當是神的兒子一樣)也都歡呼」。當初神創造地球的時候，一定是非常美麗完善，若不然，像創世記第一章 2 節所說的「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那麼晨星怎能一同歌唱？眾天使又怎能歡呼？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 18 節也告訴我們，神「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我們深信，當初的地球一定是既完善又美麗。還有，在原文中創世記第一章 1 節所用的「創造」是「使無變有」的意思，而以後所用的詞都是「造作」或是「形成」，並不是「使無變有」。根據這一個不同，我們也可以判定祇有第 1 節纔真正是「原始的創造」，而 2 節以後的創造是，「神的復造」。

一、神創造的程序

(一)神首先創造了諸天(包括諸星球)和眾天使

根據約伯記第三十八章 4 至 7 節的記載，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見，在地球還未被造之先，諸天和眾天使已經被造出來了。所以當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他們因看見神榮耀的作為而歌唱並歡呼。千萬不要以為這宇宙中，除了地球以外，沒有聲音，沒有音樂。不！既然創造主是一位說話的神，所有受造物，也都是像它們的造物之主，會說話，會歌唱，會歡呼和讚美。「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穹蒼之中充滿了歌頌與讚美。要是我們耳朵的機能，能夠接聽各種不同波長頻率，那麼定規能夠聽到這些頌讚之聲音。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被聖靈感動，而「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五 13)。

1. 神先創造了眾天使，是要他們服役，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

聖經並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神是先創造了諸天呢？或是先創造了天使？但是我們知道，神創造的工是那樣偉大決茫，需要有「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詩一〇三 20)，很可能天使的被造是在其他受造物之先。我們的神是智慧的神。祂的一切作為都是在祂永遠的計劃中，早已計劃好了，有完善的規範與程序。絕不可能在創造的過程中，因感覺有這需要，臨時創造天使來服役。由此看來，天使的受造是在諸天受造之先。(請看第五篇天使。)

2. 神先創造了諸天(包括諸星球)是為著地

「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賽四十四 24)。這一節經節，把神的創造大別為(1)諸天，(2)大地及(3)萬物，好像人也包括在第三項的萬物裏。但是如果我們再看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 12 節，「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我親手鋪張諸天，天上萬象也是我所命定的。」聖經把神的創造大別為(1)諸天(包括天上萬象)，(2)地及(3)人的三大項。撒迦利亞書第十二章 1 節也說，「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我們都知道地球上除了人以外，神還創造了萬物，但是人是萬有之首，它們的禍福都是繫在人身上(參閱羅八 9~23；賽六十五 17~25)，並且它們的存在是為著人。所以聖經就不題其他的萬物，單題人。聖經把天，地，人三者並題。神創造的中心在於人，因為人的受造是為著神的。但是神若不先創造地和其上的萬物，人就無法生存。地球的受造完全是為著人。然而若沒有諸天和天上的萬象，地就無法單獨存在，也無法獲得適當的光線、溫度，及其他條件，適宜於人的生存，生命的繁殖。所以諸天的受造是為著地球，並且必須在地球之先被造。約伯記第廿六章 7 節說，「神...將大地懸在虛空。」這是因為諸天，諸星球，在地球之先已被造而存在於宇宙中。我們在第一篇聖經第參項之三，已經題過，維持宇宙均衡的三個基本能力是(1)核子力，(2)電氣力，(3)重力。而地球所以能懸在虛空，就是神把地球安置與其他諸星球間的適當距離位置，使其均衡所致。當然神是一切能力的根源。創世記第一章第 1 節「起初神創造天地」那裏的「神」原文是「伊羅欣」，字義是「大能的信實者」。神的大能，不祇是使無變有，從無中創造出天地，並且用祂的大能托住萬有。神「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3)。因著神權能命令的托住，地球不祇得以懸於虛空，並且維持適當的距離，使地球獲得適當的陽光，溫度，適合於動植物的生存。假使地球與太陽的距離，比現有的距離再近一些，那麼地上的活物都會被炎熱烤死，反之，會被凍死。同樣地，假如地球與月亮的現有距離，若是再近一些，地面會被海水淹沒，大氣中的氧氣會被吸入水中而空中因缺少氧氣而無法使活物生存。造物主創造之工，是何等的奧妙！一切都是又完善而美好，恰到好處絲毫不差。這一切都是為著地，更是為著人。

(二)神創造了地和其上的萬物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上述，神在創造地以先，眾天使，諸天諸星晨已經被神創造而有，這是照著神永遠的計劃中之程序。所以地的受造是較為後期，但絕不是像一般人誤解釋創世記第一章所說的六千年前。地的受造還是相當的早，起碼比地上的萬物早得多。神造地乃是為著使後來要造的人能居住，所以絕不可能是第 2 節所說的「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那種淒涼可憐的光景。「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祂創造堅定大地，並非使地荒涼，是要給人居住」(賽四十五 18)。人是神創造的中心，是受造物中的主角。根據聖經的記載，神的心意是在這地上；神永遠的居所—新耶路撒冷是要出現在這地上。因此，當初神所創造的地球，一定比任何星球還要美麗完善。在諸星球中，地球是神的傑作。這就難怪當初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地球所以那樣的完善美麗，乃是為使地適合於人居住，附帶的，也要使有生命的眾活物得在地球生存，因為牠們也是為著人的生存而效力的。我們絕對相信，地球後來變成空虛荒廢之前，神也創造了地上

的萬物。

在神所創造的廣大泱茫的宇宙口，到目前為止(相信以後也是)，再也找不出第二顆星球，有生命的活物存在，也很難找出有像地球一樣具備了能使活物生存的基本條件。從前世人幻想，且傳說，月球是很美麗的神仙世界，那裏有仙女，白兔等。但是二十世紀的科學，成功了登陸月球的壯舉，也徹底的否定了傳說。月球是一片荒涼，沒有水，沒有氧氣，連細菌都無法生存。地球的優越生存條件是：

1. 地球本身所具備的物質元素齊全，為要構成及供給動植物所必需的元素，樣樣齊全，一無所缺。太陽雖然比地球龐大，但物質元素的種類遠不如地球，就是古人夢想中之仙境—月球，顯然也缺少供給活物生命之氣的氧氣。

2. 地球與太陽、月球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構成完美的生存條件。因太陽與地球間保持適當的距離，使太陽能成為地球上一切光和熱的主要供應源泉，是生命的泉源。若是這個距離比現有的距離近一些，會導致溫度的劇升，而烤死一切活物。反之，會導致溫度的劇降，凍死一切活物。光和熱是活物生存上必需的，但是要適量，過與不及會同樣地帶來災害。太陽和月亮的引力，在地球海洋上產生了潮汐。尤其月球對於潮汐的影響為大。因著距離的適當，不至於使海水漲高而淹蓋地面。因為神「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詩一〇四 9)。神說，「海水衝出，如出胎胞；那時誰將它關閉呢？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為他定界限，又安門和閘說，你只可到這裏，不可越過，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伯卅八 8~11)。若是海水再漲高一些，大氣中的氧氣將會被吸入水中，動物就會因缺乏氧氣而無法生存。但是神「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為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踰越。雖然匍匐，卻不能過去」(耶五 22)。「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創一 6)。雖然這一節的記載是說到神的復造，但為著要使地上的活物得以生存，我們相信在神原始的創造時，一定也有如同現今的大氣層。大氣層的構成，和太陽，月球與地球三者之間的適當距離息息相關。地球上的這層大氣，對於地上的活物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它不祇是供給生命之氣—氧氣，使活物得以活，而好像一層甲冑，抵擋著太陽輻射中炙人皮膚的紫外線和紅外射線的大部分，也抵擋著來自宇宙空間數不盡隕星的襲擊。這些隕星墜落到地球上空時，由於和大氣層的摩擦，產生高溫，大部分的隕星早已在空中就燒成灰燼，不致於撞擊地面。就是偶而有幾個較大的隕星，未能及時在空中完全燒成灰燼，而以隕星形狀撞擊地面的，不但為數寥寥無幾，且因著體積已燒損至成為輕量石頭，除非直擊在人畜身上，沒有甚麼危害。根據氣象學家說，太陽能的輻射熱，使海水蒸發上升，遇冷凝結，以雨、雪的形狀降落，滋潤大地，供給不帶鹽分的飲料水，並調節氣溫。不過這些在大氣中的水蒸氣，並非像一般人所說的遇冷就會凝結，成為雨點降下大地。每一滴雨點的構成都需要一粒灰塵作為核心纔能凝結成為夠重量的雨水降下來。據說，這些灰塵的供給來源，極大部分是獲自燒成灰燼的隕星，而且越靠近赤道附近，這種灰燼越容易獲得。所以赤道附近常有陣雨，調節炎熱的氣溫。造物主安排之奧妙，真是不可思議！

大氣層雖然非常厚，但是它的質量大部分密集於下層，即在地面附近。據計算，從海面上算起到五公里高之處，包含大氣全部質量的一半，到十公里高處就包括大氣全部質量的四分之三，算到二十公里高處，竟包含大氣全部質量的十分之九了。可見越往高處越稀薄。大氣層基本上是由兩種主要氣體混合組成；氮約佔百分之七十八，氧約佔百分之二十一，此外還含有少量的氦、氫、氖、氬、氙等。

在地面附近還含有少量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氣。太陽能為地面的植物吸收，使空氣中的碳酸氣與植物根部輸送上來的水分化合，產生碳水化合物，成為植物的養料。從而也維繫著動物的生存。簡言之，植物吸收碳酸瓦斯，呼出氧氣，動物則吸入氧氣，呼出碳酸瓦斯，兩者互相輔助，生生不息。造物之神，奧秘的安排，真是嘆為觀止。

這樣一個非常完美的地球，後來發生了大悲劇，以致「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 2 原文）。我們要從神所說的話—聖經來找出這個問題的答案。

我們在本篇的前段，已經略略地題到，神創造的工是那樣廣大決茫，要維持並治理這廣大決茫的宇宙，有許多繁重的事務待作。因此神創造了眾天使，賜與能力，使他們能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這些眾天使，雖然不是從神生的，沒有神的生命，是服役的靈。但是神要他們服事的範圍廣大繁重，所以賜與的能力也很大，好讓他們能夠完成使命。（欲知詳情請看第五篇天使）。在這眾天使當中，有一位天使長，原是侍立在神面前的天使長，因美麗心中高傲，想要高舉自己，與至上者同等。他一背叛神，就不再是天使長了，搖身一變就是撒但，成為神的對敵，因此就被定罪，從天上驅逐，等候執行大審的日子來到。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憑空造出這一段故事來。聖經將一切的奧秘，好像拼圖分成許多的小圖片，安排在每一角落。我們若是蒙神憐憫，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把這些圖片找出來，拼在一起，就會看出很清楚的圖畫。以賽亞書第十四章及以西結書第二十八章把原是美麗的天使長，成為撒但的經過啟示出來。啟示錄第十二章也說出，當撒但被驅出的時候，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著牠背叛神。牠們察覺出，神的心意在地球，就來到這地想要霸佔這地，破壞神的計劃。這些背叛的天使就是以弗所書第六章 12 節所說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欲知詳情請看第六篇撒但及牠的使者）。撒但或許化成當初地上活物之一，龍的形狀去迷惑那時的活物，如同後來在神的復造裏，化成蛇的形狀去迷惑人一樣。所以在啟示錄第十二章 9 節描述撒但時就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而當初地上的活物，一定是受了撒但的迷惑，和牠一起背叛神，地上滿了兇惡敗壞，大大得罪了神，所以神「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祂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 5~7）。諸天和地都受了神的審判，並且很可能像挪亞的時候，用洪水審判了地上所有的活物。（請參閱創世記第七章，挪亞時代的洪水審判，那裏並沒有記載類似約伯記第九章的情形，後來也找不出這樣的事，所以約伯記第九章所記載的審判，一定是在神的復造以前的事）。經過神的審判之後，原來非常美麗完善的地球，就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了。地上所有的活物也都被除滅了。牠們的軀殼就是現在被考古學家發掘的上古時代的化石骨頭。據說有的年限是超過千萬年的，並且在現今的時代已類似的骨格。當時被洪水所除滅的活物成了脫軀的靈，就是污鬼，牠們在神的復造中，附在人的身上興風作浪，與空中的邪靈，相呼應，狼狽為奸。我們在四福音書的記載，能看到許多污鬼的作為。牠們暫時的住處是深淵，等候末日的審判，牠們的結局是註定被扔在火湖裏。

參 神的復造

自從神審判諸天和地，並用洪水除滅地上的一切活物之後，經過了一段漫長的時期。這一段時期究竟有多久，無人知道，因為聖經並沒有明確的記載。地一直停留在「空虛混沌」的狀況。因為地受了審判，遭遇空前的洪水，並且「淵面黑暗」，是因為諸天也受了神的審判，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但是神並沒有把地扔在那裏，撒手不管。因為地究竟是神主要經營的場所，將來神經營的主要對象——人是要被安置在這地上。神的仇敵——撒但也知道地球的重要性，尋找機會，想要加以徹底的破壞。所以神的靈就運行在水面上，好像母雞孵蛋時一樣覆翼整個地球保護它。這就是創世記第一章 2 節的光景。我們可以稱呼為間隙期間。

然後從現在算起大約於六千年前，神就開始了復造的工作。

一、神的恢復工作

第一天：「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創一 3~5)。

神還沒有開始恢復的工作之前，地球的淵面是黑暗的。黑暗是經過神的審判，被洪水淹沒，滿了死亡的狀態。茲將當時情況，以實況及屬靈的意義，二種不同的角度來分析說明。

(一)就著實況來說：黑暗是因缺少光產生的現象。從約伯記第九章 5 至 7 節，我們知悉，當神審判地球和其上的萬物時，諸天也受了審判。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又封閉眾星。究竟怎樣封閉日頭和眾星的光線，因為聖經並未細說，所以誰也無法知道真相。我們不知道當初太陽、月球和地球的關係，是否和現在一樣？假定是一樣，而後來因著受神的審判，神停止了地球和月球的自轉與公轉，並且把月球和地球之間的距離縮短，又把月球擺在太陽和地球之間，使三者成為一直線上的位置。那麼就會發生比現在的日蝕擴大很多的現象，整個地球會籠罩在月球的陰影之下，如此太陽及眾星的光線就會完全被封閉。且因月球和地球之間的距離縮短，月球引力的影響力會增加，海水猛漲而淹蓋大地，加上大氣中的氧和氮等元素會被吸入水中，無法構成大氣層，當然地球停止自轉之後，離心力會消失，空中的雲層可能都密貼於地球淵面，不留透氣透光的空間。試想，在那種情況下，那能看得到日頭和眾星？那能不淵面黑暗？生命又那能存在？當然原來生存於地上的萬物也都沉沒於海底深處，成為一片的死亡。

可是神並沒有放棄祂永遠的計劃，神不願意讓地永遠停留於荒廢的光景。於是祂開始恢復的工作，重新整頓地球。為著要有生命的活物，生存於地上，必須的條件乃是要恢復光。地所以能發生並生出動植物，乃是吸收光能貯存於地層轉成使動植物生存的元素。所以光熱是地球上一切生命的泉源，而神是一切的根源。「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正如神創造的憑據是基督——是太初的話；神恢復的憑藉也是。神的話是滿帶著權能的，我們不知道細節，很可能月球因著神權能的話，被移回現今的適當距離，使它的陰影不再完全蓋住地球，並且因為恢復地球的自轉，攪動蓋住淵面的密雲，能透露一些光線到地球淵面。第一天的光是模糊不清的光，不若第四天的光那樣具體強烈。雖然不夠強烈，但是淵面不再是一片黑暗。「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

這是頭一日。」神怎樣把光暗分開呢，有晚上有早晨就是答案。顯然地就在第一天，神恢復了地球的自轉。不然就不可能有晚上，有早晨，也無從算起日子。恢復地球的自轉，就是恢復時間，是新紀元的開始。

(二)就著屬靈的意義來說：黑暗是表徵受神的審判，也表徵邪惡與死亡。自從當初地上的活物受撒但的迷惑，和撒但一起背叛神，而這些活物受神洪水的審判被除滅，成了脫軀的污鬼之後，這地滿了黑暗，滿了邪惡與死亡這是與神永遠的計劃不相稱的。因為「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祂原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六16)，這樣的一位所計劃的所喜悅的，當然是光明的，滿了生命、滿了榮耀。神喜歡光，喜歡生命，祂不喜歡黑暗與死亡。因為撒但就是黑暗死亡的根源。神要地球上滿了生命，而要有生命就要有光。「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4)。神希望人人都接受祂兒子作生命，作生命之光。所以祂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林後四6)。神的話就是人的光，當人聽從神的話，相信基督，就得以出死入生，從黑暗轉向光明。神要蒙恩的「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12~13)。神在恢復的第一天，雖然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也把光暗分開，但那祇不過是恢復的第一步，還沒有把黑暗完全除掉，還有晚上，因為撒但還沒有被摔進火湖裏。到有一天撒但被扔在火湖裏，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的時候，我們會看到神永遠的計劃，得著終極的出現，「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啟廿二5)。

第二天：「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空氣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創一6~8)。

(一)就著實況而言：因著第一天，神可能把月球和地球的距離移開，減少了月球的引力對於海水的影響力，使海水不若從前之猛漲，加上地球恢復自轉之後的離心力影響，原來連接於水面的密雲受振盪而上升，構成了上面的水與下面分開的情形。原先被吸入水中的氫、氧、氮、氫、氦、氖、氬等元素，脫離水而上升成了空氣層。

(二)就著屬靈的表徵而言：神是憑祂權能的話把水分開為上面的水，及下面的水，造出空氣天。第七節「造出空氣」的造字，原文的意思不是使無變有的創造，而造作的造。基督就是神權能的話，「耶和華...祂立高天，我(基督)在那裏；祂在淵面的周圍，劃出圓圈，上使穹蒼(雲)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祂的命令...那時，我在祂那裏為工師...」(箴八26~30)。空氣天的造出，一面是為著旱地脫離死水的淹沒作預備工作，另一方面也是供應更多的光，且為將要產生的生命供應所需的生命之氣所作的預備。在本篇第二大項第一項第(二)分項之2，我們曾說到，大氣層的重要性。可是背叛的天使霸佔空中，成為空中掌權的邪靈(參閱弗二2)，且下面的水是污鬼的住處，所以惟獨第二天的工作，神未曾說「好」。

第三天：「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著是好的。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事就這樣成了。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神看著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創一9~13)。

(一)就著實況而言：空氣層的形成，有助於抑低淵面的水位，而水位的降低也有助於更厚的大氣

層的形成。相互為輔，於是旱地就露出來了。根據詩篇第一〇四篇 7 至 9 節：「你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你的雷聲一發，水便奔流，(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為它所安定之地。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或許神造成了地殼的變動，地殼內部溫度較高地段，便膨脹而突出，成為高山陸地，而那些內部溫度較低的地方，便收縮而沉下，成為深溝海洋。根據地質學的探求而說，這種可能性也頗高。光能、空氣層、水及旱地，這些是產生植物生命的必需條件。植物需要碳水化合物作養料以維生。而植物把光能吸收，使空氣中的碳酸氣，與根部輸送上來的水分合成碳水化合物以養活自己，一面製造氧氣，供應動物生命所需。植物雖然需要水分，但過多的水分會使根爛掉，所以旱地是必須的條件。因著條件的齊全，旱地就生出植物來。植物生命是為著動物生命而有的。因為植物本身可作動物的食物，且製造大量的氧氣，供給動物生命之氣。難怪神在恢復動物生命在地上出現之前，先恢復了植物的生命在地上。

(二)就著屬靈的象徵來說：地是地上一切生命的泉源，好像基督是生命的泉源一樣。「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40)；「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35, 48)；「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生命」(約六 63)；「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十一 25)；「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以上的經節都是告訴我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是生命之源。地被死亡之水淹沒，而神於第三天使旱地露出來，生出生命就是象徵基督是生命之源，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神的審判，受死，埋葬了，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分賜生命給一切信祂的人。雖然神在第三天的恢復中，限制水位，使陸地與海分開，但並沒有完全除去海。因為那掌死權的魔鬼還沒有被扔在火湖裏。第三天是復活，恢復生命的開始，直到千年國度之後，撒但，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然後新天地就會出現。「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啟廿一 1)。到那時海纔會完全被除盡。今天海仍然是污鬼的住處，所以詩篇第一〇四篇纔用斥責水等詞，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因著污鬼又興起暴風，後經主的「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太八 23~26)。地的恢復是為著恢復生命在地上。第三天，神先恢復的乃是植物的生命。神是從最低級的生命開始恢復。植物的生命是不能移動，不會說話，知覺低微的生命(植物的知覺是很低微的，但不能說沒有知覺，如含羞草，人的手一接觸，葉子就會閉起來，向日葵的花會朝著太陽的方向，樹根會找水源等)。生命的原則是越生長，知覺越明銳。基督徒的生命生長過程也是如此，越長越明銳清楚，直到完全長成基督的模樣，基督的生命是最高級的生命。長成神兒子的模樣就是神永遠計劃的目標。

生命是神創造的高峰，也是神深奧的事。生命的恢復從最低級的植物生命開始，而植物生命的受造是為著動物生命，植物與動物的生命是為著人，人是一切受造物中最高級的生命，而人的受造是為著神，接受更高的生命——就是神自己作生命，以彰顯神豐盛的榮耀。

(三)生命：第三天是很重要的一天，因為是恢復生命的開始。從那一天到如今，地球上最少有三十多萬種的植物及一百多萬種動物被人發現。這些都是具有生命活動能力的物體，也就是所謂的，「有機生物體」。聖經告訴我們，生命的起源是神的創造。然而科學家有許多的爭論，把它們歸納起來，就是「無生源論」及「生生源論」的兩種。

「生生源論」者認為生物體是由細胞組成的，細胞是生命的基本單位。因此所有的細胞都必須由

前一代的細胞產生。正因為「細胞生細胞」，所以「核生自核」，「胎生之物都由卵產生」。這麼一來地球上的一切的生物體，就必須從已有的前一代生物體裏產生出來。也就是說，生命決不可能從無生命的物質中產生。如果「生生源論」的解說成立的話，那麼地球上第一個生命，或者說，最初的生物體又是從那裏來的呢？「生生源論」者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除非，他們願意承認是出於神的創造。

「無生源論」者主張，生命是可以從非生命的物質中產生出來。但是究竟是怎麼樣產生的呢？有一說則認為從無生命到有生命，是靠著「碰巧」的機會。他們認為那些決定一切生物體遺傳性的最初之「核酸」物質分子，完全是在偶然機會中產生出來的。主要構成生命的基本元素；諸如，碳、氫、氧、氮，和磷等，在碰巧的機會中能夠聚合在一起，它們會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另一種構造異常複雜的「核酸」物質分子，也就是具有生物遺傳性的有生命的物質分子了。但是我們也不難想到，如果這種碰巧論能成立，那麼生命就可以隨時隨地由那些無生機的物質產生出來。有時產生了原始生物，有時卻產生了現代生物，必定怪誕百出，出現無奇不有的世界。他們對遺傳學、人類學和動物學都下過一番功夫，仔細研討，在最後的結論中，不得不把決定於生物遺傳性的「核酸蛋白」的起源問題，解釋為神最初的創造意願。

感謝神！藉著聖經早已告訴我們，神是一切生命的起源，祂創造了各種的生命，並且是各從其類。

第四天：「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著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創一 14~19)。

(一)就著實況而言：雖然神第一天就恢復光，也恢復了地球的自轉，但第一天的光是看不見光體的光，不夠具體，光度不夠強烈。但是第四天神所恢復的光是很具體的，因為可以看見光體。很可能神恢復了月球繞轉地球，解除了日蝕，使陽光能普照大地。空氣層之升高也可能使黑雲稀薄，有助於視線。所以連被封閉而看不見的眾星也可以看到了。聖經在第四天的「造」所用的字，不是「巴拉」，不是「使無變有」的創造。第四天的「造」在希伯來原文是「亞撒」，那字義是「造作」，是把原來已經有的東西，恢復陳列的位置的「造作」。在神原始的創造時，太陽、月球與眾星都已經被造出來了。然而因著撒但的背叛及地上活物的附隨魔鬼，神不祇用洪水審判了地，除滅了地上一切活物，連諸天眾星也受了審判，對著地，神封閉了太陽及一切星體的光。神很可能是改變陳列的位置封鎖太陽及眾星。然後在祂開始復造之工的第四天，神又恢復陳列的位置，因此，從地球又重新可以看到太陽、月球及眾星。並且從「定節令、日子、年歲」的記載可以看出，神恢復了月球繞地球轉(每二十九日十二小時四十四分繞轉一次)，也恢復了地球繞著太陽的公轉。春夏秋冬被恢復了，潮汐的正常循環也被恢復了。地球以每三百六十五日繞太陽一次作為一年的記號，年歲也被恢復了。所有的秩序都被恢復了，神喜歡有規律，有秩序，神不喜歡混亂。雖然黑夜還沒有被消除，但在晚上還可以看到月光、星光，不至於完全黑暗。神看著是好的。

(二)就著屬靈的象徵來說：日頭是豫表神自己。豫表那位耶和華神道成肉身來成為世人救主的基督就是太陽，就是光的源頭，祂來是為要消除黑暗對付撒但。詩篇第八十四篇 11 節說，「耶和華神是日頭」；瑪拉基書第四章 2 節豫言到將來神所差遣的救主基督就說，「必有公義的日頭出現，其光線有醫治之能。」路加福音第一章 78 至 79 節，祭司撒迦利亞說到要來的救主基督也說，「因我們神憐

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毫無疑問的，第四天的太陽，就是豫表基督。祂的顯現出來是為要消除黑暗，「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因為祂就是神。「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祂一顯現，就好像清晨的日光，消除黑暗，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的人。

至於月亮所豫表的乃是教會。這個說法的根據乃是創世記第三十七章 9 至 10 節，以弗所書第五章 25 至 32 節和啟示錄第十二章 1 節。從創世記第三十七章約瑟的夢得以知道，日頭是指著他的父，月亮是指著他的母親，十一個星是指著他的兄弟。母親是父親的配偶，而從以弗所書第五章裏，我們看到教會就是基督的妻子。前面我們已經述說，基督是公義的日頭。太陽既然是象徵基督，那麼月亮就是象徵教會了。然後再看，啟示錄第十二章的婦人，所有的解經家，幾乎都同意，那婦人就是指著教會。教會是出於基督披戴基督，所以身披日頭，教會的地位，所站的立場是月亮，所以說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一面是說到教會的使者——得勝的基督徒，另一個含意就是教會包括由以色列十二支派所代表的舊約信徒，由十二使徒所代表的新約信徒的總和。

月亮本身不是發光體，但她接受陽光反照太陽的光。在白天太陽的光照耀普天下，看不到月亮的光。但是在晚上，月亮所反照的光是主要的光，這光幫助人在黑夜中不致於迷失方向，能行路。在主耶穌再來之前，世界是正處於晚上，而教會是照耀在黑夜中的光。這個光指引人脫離黑暗，轉向神，相信福音，相信神所豫備的救贖，接受基督作生命。當教會整體的光景很正常的時候，彰顯出來的光是滿月的光。若是不太運用靈觀看主的榮臉，返照的光就會有所缺，所以有時候彰顯了百分之九十或是八十，有時只有一半，或是新月，祇有一點點的光。

主知道眾人的軟弱，特別是在末世，「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廿四 12~13）。主告訴我們，「你們要恆切禱告，在此儆醒感恩」（西四 2）。祂要基督徒「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弗五 8），「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在教會的光景不正常的時候，也就是月亮不返照陽光的時候，主呼召一些教會中的得勝者，就是教會的使者，好像發亮的星一樣，在黑夜中指引義路。啟示錄第一章 16 節告訴我們，「祂右手拿著七星」，在 20 節就告訴我們，「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教會的使者就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主)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啟三 4~5）。那些持守生命的道，忠心忍耐到底的，在教會中為主站住，為主作見證，傳主的信息的就是教會中的使者。他們好像黑夜中的明星，返照主的榮光。「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但十二 3）。但以理書第十二章所豫言的是末世三年半的大災難時期。主呼召一批得勝者為祂忠心作見證，為祂在黑夜中，作星彰顯祂。

第五天：「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創一 20~23）。

(一)就著實況而言：神在第五天造了比植物生命進一步的生命——魚和鳥的生命。我們若拿創世記第七章至第九章有關挪亞時代的洪水記載來和神第一次的審判相比較，定規能夠發現很大的不同。

在神第一次審判後，地上所有的活物都死光了，包括海裏的魚，地上的植物在內。但是在挪亞時代的洪水審判後，海裏的魚，地上的植物都繼續存活。因為根據聖經的記載，挪亞並沒有把魚類及植物的種子帶入方舟裏，而洪水後直到現在，我們看見海裏滿了魚類，地上滿了植物，可見，海裏的魚類和地上的植物並沒有列入挪亞時代的洪水審判對象。可是在神開始復造工作的第五天，神創造了魚類，並且那裏所用的「造」字並不是「造作」的「造」，乃是「創造」的「造」。這個意思就是，在神第一次的創造時，(1)神並沒有創造魚(也許神原始的創造裏只有大地沒有海，因為背叛神的悲劇是發生在神創造地球之後)。(2)若是在原始的創造時已經有魚類，也定必在神第一次的審判時，被除滅了，所以需要神第二次的創造。現在讓我們來假設是第 2 項的情形，那麼第一個疑問是，同樣受洪水的審判，為何挪亞時代的洪水審判之後，海裏的魚類和地上的植物都能繼續存活，不像受第一次洪水審判之後，所有的魚類和植物都死光？問題的答案在於約伯記第九章 5 至 7 節及創世紀第一章 2 節。在挪亞時代的洪水審判時，神祇是傾倒了天淵的水，降下四十晝夜的大雨在地上，使洪水淹蓋了地面。但是在神第一次的審判時，不祇地受了審判，連日頭眾星都受到審判，神封閉了一切光線，並且除掉了上面的水與下面之水中間的空氣層，使上面的水連接於下面的水，於是地變成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因此那時地上一切的活物，完全得不到陽光及氧氣，碳酸氣等，不祇地上的動物，空中的飛鳥不能生存，連植物，魚類也得不到維持生命的元素，統統被滅絕了。不要以為祇要有水，魚就能生存。不！魚也是靠著氧氣及其他的食物纔能生存。據說，為要讓魚能在水中生存，通常每一公升的水中需要有五至六毫克(一毫克等於一公克之千分之一)氧氣含在水中。這些氧氣的來源是靠著潮汐，海流及風的吹打而有的。若是地球停止了自轉與公轉，月球也停止了繞轉地球，那麼很可能海就會變成死水，得不到氧氣可供給魚類。還有淵面黑暗，陽光射不進去水裏，海中的植物及珊瑚蟲珊瑚礁等也無法生存。據說，在現在的海洋情形下(就是神復造以後的條件下)珊瑚蟲類能生存的深度是大約一百五十英尺，容許海中植物能生存的深度是大約是二百五十英尺以內，超過那深度，陽光就不大能射進去，植物也就無法吸收光能，因此無法生存。神在前四天的恢復工作中，已經準備好了海中生物的生存條件，所以在第五天，神就創造了魚類的生命，然後，就在同一天內，神又造了比魚類生命高一級的生命，就是鳥的生命。

(二)就著屬靈的表徵而言：這宇宙中有二大勢力，神與祂的敵對者撒但，成為很明顯的對比。撒但的本質或者說特徵是死亡、黑暗。凡是與撒但發生關係的，結局是死亡與黑暗。凡是出於神的，都是光、生命與復活。因為「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祂也是生命，「生命在祂裏頭」(約一 4)，祂也是復活，耶穌說，「我是復活」(約十一 25 原文)。所以凡是和神發生關係的，自然的結果就是被帶進光、生命與復活。神恢復光是為著恢復生命作豫備。然後神使旱地從死水中露出來，再後，神就恢復最低級的生命就是知覺程度最低的植物生命。這植物生命所象徵的，就是我們這些原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在黑暗裏喪失感覺，喪失正當人性的人，因著相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得以復活，重生，得著神作生命。當信徒剛得救後不久的光景就像植物的生命，雖然神住在信徒重生的靈裏作生命，但是人的魂生命是受過破壞的，需要操練魂的救恩，更新我們的心思情感與意志。所以起初的時候，魂生命是幼稚的，還待生長，知覺是很低，好像植物一樣。然後神恢復了魚的生命，魚類的知覺是比植物的知覺高一些，是進步一等的生命，像徵信徒生命長進的情形。魚雖然生活在鹽水裏，卻能保持

新鮮，不被鹹水鹹死。長進的生命，有勝過惡劣死亡環境的能力。再後，神恢復了鳥類的生命。鳥類的知覺是比魚類更進一步的，是更高等的生命。當地一些惡劣的環境來臨，想要加害於鳥的時候，牠會展翅上騰，遠離地，超越惡劣的環境。鳥類的生命像徵，那些享受魂的救恩，生命更長進的信徒，雖然活在這地上，但他們並不屬於這地，他們和這地是有分別的，是屬天的國民。屬地的福樂，無法誘惑他們，他們靠著恩典能超越一切屬地的難處與逆境。

第六天之一：「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創一24~25）。

(一)就著實況而言：神在第六天的上半段，恢復了地上動物的生命。動物的生命是僅次於人，是高於天空的飛鳥，海裏的魚及地上各種植物的生命。當神造各種生命時，聖經上都加上一句「各從其類」的記載。神是有計劃、有秩序、有規律的神。祂不喜歡亂雜雜、混亂、無秩序、無規律。當你觀看祂所創造的廣大無邊的宇宙，諸天和天上的萬像時，你定規會發覺那樣的有秩序、有規律、絲毫不紊亂。這也是說出，造物之主是怎樣的一位。祂既在創造諸天和天上的萬像上彰顯出那樣地有秩序有規律，就絕不會在創造生命上，弄成混亂，無秩序等情事。可惜有一些科學家，他們不相信「神的創造」，所以就假設「無生源論」及「生生源論」，企圖說明生命來源，結果都無法自圓其說（請參閱第三天之(三)生命）。他們在「生命的來源」上已經無法證明他們的假設，顯然是失敗了，還不死心，進一步的假設一個「進化論」來向聖經挑戰，妄想否定神的創造是「各從其類」的記載。其中最有名的一個人名叫達爾文。他雖然因提倡「進化論」而成了舉世聞名的人，其實他並不是首創進化論的人。進化論是起源於古希臘的哲學家。法國人拉麥克的著作也比達爾文早。進化論主張所有的生物不論結構複雜的，或是簡單的，追源溯本，都是在經久歲月中逐漸演進，由簡單的演變為複雜的，從同種類演變為不同種類，由下等種類演變為高等種類。他們認為生物是從單細胞的阿米巴，漸漸演變，產生了形形色色，數不盡的生物，從原生動物，進化為後生動物，從非脊椎動物進化為脊椎動物，在脊椎動物中魚類進化為兩棲類，兩棲類進化為爬蟲，再進化為鳥及哺乳動物，更荒誕地假設說，從猿猴進化成為人。既褻瀆神的創造，又侮辱自己的祖先。進化論的每一假設，在求證的階段完全失敗，根本不可能證實假設的可靠性。據說，連達爾文本人在晚年時，自己承認，進化論祇是假設而已並非事實。科學家搜集的資料證據，既無法證實「進化論」，我們就不能不相信聖經的記載，神的創造是「各從其類」。

(二)就著屬靈的表徵而言：地上動物的生命是比植物、魚類，鳥類都更進一步，更高意識的生命，表徵信徒因接受神不斷的分賜與供應，越過越長進，越認識神和祂的旨意，對於神和祂的事具有更高的意識。接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之目標。

第六天的下半段：「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創一26~31）。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

「創造諸天，鋪張穹蒼，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靈性給行在其上

之人的神耶和華。」(賽四十二 5)

「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亞十二 1)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帖前五 23)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原文字義是傑作)。」(弗二 10)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羅九 23~24)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

(一)神創造天地及其中的萬像是為著人

我們在第三篇裏已經很清楚的指出，人是神永遠的計劃經營的主要對象。是受造者中的主角。若從受造物中把人除掉。神偉大的創造工作就會失去了意義，神就得不著滿足。人在神的創造中的地位，好像是發電廠中的發電機。設想，一座規模宏偉的發電廠，樣樣設備齊全，但是若缺少了發電機，那麼這座發電廠還有甚麼存在的價值？要把它改造為住宅，旅館，辦公室都不合適，祇好荒廢在那裏。正如發電廠的廠房及其中的一切附屬設備是為著發電機而有，神創造諸天和其中的萬像，是為著地。再者，地和其上的萬物是為著人，然而人的受造卻是為著神。雖然萬物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但是除了人是直接為著神和祂的旨意，其餘的萬物都是間接的為著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以賽亞書第四十二章 5 節，和撒迦利亞書第十二章 1 節，論到神的創造時，都把天、地、人三者擺在一起，然而不細說，天和地，祇說神對人的關心話。可見神創造諸天和其中的萬像是為著地。因為若沒有諸天和其中的萬像，大地就無法懸掛於虛空，無法單獨存在於宇宙中，也無法長出植物，也無法養活其上的萬物。在萬萬億億數不清的星球當中，微小如一粒灰塵的地球，卻具有它出類拔萃的獨一地位。因為神永遠的計劃，是要施行在這地球上，神永遠的經營是在這地球上。不祇神自己心裏有數，連眾天使及撒但也知道神重視這地，有些緊要的事正在這地上進行中。為此，撒但背叛神之後，在廣大泱泱的宇宙中，那裏都不去，而特意率領和牠一起背叛神的，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來到這地球，(成為空中掌權者)，伺機破壞神的計劃。(欲知詳情，請看第六篇撒但及牠的使者。)

神創造地和其上的萬物是為著能使人在其上生存。沒有地人就無處可安居，沒有地人也無處得著維持生命所需的供應(指著身體的需要)，甚至構成人身體的成分都是來自這地。我們在第一天至第五天神的復造裏，已經詳述神如何使諸天和地及其上的萬物配合為人的生存而效力。它們都是因神的旨意被造而為人效力，間接的為神永遠的經營盡功用。

(二)神創造人是為著祂和祂永遠的計劃

以弗所書告訴我們，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人，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人，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怎樣能得著呢？就是神計劃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面，使人有神作生命，使人好像器皿，盛裝神。羅馬書第九章 23 至 24 節也告訴我們，神創造人的目的就是，要人作榮耀的器皿，來盛裝祂豐盛的榮耀，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照著祂旨意所豫定所計劃的。神創造人專一的目的是為著祂的喜悅，為著彰顯祂自己。所以神創造人的時候，和創造其他的萬物大不相同，費盡了一番苦心，並且事前經過了詳細的研討與計劃。

(三)神是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創造了人

神創造其他的萬物時，說有就有，並且是各從其類。但是神創造人的時候，並不是照著人類造人，乃是照著神自己造人。因為人若不像神，與神不相符，就無法盛裝神，神無法把自己分賜到人的裏面，人也不可能彰顯神豐盛的榮耀。所以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參閱創一 26~27)。形像是指著裏面的內容，只能意會，感覺出來，卻不能像物質的身體，可以用肉眼看得見，用手摸得著的像。神是愛，是公義，是聖潔，是光，是有秩序有規律，是良善，是忌邪，有清明的心思，豐富的情感，堅定的意志... 這些都是神屬性的特徵，是神給人意會得到，感覺到的形像。起初神創造人的時候，是照著神這些屬性的特徵造的。所以人還沒有墮落之前，人的表現，是帶著這些美德，讓其他的受造物感覺出來神的形像。

樣式，是指著身體，看得見摸得著的外的的表殼形態而說的。神喜歡一個樣式，祂顯現出來的時候，讓祂以外的受造物能看到的，都是這一個專一的樣式。這一個樣式叫做神的樣式。神是按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人。所以人的樣式是像神的樣式。裏面的形像是表現在看得見的樣式的生命部份，就是藉著所謂的表情，行動表達出來。所以偶像或是死人，光有樣式而沒有形像。人墮落之後不祇失去了神的形像，連樣式也有所變化，特別是動了肉體的情慾的時候，不祇不像神，近乎鬼的模樣。不要說，神的樣式，像人的樣式。應該說，人的樣式，是像神的樣式，因為神是按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人。在創世記第十八章耶和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及約書亞記第五章向約書亞顯現，還有在士師記第十三章向瑪挪亞及他的妻子顯現出來的時候，他們所看見的本來是不帶著人性純粹是神的樣式，因為人的樣式像神的樣式，所以就記載是看見三個人(創十八 2)，或是一個人(書五 13；士十三 6)。等到神道成肉身來到人間時，主耶穌所穿上的纔是帶著人性，並且是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7)。羅馬書第八章更是說，「成為罪身的形狀，」這意思是說，祂所穿上的不是當初按著神的樣式造的人的樣式，而是墮落之後，受過敗壞的，有罪之肉體的形狀。

(四)神如何造人

1. 神先造了人外面的身體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神雖然是按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人，但是造人所用的材料卻是來自塵土，很普通，因為人的珍貴在於人裏面的靈，不在於外面的身體。構成人身的部分可分為肌肉，骨骼，血液三種；而肌肉是由脂肪和蛋白纖維細胞組成，如果再把它們分解，就要變成水，煤炭和芒硝。骨骼是由磷酸鈣組成的。血液是由水與氧化鐵組成的。這樣看來，人身的化學成份是由鈣、磷、鐵、硫、鎂、碳、氫、氧等幾種，而這些都是構成塵土的成分。人身若按著原料而言，祇不過夠造幾塊肥皂，幾小盒的火柴頭，幾根鐵釘，稍許鹽，糖及石灰，祇值幾塊美金而已。但是論到構造的精緻那就千萬美金也造不出和它相似的機器具有和它相同的功能。我們不能不佩服造物之主的奧妙。

2. 神向人鼻孔裏吹了一口氣，成為人的靈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當神造好人的身體後，向人鼻孔裏吹進了生氣。那一口氣，雖然不是神的自己，卻是出於神的，因此，就把祂的形像造成在人的裏面。那一口氣，就是神所造的，「人裏面的靈」(亞十二 1)。人的靈有良心，直覺和交通三種功能。直覺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能直接感覺到屬靈界的事。交通是能和神來往的惟一器官。人因為靈中有這種交通的功能，所以神能夠把祂的意旨和成分傳輸給人，人也能夠把自己的需要告訴神，好像對講機一樣。良心是把人的直覺及交通裏所接受的神的傳輸，再傳到人的魂生命，叫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受良心的引導和規正，行事為人。在正常的情形之下，人能表現神的形像，在心思，情感和意志，實在是因為人有靈，藉著靈把所得來的神的形像反映到人的魂所致。人的靈是神永遠的計劃中心，是神的居所，盛裝神豐盛的榮耀的器皿。沒有人的靈，神就無法把自己作到人的裏面，人也無法接觸神，神的計劃就無從施行，無處可經營。

3. 人的魂是由於靈作用在人的身體而產生的

創世記第二章 7 節說，「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活人也可翻譯作活的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那一口生氣就是人的靈。在原文中，創世紀第二章 7 節的「生氣」，和箴言書第二十章 27 節的「人的靈」的「靈」是一個字。可見耶和華口中的生氣，進到人的裏頭成為人的靈。而人的靈與身體一接觸就產生人的魂。人的魂就是人的位格，所以聖經說，成為「活的魂」。

魂也有三個功用，就是心思，情感和意志。人的魂是由於神吹進人的靈而產生的，所以就反映靈，表現出神的形像。當初的人，還沒有墮落之前，完全受靈的引領，讓靈浸透魂，作靈的發表，表達靈的意願，支配身體的動作。人的心思是像神有清明的心思。難怪亞當能夠替野地各樣走獸及空中各樣

飛鳥一一起名，絲毫不紊亂(參閱創二 19~20)。人也有豐富的情感，堅定的意志，表現神賜給的各樣美德。

人的靈雖然是美好的，完善的，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有神的形像，為著裝神作生命而有的，可是沒有魂的配合，對外就顯不出功用來，魂就是人的自己，居中，把人最深處的靈的感覺傳達到最外面的身體，叫身體聽他指揮而生活行動。用軍隊的比喻來說明，靈是大本營，是陸海空三軍總司令兼參謀總長。魂是戰地司令，而身體是作戰部隊。魂受靈的命令，指揮身體作戰。這是神的心意，是人原來該有的情形。有關人的靈魂體的事，我們會在第七篇人，及第九篇信徒及救恩中補述。

(四)神賦與人的使命

1. 接受神作生命，彰顯神的榮耀

為要接受神作生命，就必需與神相似，與神同類。所以當神造人的時候，不是依各從其類的原則，照人類造人，乃是照著神自己來造人。神乃是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神造好了人之後很滿意祂的傑作，所以就說甚好。然而神的心意還不祇如此，祂還要更進一步地，想把自己作到人裏面，使人不祇形像像祂，樣式像祂，更是連生命的本質也與祂一模一樣。可是神不願意把人當作機器人，或是失去自己自由意志的奴隸。祂要人照著自己自由的意志，選擇神作生命。所以神就把自己化成生命樹的形態，擺在伊甸園當中，讓人自己去做明智的選擇。當初，亞當和夏娃，若是選對了，而照著神的心意喫了生命樹的果子，人就不必受魔鬼的轄制和敗壞。人就裏裏外外完全像神，成為榮耀的器皿，彰顯神豐盛的榮耀。

2. 服在神的權柄下，作神權柄的出口和執行者

當初，神造好了人之後，「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神設立人作陸、海、空總司令，替神管理並掌權。

那時的情形是，(1)空中有背叛神的魔鬼及牠的使者(就是以弗所書第二章 2 節所說的空中掌權者，邪靈)，(2)海裏有上古時代的活物，因跟著魔鬼背叛神，受神審判除滅後變成脫體的污鬼，(3)地上有表徵撒旦的爬物(如蛇等)。這地曾經受過撒旦的破壞和沾污。神雖然用六天的時間作了恢復的工作，但是，在神執行祂對於撒旦及牠的使者的審判工作，使案件了結以前，黑暗的權勢還沒有完全被除滅，這地也沒有完全恢復。神把對付仇敵，及恢復這地的使命賦與人。要讓那些不服神權柄的仇敵，受渺小卻肯服在神權柄下的人對付，叫牠們蒙羞，口服心服，無可推諉。

人為要達成神所賦與的使命，無論是彰顯神，或是對付神的仇敵，替神掌權，先決的條件是照著自由的意志選擇神，接受神作生命。因為人有了神的生命，神纔能從人身上得著完全的彰顯。人也纔能真正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作神權柄的出口。撒但，原是神所創造眾天使當中的天使長之一。因為心中驕傲，不能服神的權柄，纔會喪失了原有的崇高地位。可惜人受了撒但的欺騙，在這要點上失敗了，纔需要基督的救贖，把人從絕望中拯救回到神起初心意中的地位。

第七天：神的安息。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 1~3)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十二 8)

「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可二 27)

「...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二 16~17)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來四 9)

「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氣的必來在我面前下拜。」(賽六十六 22~23)

我們若仔細讀神創造的記載，就會看到，神是先作了六天的工，把天、地、都重新整頓好了，也把其上的萬物都造好了，並且在第六天，於創造最後的程序時，把祂永遠計劃中的最主要的對象一人，造好了之後，祂感覺心滿意足了。因為神可以把剩餘的部分，交給人去執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所以在第七天就進入安息了。

後來，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在曠野吩咐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從此，守安息日，受割禮，聖別食物(潔淨可吃的食物與不潔淨不可喫的食物分別)三件事，就形成了猶太教的重要基柱。

但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8 節，告訴我們祂是安息日的主，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第二章 16 至 17 節，也告訴我們，安息日是要來基督的影子，基督自己纔是安息日的形體。主耶穌在馬可福音第二章 27 節。也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根據這些經節，再對照創世記第一章 26 節至第二章 3 節，我們不難發現，神對人的心意。人是在第六天的最末了受造，然後馬上就進入安息。神並沒有一個意思，要人為神作工六天，然後守一天的安息日。神的意思乃是要人在基督裏享受真正的安息，得著生命的供應，然後纔能憑祂生活行動。所以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常常在安息日，進了會堂，念聖經，教訓眾人，使徒們也是如此。安息日原是舊約時代，那要來的後事的影兒，如今在新約時代，基督已經來了，形體已經出現的時候，就應該在基督裏，享受安息的實際，不應該守著影兒，過那規條形式的安息日。

安息日的豫表有二方面，如前面所說，第一方面是豫表基督是人的安息。人若沒有蒙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入神愛子的國裏，接受基督作生命，作全備的供應，怎能得著真正的安息呢？主耶穌一再地呼召，「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第二方面的豫表乃是將來的千年國度。希伯來書第四章 9 節所說的，「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我們若仔細讀前後文的關係，就會知道所指的是甚麼。第 8 節說，「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以色列人)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我們知道約書亞這個名字和

耶穌相同，也知道就著屬靈的豫表來說，他是要來的基督的豫表。而迦南美地是豫表賜生命的靈，也豫表千年國度。因為約書亞率領以色列，進入迦南美地之後，以色列人並沒有享受到安息。因為迦南美地祇不過是豫表，是影兒。那形體是基督是包羅萬有的賜生命之靈。安息的實際是在基督裏。完滿的表現是千年國度。在創世紀第一章至第二章 3 節，我們看到，神恢復的造物之工，作了六天，然後於第七天進入安息。在彼得後書第三章 8 節，我們又可以看到，「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所以有很多解釋聖經的神學家說，希伯來書第四章 9 節所說的，「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是指著來世的千年國度說的。他們認為從亞當被造算起，六千年是算為前六日。要來的千年國度是第七日。若是果然如此，那麼，現在已經是六千年的末期了，千年國度就在眼前。所以應當做醒禱告，等候主的再來。

至於那些未曾接受基督作生命，未能享受安息日的真體的外邦百姓，神在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 22 至 23 節記載說，就是在新天新地裏，他們還是要守安息日。

第五篇 天使

我們在前面第三篇及第四篇中已經提到，神有一個永遠的計劃，並且照著這個永遠的計劃，創造了諸天和其中的萬象，地和其上的萬物，最後創造了人。因為創造的工實在宏偉、繁雜，為著統管萬有，使廣大泱茫的宇宙萬有，有秩序、有規律，絲毫不紊亂，需要有「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詩一〇三 20)，所以神就創造了許多的天使。希伯來書第一章 14 節也告訴我們，天使是「服役的靈」。靈是天使的本質，他們和人不同，不像人除了靈以外，還有魂和看得見、摸得著的、物質的身體。因此，除了創世紀第六章 1 至 4 節所記載的那些墮落的天使，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破壞了神創造的規律(各從其類)的這些破例情形之外，天使是「不娶也不嫁」(太廿二 30)。因為神創造天使的目的是為著服事，所以就沒有給予性別，因不會死，就不需要生育問題。雖然聖經上多次記載說，每當天使現出來都具有人的樣式，但這並不指天使也具有人的形體，乃是為要讓人看見，傳達神的話，特意以人的樣式顯現出來而已。

神創造天使的時期，很可能是最早期，因為神創造萬物是因祂的旨意(啟四 11)，是經過計劃的，就不可能是在創造的過程中，發覺需要有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的天使，而臨時附加創造的。以賽亞書第四十五章 12 節所說的「天上萬象」是，包括眾天使在其內。約伯記第卅八章 4 至 6 節的記載也讓我們看見，眾天使的受造是遠在地球受造之先。聖經在約伯記第卅八章 7 節，創世紀第六章 2 節至 4 節，約伯記第一章 6 節，第二章 1 節等幾處，雖然用「神的兒子們」或是「神的眾子」稱呼過天使，但是這樣的稱呼，和路加福音第三章 38 節說，「亞當是神的兒子」一樣，是從創造者和受造者的觀點而說的。他們祇是出於神，屬於神，但沒有神的生命。這個稱呼，和蒙神重生，得著神自己作生命的基督徒大不相同。蒙恩的基督徒，有「聖靈與我們的心(重生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為要在這廣大泱茫的宇宙中，服役的周到，所以天使的數目，可能多到無法數盡，所以在聖經中提到天使的數目時，常用「千千」或是「萬萬」(但七 10；來十二 22；啟五 11)的數目來形容天使，有時他們也奉差遣出去，與神的仇敵爭戰，所以就稱呼他們為「天上的萬軍」(王上廿二 19)，而耶和

華神則天上萬軍之創造主，所以就稱為「萬軍之耶和華」(撒上一 3；十七 45；四 4；耶二 19；撒下七 27 等)。

天使不祇是數目龐大，，在權能力量方面也是非常大。他們的使命是「聽從神命令，成全祂旨意」。所以神賜予每一位天使有大能，足以達成神差遣他們要作的任何事務。聖經記載，曾有二位天使奉差遣，毀滅滿了罪惡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城(創十九 1~29)，有一位天使奉差遣出去，保護信靠神的希西家王和猶太人，一夜之中，，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 35；賽卅七 36)。可見，他們的使命有多大，神賦與他們的能力也有多大，所以他們纔能承接神命，在宇宙中行作萬事，而無一不成，無往不通。

除了上述幾處經節以外，茲將聖經中記載天使向人顯現的經節列如左：

※有一位天使在曠野救助了亞伯拉罕的妾夏甲(創十六 7~14)。

※有一位天使在別是巴的曠野，向夏甲傳達神的話，安慰她(創廿一 17~21)。

※有一位天使在摩利亞山上，向亞伯拉罕呼叫，攔阻他殺死以撒獻燔祭的舉動(創廿二 11~12)。

※摩西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一位天使在以色列營前引導他們(出十四 19；廿三 20；卅二 34)。

※一位天使攔阻先知巴蘭，斥責巴蘭，想要咒詛以色列民(民廿二 21~35)。

※士師時代，有一位天使在波金向以色列民顯現，責備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趕出迦南居民(士二 1~5)。

※士師時代，當以色列人受米甸人的壓制的時候，有一位天使向基甸顯現，吩咐他拯救以色列人(士六 11~24)。

※士師時代，當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壓制的時候，耶和華的使者向但族的婦人瑪挪亞和她的丈夫顯現，應許瑪挪亞會懷孕生一個孩子(參孫)，這孩子會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十三 2~24)。

※大衛數點百姓，干犯神，因而一位天使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顯現出來，用瘟疫擊殺以色列人(撒下廿四 15~17)。

※耶洗別王后想要追殺以利亞時，有一位天使奉差遣，二次向以利亞顯現出來，救助他逃到何烈山(王上十九 5~8)。

※當亞蘭王圍困以色列人的多坍城時，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阿，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能看見。耶和華開以利沙僕人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天上眾軍圍繞以利沙)(王下六 15~17)。

※大利烏作瑪代·波斯的王，但以理因違犯不准敬拜神的禁令，被扔在獅子坑中的時候，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拯救但以理(但六 22)。

※加百列奉差遣向但以理解釋公綿羊和公山羊的異象，又奉差遣解釋七十個七(但八至九章)。

※加百列奉差遣向但以理解釋南方王和北方王的異象(但十至十二章)。

※天使奉差遣向撒迦利亞解釋他所看見的異象，要他向以色列民宣告神的心意(亞一 9~21；二 1~4；三 1~7；四 1~7，11~14；五 1~11；六 4~8)。

※天使向約瑟顯現，告訴他馬利亞是從聖靈懷了孕(太一 20)。

※天使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太二 13，19~20)。

※天使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同來的婦女顯現，說，耶穌已經復活了(太廿八 1~7；可十六 1~7；路廿四 1~7；約廿 11~13)。

※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顯現，告訴她，妳要懷孕生子，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路一 26~38)。

※天使加百列向撒迦利亞顯現，對他說，「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路一 11~20)。

※天使向在伯利恆之野地裏牧羊的人顯現，報給他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就是救主基督要誕生(路二 8~15)。

※天使向門徒現顯，告訴他們說，這離開他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他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0~11)。

※使徒們被大祭司和撒都該教門的人收在監裏的時候，天使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徒五 17~19)。

※天使指示腓利去接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講福音(徒八 26)。

※天使向哥尼流顯現，指示他去約帕請彼得(徒十 3~7)。

※彼得被希律囚在監裏的時候，一位天使向他顯現，拯救他出監牢(徒十二 7~10)。

※一位天使處罰希律，叫他被蟲咬死(徒十二 23)。

※兵丁押送保羅去羅馬，海上旅途中遇見狂風大浪有生命之危險的時候，有一位天使向保羅顯現安慰他(徒廿七 23~24)。

※天使曉諭約翰，有關將來的啟示(啟一 1)。

※使徒約翰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有關七印的事(啟五 2)。

※使徒約翰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啟七 1~2)。

※使徒約翰看見天使，如何執行七號(啟八至十一章)。

※使徒約翰看見天使長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啟十二 7~9)。

※使徒約翰看見天使傳永遠的福音及宣告巴比倫大城的傾倒，及忿怒的大酒醱之光景(啟十四 6~20)。

聖經也告訴我們，眾天使當中，有一班天使是地位高過眾天使，而稱謂天使長。究竟有多少位天使長，因為聖經沒有啟示，我們就無法知悉，不過起碼我們看到有一位天使長，他的名字稱謂米迦勒(但十二 1；十 13，21；猶 9；啟十二 7)，字義是「誰是像神的？」根據猶大書 9 節「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只說，主責備你罷。」的記載看來，那本為天使長，後因背叛神而成為撒但、魔鬼，牠原先在天使中的等次，比米迦勒還要高。

另外，我們從聖經中(結九 3；十 9~22；創三 24；王上六 23~28)可以看到，有一班特別的天使，被稱作基路伯，字義是「那些被緊握在手中者」。希伯來書九章 5 節稱作「榮耀基路伯」，可見他們是特別親近神，瞻仰並返照神的榮耀，成為神榮耀的象徵。那後來因背叛成了撒但的原天使長，也就是

「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結廿八 14)之一。由此看來，這一班被稱作基路伯的天使身分是很高的，可能也都是天使長之一。

聖經中還題到另一班特別的天使，稱謂撒拉弗，字義是「尊貴」或是「焚燒」。神是「聖」的，一切不聖潔的，一到這位是「聖」的神面前，都經不起聖火的焚燒。而這一班天使撒拉弗，特別與神的「聖」有關，他們是象徵神的「聖」，他們在神面前晝夜不住地說，「聖哉，聖哉，聖哉」(啟四 8；賽六 2~3)。

聖經也以四活物稱呼在神面前的一班特別天使。從以西結書一章和十章看來，四活物就是基路伯，他們都有四個翅膀，和以賽亞書六章裏所說的，有六個翅膀的撒拉弗有分別。可是在啟示錄四章裏所說的四活物卻是有六個翅膀，並且和以賽亞書六章裏的撒拉弗一樣，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根據這幾章的經節看來，四活物有時是基路伯編成的，關係到神的榮耀(結一章及十章)；有時是基路伯和撒拉弗合編成的，關連到神的榮耀和聖(啟四章)。

聖經也常題到一位天使，他的名字是加百列，那字義就是「神是大能的」。每一次題到他的時候，他的任務是；報好的信息(路一 26~28)，或是解釋異象之意義(但八 15~26；九 21~27)。雖然聖經從未明言，他是天使長，但從他深知神的旨意推測，不難領會，他是非常親近神的很特別的天使之一。

第六篇 撒但及牠的使者

我們在第五篇中曾說到，神為要統管萬有，使廣大泱茫的宇宙萬有，有秩序，有規律，絲毫不紊亂，所以就創造了「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有大能的天使」(詩一〇三 20)。天使的數目多到無法數盡，在這數不盡的眾天使當中，神設立了一些天使長，令他們率領天上的萬軍。

神並沒有創造撒但，神是創造了光明的天使，設立了一些天使長。在這些天使長當中，有一位天使長的地位高過我們所熟悉的天使長米迦勒。牠原是非常美麗又完全，神指定牠常侍立在寶座前，讓牠作「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結廿八 14)。牠因為蒙神寵愛，得到了高超地位，並且非常接近神的寶座，日日瞻仰神的榮美，時時返照祂的榮耀，以致「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結廿八 12)，如同「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賽十四 12)。如果，因此而心被恩感，口唱心和讚美神，更加親近神，殷勤服事，盡牠的本分，那麼，牠會僅服在神權柄之下，卻能保持超越眾天使的高超獨特職分。要是如此，宇宙中就不會產生撒但，也不會有宇宙悲劇的發生，穹蒼之中，就不會有神「吩咐日頭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 7)的事，大地上也不致於受洪水的審判，而「地變成空虛荒廢」(創一 2 原文)，籠罩在死亡黑影之下。

可是這位天使長，在福中尚不知足，「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結廿八 17)，忘記了自己不過是受造者之一，竟然想要抬高自己的身分，與造物之主，至高者同等。牠心裏曾說，「我要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3~14)。因著這個一念之差，牠背叛了神，成為撒但。撒但的字義就是「對頭」。

於是，神就審判了這位背叛者，「從神的山驅逐你...將你摔倒在地」(結廿八 16~17)。那時，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著撒但一同背叛了神，牠們也同時受了審判，從天上被驅逐。「牠(大紅龍就是撒但)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啟十二 4)。我們藉著以賽亞書十四章，以西結書廿八章及啟示錄十二章的記載，得以窺視發生在過去的永遠裏悲劇的片貌。雖然當時神馬上就審判撒但及跟著牠一起背叛的天使們，宣布了牠們的罪，從天上驅逐牠們，卻沒有立刻執行刑罰。因為神要藉著從撒但的眼目中看來，微小又算不了甚麼的「人」，來對付驕傲的背叛者，叫牠們蒙羞，無可推諉，「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

撒但因為過去特別親近神，得以窺視神很重視地球。雖然牠無法明白神奧秘的計畫全般內容，但是，從種種跡象，隱隱約約地感覺到，神在地球上將要經營某些重大事業。所以當牠從天上被驅逐的時候，就率領那些跟隨牠，犯罪背叛神的天使，霸佔了地球，施行破壞。牠是以非法的手段，成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自任「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參閱太四 8~9；約十六 11)，而背叛神的天使，就是以弗所書六章 12 節所題的「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也就是以賽亞書二十四章 21 節所說的「高處的眾軍」。而創世記第一章 2 節以前的太古時代地上的活物，就在魔鬼的國裏作百姓，受魔鬼的管轄，被敗壞，跟從魔鬼背叛神。他們敗壞的光景，大概也像後來墮落的人類一樣，「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創六 12)。後者，後來遭受了洪水的審判；但是前者不祇遭受了洪水的審判，連地及與地球相關連的諸天(可能指著太陽系)，都遭受了審判。「祂發怒，把山翻倒挪移...祂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 5~7)。因著這個審判，太古時代生存在地上的一切活物都根絕了，考古學者雖然能從遺骨推測出大概形狀，但是無法從現今尚生存的生物動物中找出完全相似的活物就是這個原因。原來極其美麗的地球，於是變成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 2)。這種光景不知維持了多久，或許是幾百萬年，或許是更久，因為聖經並未指出確定時間，誰也無法知道。直到大約六千年前，神重新整頓，恢復地球恢復太陽，月球及諸星的陳列位置，新的生命受造而繁殖於地球上。這就是創世記一章 3 節以後的故事。

那些在太古時代生存在地上的活物當中，有類似現今人類的活物，他們也有靈，魂和體。他們因跟從魔鬼背叛神，遭受了神用洪水的審判之後，就成了脫體的靈，以海為住處(太八 32；可五 13；路八 33)，常常到地上來作魔鬼的抓牙，附在人的身上，苦害世人(太十二 22；八 28 節；可五 2；九 17~26)。

當神恢復大地，在大地上恢復生命的時候，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了人。雖然那時教會還未曾出現，撒但還不能認識神奧秘經營的本體，但是牠卻警覺到，神喜愛人，神在人身上有重要的目的。於是撒但故技重演，搶先敗壞人，企圖破壞神永遠的計劃。

牠一貫的作法都是，藏在人、事、物的裏面暗暗地作。牠既陰險、又狡猾，不肯露出牠真面目，使人不容易識破牠的詭詐和虛假。有時牠還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因此，人就被「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受牠任意捉弄與宰割尚不自覺，把牠當作「這世界的神」(林後四 4)敬拜。

世上的人因為「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羅一 21~23)。因為不認識神，所以「敬拜...未識之神」(徒十七 23)。而撒但和牠的使者，甚至污鬼都有一些超人的能力，能行一些不尋常的奇事。稍微有一些超自然的情事，都歸給神，當作神，製造偶像敬拜，而魔鬼卻躲在偶像的背後受世人的敬拜。這就是在世上有眾多的宗教和寺廟偶像的來源。然而魔鬼是罪的根源，牠「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凡敬拜魔鬼的，不知不覺都陷落在罪的網羅裏，至終被引到死亡裏。因為牠是「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除了從以賽亞書十四章，以西結書二十八章的記載，我們得以知悉那位原是最高的天使長背叛神成為「撒但」的經過以外，又從啟示錄十二章得知，「撒但」的另一個名稱叫做「大紅龍」，因為牠是殘暴凶惡，正如一條大龍。然後從約伯記第九章 5 至 7 節及創世記第一章 2 節窺見，魔鬼從天上被驅逐以後，來到地上，在太古時代所作惡行的一些蛛絲馬跡。

等到人受造以後，撒但就以「分別善惡的樹」的形狀出現(創二 9；三 3~6)，企圖誘惑人。並且以「蛇」為化身(創三 1~4，13~15)，引誘夏娃中牠的詭計。「蛇」是活物中最狡猾的，是撒但狡猾特性的表徵。所以啟示錄十二章 9 節就說出「撒但」不但是「大龍」，「魔鬼」，也就是「那古蛇」(創三 1~4，13~15；啟廿 2)。

那些跟隨撒但背叛神，來到地球空氣層中，成為「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的，牠們原來也是眾天使中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們(參閱啟十二 4)。這些背叛神的天使當中，有些天使「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後來神的兒子們(墮落的天使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創六 2~4)。這樣的事，大大地得罪了神，後來，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神就用洪水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創六至九章)。那些上古英武有名的巨人們，後來就被世人封為神話傳說中的眾神。而那些墮落與人的女子通婚的天使們，就是猶大書 6 節所說的「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彼得後書二章 4 至 5 節也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按理，那些從背叛的天使和人的女子生的巨人們，經過挪亞時代洪水的審判，都已經被除滅了。可是，洪水後約八百年，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還未進迦南地之前，曾差遣十二個探子，窺探迦南地。那時，據探子的報告說，「我們在那裏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裏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民十三 32~33)。可見，在洪水之後，仍有過背叛的天使們和人的女子通婚生育的情形。

「撒但」的別名，又叫做「阿撒瀉勒」(利十六 8，10)。根據利未記的記載，當以色列人獻贖罪祭的時候，要取兩隻公山羊，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於阿撒瀉勒。大祭司要把那拈鬮歸於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著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於「阿撒瀉勒」。乍看起來，神和「撒但」各得一隻羊，「撒但」的地位和神似乎是相等。其實不然，這裏的記載大有講究。因為獻給神那一隻羊要殺死，為以色列人贖罪，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另一隻活著的羊是背以色列人的罪，歸給「阿撒瀉勒」。那意思是說，罪的根源是撒但，是從牠而來的，所以歸

還給牠，讓牠自己去背罪，以色列人(豫表信徒)再也不需要背罪了。

聖經也常稱撒但作「魔鬼」，那字義是「讒言誹謗」(申卅二 17；詩一〇六 37；太四 1，5，11；十三 39；廿五 41；路四 2，3，5，13；八 12；約八 44；十三 2；徒十三 10；弗六 11；提前三 6~7；來二 14；雅四 7；彼前五 8；約壹三 8，10；猶 9；啟十二 9，12；廿 2，10)。魔鬼一面到神面前去讒言控告人(伯一 9~11；二 4~5；啟十二 10)，另一面，牠到人面前來誹謗神(創三 5)，叫人不聽神的話。

約伯是距今大約三千多年前的一位先知，聖經記述說，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神稱讚他是「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但撒但卻讒言說，「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因此，約伯就遭遇到了許多無妄之災，幾乎力不能勝的時候，因著神的恩力站住。他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約伯記的故事，讓我們看見，撒但想盡辦法讒言，試探人，想毀滅人。但是，祇要有神的話，神的顯現，人就能夠靠恩典勝過試探。

撒但也叫做「那惡者」(太十三 19，39；約壹三 12；五 18)。馬太福音十三章，馬可福音四章及路加福音八章都題到撒種的比喻。其中，關於撒在路旁的種子，在馬太福音裏這樣說：「那惡者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在馬可福音裏則說，「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心裏的道奪了去；」在路加福音裏卻說，「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恐怕他們信了得救。」可見，那惡者就是撒但，也就是魔鬼。聖經所以稱撒但是「那惡者」，這是因為牠是邪惡的，是一切惡的根源。

撒但的行為是骯髒、污穢的，他手下的污鬼也是。牠們好像蒼蠅一樣，喜歡集在糞堆上面。所以聖經又稱牠為「鬼王別西卜」(太十二 24)。「別西卜」是希臘文，字義是蒼蠅或是糞堆，希伯來文叫做「巴力西卜」(王下一 3)。

牠不但是骯髒、污穢，並且是卑賤又無法。所以聖經也叫牠做「彼列」(林後六 15)。申十三章 13 節，士十九章 22 節，撒上二章 12 節，十章 27 節，二十五章 25 節，三十章 22 節，撒下十六章 7 節，王上廿一章 10 節，13 節，等幾處，在中文聖經裏雖然譯作「匪徒」，「惡人」，「匪類」或是「壞人」等不同的詞，但在原文或是英文版聖經中，都是「彼列」。牠的光景和基督的「尊貴」，「聖」與「公義」正好相對，所以使徒保羅在林後六章 14 節說，「你們和不信的(不信的是屬於撒但)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甚麼相和呢？」

撒但不祇是神的「對頭」，牠更是仇視神和一切屬神的人，是與神為仇為敵，所以聖經也叫牠為「仇敵」(太十三 25，28，39；彼前五 8)。

撒但在還沒有背叛神之前，曾是最高的天使長，神曾授與牠很大的權力，背叛神之後，神雖然定牠的罪，宣佈牠的罪名，從天上驅逐牠，但是還沒有正式執行刑罰，留待日期滿足的時候，藉著教會，對付牠，使牠一敗塗地，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因此，撒但就趁著刑罰還沒有執行之前，非法挪用原來的權力，霸佔地球，管治地球及其上的人，所以牠就成了「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世界的王」(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及「這世代的神」(林後四 4 原文)。牠用罪轄制人，使人臥在

黑暗的權勢之下，至終把人引到死亡。而牠用的方法是，用謊話欺騙人，使人對神產生懷疑，離開神，所以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並且常用金錢、名利、富樂試探人，令人墮落，因此，牠也是「那試探人的」(太四 3)。

撒但自從背叛神之後，率領了跟著牠一起背叛神的約有三分之一天使，來到地球，非法霸佔地球，敗壞了太古時代地上的活物。等神恢復地，創造了人之後，又誘惑並欺騙人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墮落，遠離神，敗壞了上古時代的人類，以致神用洪水毀滅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的整個人類。挪亞的後裔也逐漸受了敗壞，以致整個世界都受牠的轄制，躺臥在牠的手下。當主耶穌降生的時候，牠又進入希律王的心，藉著牠的手，想要殺害尚是嬰孩的耶穌，以致屠殺了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凡是兩歲以裏的人，無一幸免(太二 16)。

當主耶穌在約但河裏受浸之後，正式要開始祂在地上的職事之前，撒但曾經試探祂三次，但是，都沒有成功，祇好退去(太四章；可一章；路四章)。然後魔鬼就把「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十三 2)，另一面鼓動祭司長和猶太人捉拿主耶穌，藉著彼拉多和羅馬兵丁的手，殺害主，以為很成功地破壞神的計畫，那知弄巧成拙，反而促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工作。

教會產生之後，撒但藉著政權，宗教及一切人事物，極力迫害，以致成千成萬的信徒，為主殉道。那些清心愛主的信徒們(啟十二 5 的「男孩子」)，「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

得勝者的被提，使「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信徒們)那裏去了」(啟十二 9, 12)。然後牠就投胎於敵基督的裏面(就是啟十三章 1 至 19 節所說的那獸)，逼害不跟從牠的人四十二個月(啟十三 5，指世界末日的三年半大災難)，直到主耶穌第二次再來到地上，滅絕一切仇敵，千年國度將要開始之前，「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啟廿 1~3)。

神所以要暫時放撒但的原因，乃是要藉牠試驗在千年國度裏的百姓，經過神一千年的統治之後，是否還有劣根難改，無可救藥的人。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 7~10)。這就是撒但和牠的使者的結局。今天黑暗的勢力雖然猖狂，感謝神！藉著祂的話——聖經，我們得以豫知結局。

第七篇 人

在神廣大的創造，悠悠無邊際的宇宙中，人實在顯得太渺小了，正如海灘上的一粒塵砂，微小不

足道。是的，就著外表看來，人的確太微小，小的太可憐，不足道及。不但如此，人的生命也很短暫，在悠久無限的大宇宙中，人人都祇能出現一短暫時期，隨即消逝。「人好像一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快快過去」(詩一四四 4)。摩西也曾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不要說，八十歲，就算讓你能像最高壽命記錄保持人——瑪土撒拉一樣，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創五 27)，這在那看「千年如一日」(彼後三 8)的永生神眼光中，人生也祇不過像曇花一現，一會兒就消逝過去。「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殘...」(賽四十 6~7；彼前一 24)。難怪，享盡榮華富貴的所羅門，也禁不住嘆息說，「虛空的虛空...一代過去，一代又來...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一 2~14)。

雖然如此，聖經卻告訴我們，人原是神的傑作(參閱弗二 10)，是神在創世以前就揀選，並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得神兒子的名分，得基業，得榮耀的(參閱弗一 4~14；羅八 28~30)，是神創造的中心，所以就把天、地、和人連在一起，形容神創造的工作(參閱亞十二 1)。難怪詩人，觸景有感，作詩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詩八 4~8)。「耶和華阿，人算甚麼，你竟認識他；世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詩一四四 3)。還有古時的一位先知約伯也說，「人算甚麼，你竟看他為大，將他放在心上，每早鑒察他，時刻試驗他」(伯七 17~18)。

壹 人的來源

一、是神創造的

我們在第四篇「神的創造」裏，已經說過，萬有的由來是神的創造。「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3)。當然人也是萬物之一，也是神創造的，是受造者。

二、是照著神造的

神造萬物的時候，都是「各從其類」(創一 11, 12, 21, 24~25)造的。所以人不是微生物進化而變的，也不是從猴子演變的，乃是受造為人，並且，是照著神造的(創一 26~27)。所以人具有神的形像和樣式。

三、是為著神造的

人不祇是照著神造的，也是為著神造的。雖然啟示錄四章 11 節說，「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但是，認真的說，萬物是間接的為著神，祇有人是直接為著神，被造而有的。我們從撒迦利亞書十二章 1 節，可以窺視，諸天和其上的萬像是為著地而被造；地和其上的萬物是為著人而被造；然而人和人裏面的靈是為神被造而有的。我們在第三篇「神永遠的計劃與祂的經營」裏，已經說過，那位自有永有，全能全豐全足的神，祂雖然既偉大，尊貴，又超越，卻是孤單的神，祂滿了愛，卻無談情說愛的對象，有豐富的心思情感，卻無對象傾吐，有豐盛的榮耀，卻缺乏欣賞的人，雖然諸天能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奇妙，但還不夠得到豐滿的彰顯。祂這個孤單又寂寞的心情，藉著創世記二章 18 節「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表露不遺。從神心裏的深處，產生的需求，渴望，喜悅的旨意，就是「人」，「人」是神計劃的中心，是惟一能滿足神需求的受造者。所以「人是為著神受造而有的」。

四、神是如何造人的

人既是為著神受造而有的，因此，神造人的時候，就必須很有講究，使人具備，配得作神配偶的必需條件。這些條件就是：

(一)神是照著祂造人

通常，世人在尋找配偶時，都考慮門當戶對，彼此相配。人如何不能在其他動物中尋找配偶，也不肯在不相配的人群中找對象，神也不可能在神以外的各類中，得到心愛的配偶。因此，神造人的時候，不是照著人類造人，乃是照著神自己造人。神是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創一 26~27)，使人裏外都像神(請參閱第四篇神的創造，第參大項，神的復造之一之第六天下半段)。

(二)神用地上的塵土形成人外面的身體

雖然神是按著祂自己的樣式造了人的身體，卻是用了地上的塵土作材料造的(創二 7)。因為神不願意人照著自己自由的意志，揀選神作生命之前，就有了不朽壞的身體。設想，人拒絕接受神作生命，卻有了永遠活著的身體，那是一種何等可怕的局面。所以當人被撒但欺騙，墮落失敗之後，馬上把守生命樹的道路，祂恐怕人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就永遠活著(創三 22~24)。用地上的塵土所造的身體，是屬血氣的，是屬土的，是短暫的，會朽壞的，卑賤的。乃是今世，是達到榮耀之路中，至暫的外體而已。等到人接受神自己作生命，讓神那榮耀，聖的成分，傳輸到人的各部分，起變化時，神要另賜給人一個屬靈的身體，是屬天的，不朽壞的，永遠的，是榮耀的(林前十五章；腓三 21；羅八 23)。

身體是人最外面的器官，一面用以接觸外面屬物質的世界，另一面受靈的引導和魂的支配，把人深處的感覺和意願表達於外面。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人的身體雖然是屬土的，是會朽壞的，但卻是乾淨的，未曾受沾污，未曾有分於罪而受罪的轄制，所以，叫做身體。那時的身體雖然不是永遠的，卻是沒有受咒詛的，可以活的長久的(請參閱賽六十五 17~25；廿二 2~3)。就是，人墮落之後，被趕出伊甸園，離開神之面前，但在挪亞洪水之前，人的罪惡尚未達到極點的時候，很多人活了九百歲以上，瑪土撒拉則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創五章)。

人受魔鬼的欺騙，吃了善惡樹的果子，讓撒但就是罪性，進入人裏面，敗壞人的身體，藉著情慾轄制人的時候，人的身體就越過越被破壞，完全屬血氣，成了肉體，屬於肉體。因此，越過越受咒詛，越發犯罪作惡，大大縮短了壽命，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難怪洪水之後，人的壽命很少有超過二百歲的，到了摩西的時候，人生祇有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

(三)神造人裏面的靈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或則繙作：成了活的魂)」(創二 7)。這一節經節，說出神造人的時候，和造其他的萬有，有了很大的不同，天地雖大，萬有雖眾多，但是，全能的神創造這一切的時候，並不費事，「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 3)，神是「用權能的命令(話)」(來一 3)創造萬有，「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在祂沒有難成的事，「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說...事就這樣成了」(創一 3~24)。可是，神造人的時候，卻沒有那麼簡單。祂不祇照著祂的形象，按著祂的樣式造人，也不祇親手，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的身體，更將祂自己的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裏。那一口氣就是人的靈，雖然不是神的自己(和約翰福音第卅二章 22 節的那「一口氣」不同，因為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神自己還未經過種種的過程，成了賜生命之靈，所以還不能釋放祂的自己，進入人的裏面，作人的生命)，卻是出於神的口，和神的靈相似，能和神交通，受神的引導。人的靈，是神賜給人的珍貴禮物和機能，是萬物所缺少，而唯獨人具有的。所以人纔稱謂「萬物之靈長」。人的靈，對神來說，太重要了，是「神的傑作」(弗二 10 原文)。沒有它，神對人就束手無策，祂的永遠的計劃，也無從做起。約翰福音四章 24 節告訴我們，「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實拜祂。」人的靈是人惟一的真實，是人惟一能夠拜得著神的器官，甚至能接受神進到裏面，「與主聯合...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使「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與神相調，「成為神在靈裏居住的所在」(弗二 22 原文)。難怪先知撒迦利亞受靈感動，看見神如此恩待人的時候，他說，「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亞十二 1)；他把天、地、和人裏面之靈，三者並題，說出人的靈在神的創造中超越的地位。有了人的靈，神纔能把祂自己，作到人的裡面，使人配得作祂的配偶，與人談心說愛，在祂所創造的萬有中，作祂的彰顯，讓祂心滿意足。

靈的功用有左列三個部門：

1. 良心：良心是靈的功用當中，最為世人熟悉的部門。聖經中，多處題到良心，諸如，徒廿三 1；廿四 16；羅二 14；九 1；十三 5；林前八 7，12；十 25，27~29；林後一 12，五 11；提前一 5，19；三

9；四 2；多一 15；來九 14；十 2，22；十三 18；彼前二 19；三 21 等等。可見，神何等看重人的良心。良心是靈的進口，介在靈與魂的中間。是神為人預備的特殊功用之一。良心能識別何謂是非、善惡。良心有時稱謂良知，也稱謂天良。良心不根據世上的常識，法律、社會風俗習慣，或是大眾的看法與意見，乃根據神所賦與的作用感度，從人的深處給人感覺，反應出不正常的情形。是在世上一切法律之外代表神，直接審判人，管治人。

當人活在神的面光中，一切正常的時候，良心就查不出任何異狀，因此，人除了有平安舒暢之感覺之外，發不出該有的功用。正如，人的身體，若是很健康，沒有任何的毛病，神經系統就不會察覺出，任何的異狀一樣。可是，若是生病，或是受傷害時，我們的身體就馬上反應出，發高燒，或是發冷，疼痛，不舒服等等的感覺，警告人，趕快找醫生治療。良心也是如此，人的光景若不正常，良心的功用馬上被啟發出來，反應出不正常的情形，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人若不顧良心的感覺，通往靈的路，就被良心封鎖，失去了和神交通的功用，直到我們認自己的罪，恢復無虧的良心，纔能恢復交通。

當初，神賜給人的良心，是清潔的，完善的，有良好的功用，如同一面清潔的鏡子，能照出清晰的影像。後來，人墮落之後，因著再三不顧良心的感覺，漸漸麻木了，失去了原有的良好功用。好像失去照顧的鏡子，經年累月容許厚厚的灰塵粘著於鏡面一樣，照不出清晰的影像，雖尚能看到一團黑影，卻是模糊不清，失去了正常的功用，使神無法藉著良心，代表祂來管治人。直到主耶穌完成了救贖的工作，用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良心(參閱來九 14)，纔完全恢復過來。

2. 交通：交通是靈的功用當中，最主要的部門。藉著這個功用，人得與神相交，把我們的需要，渴望，感受告訴神；神也把祂的旨意，告訴人，叫人認識祂，甚至把祂自己那神聖榮耀的成分，分賜給人，以致被祂充滿。在前面，我們已經題過，「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實拜祂」(約四 24 原文)。感謝神！祂造了人的靈，在人的靈裏有一個功用就是交通，所以人纔能夠拜得著神。林後十三章也說「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聖靈怎麼與人交通呢？當然也是藉著人的靈交通的功用。這個人的靈交通功用，在人類墮落，吃了神所警告的「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因為你喫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那禁果時，就失去了。警告中的「必定死」，就是指著靈的功用會失去，無法與神交通說的。這個功用，從那時就失去，直到主耶穌來到地上，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埋葬了，並「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一 3)，纔又恢復過來。因此，在舊約聖經中，就很難找到，在靈裏與主交通享受主的事例。可是在新約聖經中，我們可以看到，「司提反被聖靈充滿」(徒七 55)；「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原文)；「用靈所事奉的神」(羅一 9 原文)；「叫我們服事主，要在靈的新樣裏」(羅七 6 原文)；「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在靈裏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六 18 原文)；「以靈敬拜神」(腓三 3 原文)；「願主與你的靈同在」(提後四 22)；「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在你的靈裏」(門 25 原文)等處的記載，都是關聯到人的靈裏有個功用是交通，藉著這個功用，人能禱告祈求神，敬拜神，與神來往，明白神的心意，被神充滿，經歷神，享受神。使徒們，先知們，古今中外愛主的聖徒們，他們能夠明白主在他們所處時代中的心意，帶領，事奉神，服事信徒們及那一時代的世人，都是藉著這個交通而有的。然後，因著這個交通，被啟發出來的另一功用，就是直覺。

3.直覺：直覺是靈裏面知覺的功用，和魂裏的心思功用——明白，和體的觸覺、味覺、視覺、聽覺、嗅覺等大不相同。體的感覺是，從碰到，嚐到，看到，聽到和聞到一些事物，而來的，是有因的，有所憑依的。然後從這些引起，思考、猜想、推測和分析，明白或者知道情形，產生喜、怒、哀、懼、愛、惡和欲。心思所明白的，產生情感，最後觸發意志來決定，這樣魂裏的感覺也是有因纔有果，有所憑依纔作決定。

可是靈裏的知覺，是無所憑依，無因而來的。並且，許多時候是反對我們心思所思想的、情感所好惡的，和意志所定規的。這個知覺是因著靈裏的交通被·發出來的，我們在靈裏和聖靈交通，受聖靈的感動，叫我們在直覺上知道神的旨意。約翰壹書二章 27 節告訴我們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關於神和祂的事，祇有藉著靈直覺的功用使我們知道。我們的心思是永遠無法知道神和屬神的事。許多時候，我們的裏面有了一種沒法形容的感覺，叫我們知道對於某些事到底是可行或是應當中止。我們在靈中可算是知道了聖靈的意思。可是許多時候，我們的心思還是愚昧無知，無法明白，到底是甚麼意思，是為甚麼緣故？直到我們操練把我們的「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6 原文），「在心思的靈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 原文），心思裏得著亮光，明白聖靈當日何以有那樣的引導和指示，我們纔恍然大悟說：「現在我明白了」。靈裏的交通，把聖靈的旨意傳輸給我們，而藉著靈直覺的功用，叫我們知道，並且因著魂的順服，在悟性上，明白神的旨意。

「靈固然願意」（太廿六 41）；「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7）；「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靈裏著急」（徒十七 16 原文）；「保羅在靈裏為道迫切」（徒十八 5 原文）；「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靈裏火熱」（徒十八 25 原文）；「保羅靈裏定意」（徒十九 21 原文）；「我往耶路撒冷去，靈被捆綁」（徒廿 22 原文）；「要靈裏火熱」（羅十二 11 原文）；「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林前二 11）；「我要用靈歌唱」（林前十四 15）；「你用靈祝謝」（林前十四 16）；「我靈裏沒有安息」（林後二 13 原文）；「我們有相信的靈」（林後四 13 原文）；「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你們在靈裏所存的愛心」（西一 8 原文）等等都是說到靈直覺的功用。

(四)生命之氣使人成了活的魂

「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活的魂。」（創二 7 原文）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神是「用塵土造人」，這是說到人的身體。然後將「生命的氣吹入他鼻孔裏」，這是說到人的靈是從神來的。而他就成了「活的魂」，這是說到人的魂。從神的吹氣產生了兩個生命：一個是屬靈的，另一個是屬魂的。當神所吹生命的氣，入了人的身體，變成為靈；同時這靈與身體接觸，就產生了魂。因為靈叫身體活起來，所以人成為一個活的魂，一個活著而有自覺的人。一個完全的人，是由靈，魂，體三個部分合成的。當靈和體聯合生出魂來之後，靈和體就都合併歸入魂，相結合。魂是一個人的人格。神就是以魂為全人的特點，因為在祂的創造裏，人的特點就是他的魂，好像天使的特點，就是他的靈一般。所以後來的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神多次稱人為『魂』；例如創世記十

二章 5 節的『人』，在原文就是『魂』字。創世記四十六章 27 節，「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個魂(原文)」等等。

魂所含的，共有三個要素；就是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

1. 心思：心思是魂功用當中最帶頭的部門。人用它來知道，思想，想像，記憶，明白，分析。人的智力、理性、智慧、聰明，都是屬於心思的。心思想通了就會產生喜歡，動感情，然後就用意志去下決定，付諸實行。所以心思是往往作帶頭的功用。人的失敗都是來自一念之差。反之，成功也是來自正確的念頭。照著聖經看來，人是神和撒但爭取的對象。而人的心思乃是一個戰場。心思放在靈上，就是站在神這一邊，結局就是生命與平安。如果把心思放在肉體的情慾上，就會給撒但和邪靈機會來攻擊人，結果就是死亡。聖經中說到心思部分的有：「心(原文是魂的心思部分)裏所重看的兒女」(結廿四 25)；「魂無知識的，乃為不善」(箴十九 2)；「魂裏籌算」(詩十三 2)；「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魂深知道的」(詩一三九 14 原文)；「我魂想念」(哀三 20)；「魂以知識為美」(箴二 10)；「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 這樣祂必作你魂的生命」(箴三 21~22)；「你魂得了智慧」(箴廿四 14)等等經節。

2. 情感：情感就是我們的愛好，恨惡，感覺的部門。人所以能愛人，恨人，能感覺到快樂、暢快、高興、興奮、感慨、感觸、刺激、頹喪、難過、憂愁、鬱悶、苦惱、悲痛、煩躁、紛亂、焦急、熱切、冷淡、情愛、戀慕、貪求、憐恤、慈心、喜好、喜歡、興趣、慾望、驕傲、懼怕、懊惱、恨惡等等都是從情感而來的。

情感和靈感是完全不同的作用。情感是從人的外面進來的。當人看見或是聽見一些人、事、物而裏面產生了一種的感覺，都是屬於情感。靈感則，聖靈感動人的靈，影響人的靈，而從靈裏發出來的感覺。凡是受環境的影響和刺激而產生的都是屬於情感。靈感是不必有美麗的景物，親愛的人物來激勵它，也不受惡劣的環境，外面來的刺激，只受裏面聖靈的影響，即是在最冷靜的環境中依然進行。聖經中說到情感部分的有：「約拿單的魂，與大衛的魂，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魂」(撒下十八 1 原文)；「隨魂所欲... 凡你魂所愛慕的」(申十四 26 原文)；「你自己的魂也要被刀刺透」(路二 35 原文)；「魂厭惡美味」(伯卅三 20 原文)；「我的魂厭煩他們」(亞十一 8 原文)；「我的魂厭煩我的生命」(伯十 1 原文)；「眾人的魂苦惱」(撒下卅 6 原文)；「魂裏愁苦」(王下四 27 原文)；「他的義魂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8 原文)等等經節。

3. 意志：就是人出主張的部門。我們人的願意不願意，要不要，做不做，定規不定規，都是我們意志的作用。人的意志就是人的自己，就是人的代表。心思不過是我們所思想的，情感不過是我們所感覺的，但是，意志乃是我們所要的。因此，意志是我們全人最主要的部分。神非常尊重人自由的意志。祂希望人用自由意志接受生命樹的果子(就是神自己)作生命。可惜我們的始祖，亞當和夏娃，受了惡者的欺騙，錯用了人自由的意志，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從此撒但住進了人肉體的情慾裏，轄制人，以致喪失了自由。「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 我真是苦啊...」(羅七 18~24)。聖經中說到意志部分的有：「使他們任意待你」(結十六 27)；「由他隨意出去」(申廿一 14)；「遂我們的心願了」(詩卅五 25)；「現在你們應當立定魂，尋求耶和華」(代上廿二 18 原文)；「我魂不肯挨近」(伯六 7 原文)；「我魂寧肯噎死，寧肯死亡」(伯七 15 原文)等等經節。

貳 人類的歷史概略

聖經的人類史是以神的目的為主而記述的。因此，凡是和神永遠的經營有關的就有詳細的記載，反之，被省略不予記述。人類的歷史，可分為一、洪水前時期；二、洪水後至公元前的中間時期；三、公元後即主耶穌誕生後的時期，三個大時期。

一、洪水前時期

(一)伊甸園無罪時期——神治時期

在亞當和夏娃尚未失敗，喫神所禁止的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前，罪尚未進到人肉體的情慾裏面。人是自由自在活在神面前，常與神有交通。神是何等的渴望，人運用他們自由的意志，選擇生命期，接受神作生命，進入更豐滿、更實際的生命之交通裏面。可惜將近一百年之久，人一再地忽略生命樹的存在，延誤，以致失去了大好的機會。因著再三的拖延，纔給那惡者有試探人、誘惑人、欺騙人的機會，產生了六千年之久的人生悲劇。

人雖然闖下了大禍。可是神不會改變祂的旨意。神不願意放棄人。所以神就應許祂的救贖。神說，「女人的後裔(基督)要傷你(撒但)的頭」(創三 15)，就是預表那要來的基督，如何要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

然後，因著祂的公義，「便打發他(亞當和夏娃)出伊甸園去...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神的榮耀)，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神的聖潔)的劍(神的公義)，要守住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3~24)。

(二)伊甸園外良心治理時期

在伊甸園裏，人活在神的面光中，蒙神祝福，不必勞苦，儘管享受恩典，「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創二 9)但在園外，連地也為人的緣故受了咒詛，「地必為你(人)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纔能從地裏得喫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喫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纔得餬口」(創三 17~19)。不僅如此，本來和睦相處的一切受造之物，也受了咒詛，變成互相殘殺，弱肉強食的世界。「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0~22)。在那以前，神創造的正常光景，本來是「豺狼必與

羊羔同食，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 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賽六十五 25)。

亞當和夏娃闖下了濤天大禍之後，一定非常懊惱自己的愚昧和不聽話，迫切期望於神應許的寶貴救贖，殷殷誥誡子孫們要信靠神。因此，也有了像亞伯、塞特、以挪士、以諾和挪亞等等少數人，憑著信心生活行動，蒙神稱許。但其餘大部分的人，越過越墮落至深淵，以致無法救拔，至終遭受洪水的審判。

起初，神還發人良心的功用，代替祂管治人！但是，人一再地漠視良心的感覺，以致麻木，完全屬於血氣，受肉體情慾的轄制。並且「當人在地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神的兒子們(指墮落的天使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創六 1~4)。這種行為是干犯了神創造萬物「各從其類」(創一 11~12, 21, 24~25)的法則，而大大得罪神。「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創六 5~7)。

神先把這個決意告訴以諾，然後又告訴他的曾孫挪亞。以諾知道了神的心意就給他兒子起名叫做瑪土撒拉，意即，他死的日子，事情就要發生。瑪土撒拉一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是人類長壽紀錄保持者。這個事實說出，神雖然決定要審判全地，但是因著祂豐盛的憐憫，一再地寬容世人，給人悔改的機會。可惜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其餘的全人類，意然硬著頸項，犯罪作惡，絲毫不知悔改，惹動神的忿怒，以致自取滅亡。「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創七 6)，正好是瑪土撒拉死的那一年，以諾的豫言就這樣得著應驗。洪水以前的上古時期，就這樣悲慘地結束。從人類受造至挪亞洪水為期一共是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二、洪水後至亞伯拉罕蒙召離開哈蘭地

在洪水的審判中，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其餘的全人類都滅亡了。挪亞有三個兒子，雅弗，含和閃。現代所有的人種都是從這三個人傳開的。根據「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創五 32)及「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創十一 10)幾處的經節而判斷，閃若非次子，就是幼子，絕對不是長子。雅弗是白種人的始祖，含是黑人的始祖，閃是黃種人(包括以色列人在內)的始祖，而亞當是全人類的始祖。

起初「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創十一 1)直到有一天，他們敗壞了，忘記了創造他們的神，因著驕傲，「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 4)，這是不服神的表現，大大的得罪了神。因此神「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 那城名叫巴別(大概就是後來所謂的巴比倫，巴比倫文明的搖籃地)」(創十一 7~9)。

從以上的記載，我們可以看見，雖然經過了神嚴厲的審判，人仍然未醒悟，且變本加厲，不但個人背叛神，甚至演變到集體的背叛神，地上滿了偶像，以致神完全棄絕了亞當的族類，呼召了亞伯拉

罕。亞伯拉罕是蒙召族類的始祖。當亞伯拉罕在世的時候，閃尚活在地上。我信，閃是那充滿了罪惡不法時代中，少數甚至可說唯一認識神的救恩，而為神的旨意活著的人。他也很可能就是麥基洗德，至高神的祭司。「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 3)。因為他活的長久，他的兒子、孫子、曾孫，甚至元孫們都死光了，他還活著，已經無人知道他的來源了。我也相信，在那敗壞邪惡的時代中，若是有人把神的應許，救恩傳給亞伯拉罕，勸他脫離偶像之地——迦勒底的吾珥捨他無人。亞伯拉罕一定先從閃領受了許多福音。所以後來神向他呼召的時候，他有能聽的耳，肯順服的心。蒙召之族類所豫表的就是，今天蒙召信耶穌基督，走屬天道路的所有聖徒。

經上記著說：「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徒七 2~3)。那時亞伯拉罕究竟是幾歲？因為聖經無記載，無稽可查。不過等他父親他拉死了之後，神又向亞伯拉罕顯現，呼召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創十二 1~4)。所以，亞伯拉罕蒙召，往迦南地的那一年是挪亞洪水後四百二十七年的事，也就是開始有了人之後二千零八十三年。

三、亞伯拉罕蒙召進入迦南地至以色列人建國設王朝

亞伯拉罕是被後人稱為信心之祖。「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徒七 5)。因著亞伯拉罕信靠神，所以在他進入迦南地十年後，就是他八十五歲的時候，神和亞伯拉罕立了恩典的約。這個恩典的約就是新約的前身，或者說，新約的豫約，和四百三十年後在西乃山頒佈的舊約完全不同。

亞伯拉罕憑著應許，在他一百歲的時候生了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就是後來的以色列民族。

以色列人因著迦南地的饑荒，遷至埃及地居住，受盡了埃及法老王的苦待與轄制。「他們的哀聲達於神。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二 23~24)。於是差遣摩西用十大神蹟奇事，拯救以色列民脫離了法老王的手，離開了埃及。並且使紅海的水分開，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垣牆。摩西就向海伸杖，水就回流，淹沒了車輛，和馬兵。那些跟著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參閱出十四章)。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把追趕他們的法老軍兵埋在水裏，是豫表信耶穌的基督徒，如何脫離黑暗的權勢(法老王的轄制)，受浸(過紅海)，把一切消極的人、事、物(法老的軍兵)都埋在水裏，開始走屬天路程的一幅美麗圖畫。一路上，他們渴了，就有水從磐石裏流出來(參閱出十七 6)，解決乾渴；餓了，就有嗎哪從天而降，使他們得著飽足(參閱出十六章)。那些神蹟所豫表的屬靈的實際都是說到，那要來的基督纔是聖徒們的生命之糧和水(約六 31~33, 48~51；林前十 3~4)。神是以恩典對待以色列人。祂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

國民」(出十九 4~6)。可惜以色列人不認識恩典，也不認識自己的軟弱和無能。他們落在該隱的原則，以為靠自己的行為能滿足神的要求，他們自信自義地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出廿四 3)。於是舊約的律法就在以色列人不認識恩典，不認識自己的軟弱和無能的背景之下，頒佈下來。一面告訴我們，神是何等的榮耀，聖潔和公義。祂所要我們達到的標準是何等的超越完美。另一方面曝露人的敗壞、軟弱、無能，需要救恩的光景。出埃及記到申命記裏，我們可以一再地看到以色列人，因不信的惡心所犯下的累累錯誤。本來從埃及到迦南地的路，以當時的情形推斷，不需一年的時間就可以進去。結果，他們在曠野繞了將近四十年的光陰。等到老一代的倒斃在曠野，新生的一代在約書亞(希臘文即耶穌)的帶領之下纔得以進去。這幅圖畫說出，聖徒們必須在屬天的路程上，把自己的老舊、天然、肉體都對付乾淨，更新我們的魂，纔能豐豐富富進入千年國度。

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既滅了迦南地七族的人(豫表以弗所書六章 12 節所說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就把那地分給他們為業。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徒十三 19~20)。

後來，以色列人向末代的士師撒母耳要求「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撒八 5)。於是撒母耳求問神，得到了指示，「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撒十一 15)，結束了士師時代，進入以色列王朝時期。掃羅登基作以色列王的時候，是從亞伯拉罕蒙召進入迦南地算起九百三十年後，也就是從人類受造算起三千零十三年之事。

四、以色列建國設立王朝至亡國於巴比倫時期

以色列建國設立王朝的第一位王是掃羅。他在未作王之前的態度很謙虛。當先知撒母耳奉耶和華的命要膏掃羅作王的時候，「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麼？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麼？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撒九 21)？可惜，掃羅這樣的態度持續不久，他作王之後，因看環境艱難，就失去信心，擅自行動，違背神的命令。以致被神棄絕。「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作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撒十三 13~14)。「既廢了掃羅，就選立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十三 22)。大衛一生忠心服事主及那一世代的人。他平定了異族，使以色列國得到了太平的日子。他死後，他的兒子所羅門繼王位。所羅門作王的早期光景很正常。他繼父志，於登基作王的第四年就是以色列人建國後第八十四年(從人類被造算起來二千六百七十年)，開工建造耶和華的聖殿，共費七年的工夫始完成。「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代下七 1)。所羅門年間國家太平以色列國強盛，所羅門王的名聲遠播四方。可惜，他年老的時候光景很差，「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一 4)。所以，「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然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著的日子行

這事。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還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王上十一 9~13)。這事在所羅門死後，在他的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的時候果然應驗。以色列民起了叛變，祇留下猶大一個支派仍歸於羅波安改叫做猶大國之外，其餘的支派歸給耶羅波安仍叫做以色列國。以色列民分裂成為兩國以後，以色列國歷代的王，大部分都是行惡，得罪耶和華他們的神，隨從外邦人的風俗，事奉偶像，惹動耶和華神的怒氣。所以耶和華神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將他們交於亞述王的手中。這事發生於自分裂算起二百六十五年後，以色列國部分，亡於亞述國。猶大國的部分，則雖然也出現過像希西家王，約西亞王等少數國王，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的事。但多數國王皆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祂的怒氣，以致於分裂後大約四百年後(據歷代志算是四百年，據列王紀算是三九三年)亡於巴比倫國尼布甲尼撒王手下。聖殿被拆毀，人民被擄至巴比倫，結束了以色列王朝。以色列王朝大約維持了五百二十年左右。以色列人亡國被擄至巴比倫是大約從人類受造算起三千五百三十三年。

五、以色列人被擄至主耶穌誕生

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過著淪亡的生活七十年後，神照著祂曾經藉先知以賽亞及耶利米所說過的豫言(賽四十四 28；耶廿五 11)，興起波斯王古列下詔准許以色列人返國復建耶路撒冷的聖殿。接著又默示給先知但以理豫言七十個七，說到將要發生的事。「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基督)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 25~27)。有關七十個七及以色列民的遭遇，請參閱第一篇第參項第二中項之(四)，及第十一篇世界末日，與基督的再來。

主耶穌的誕生，結束了舊約的時代，帶下了新約恩典的時代。我們在第八篇基督，會詳細說明。主耶穌的誕生給全人類帶來了新希望、新紀元。所以人類的歷史就以祂的誕生那一年做分嶺點，誕生以前的世界歷史就叫做公元前，誕生以後叫做公元後。以色列人被擄至主耶穌誕生，根據西洋史大概是六百零六年。所以人類的公元前歷史大約有四千一百三十九年。(註：這個年代的計算，因缺乏資料很難定出正確的年數。通常公認公元前有四千年左右。而公元後則發覺計算上有錯誤，大約比現在公認的年數還要多三至七年。)

六、人的光景

人因為不聽神的命令，所以是「犯了罪」(羅三 23，10~12；五 12)。而聖經告訴我們，因為神是

公義的，所以犯罪的人都「在神審判之下」(羅三 19)，「罪已經定了」(約三 18；羅五 18)，都在「神的震怒」(約三 36)之下，成為「可怒之子」(弗二 3)。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也許有人認為既是死，死了就算了，但是沒有這麼簡單，因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將來所有的死人都要復活，在白色的大寶座前受審判，然後被扔在火湖裏，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參閱啟二十 10~15)。

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既然是這樣的可憐，應該悔改，求神的憐憫和寬恕纔對，可是自從人受了欺騙，喫那禁果——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魔鬼就趁機進到人肉體的情慾裏——就是罪(不是罪行，而是罪性，是一切罪行的根源)，轄制人，敗壞人的心思，所以人就「被這世代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 原文)；敗壞人的情感，「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羅一 29)；敗壞了人的意志，「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 1)。本來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按理會有造物者的美德，卻喪失殆盡，是「在罪孽裏生的」(詩五十一 5)，也「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創八 21)，「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雖然有時也想要做好事，但因已經成了「罪的奴僕」(約八 34)喪失了自由。「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19~24)？人墮落之後的這種可憐的光景，充分地說出，救恩的重要。人的身體受了敗壞變成肉體，經常被病痛纏累；人的魂受敗壞，極待更新；人的靈死了，失去了功用極待活過來。

人的三部門，靈、魂、體，在人墮落之後都受了虧損，尤其，魂和體被敗壞到極點，無可救藥！但是，感謝神，祂保守了人的靈，雖然暫時失去了功用，卻唯一未曾受敗壞的部門，神能從人的靈開始救恩的工作，使人能藉著基督成為新造的人。因為有人的靈，所以神未曾放棄人，神仍然把祂自己作到人的裏面，把人恢復到神最初心意中的榮耀目標。為要明白神救贖的工作，請看第八篇基督。

第八篇 基督

我們在第三篇，「神永遠的計劃與神的經營」裏，已經提到這位自有永有，全能全智全豐的神，祂不願意孤獨，不願意永遠隱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因祂有豐富的思想，情感和意志。祂需要得著完滿的彰顯。祂需要有對像能欣賞祂美善的心思，享受祂長闊高深，永不止息的愛。祂需要讓祂豐富的榮耀得著發表。從神這種需求，渴望中產生了祂喜悅的旨意。而基督就是神喜悅的旨意之焦點，泉源，憑藉，規範和一切，規劃者兼執行者。祂是神喜悅的旨意之藍圖，典型和目標。撇開基督，神就得不著滿足。不在基督裏，神就不想做甚麼，也不能做甚麼。不藉著基督，神也不願意做甚麼。基督的身位，是特別關聯到神的彰顯，神永遠的計劃與神的經營。約翰福音一章 1 節說，基督就是「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原文)的那一位。祂從太初就是神的發表和彰顯。祂是神的形像和樣式。那一位從來沒有人看見的神，藉著基督被人看見，得著彰顯。但是，神不僅要在祂愛子基督裏得著彰顯和稱讚，祂更是盼望在基督裏得著一班人，藉著基督把祂自己作到那一班人身上，使他們有神的生命，作神的眾子，作團體的基督——教會，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彰顯神，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

讚。

「神永遠的計劃與神的經營」就是從神這個喜悅的旨意產生而有的。在人看來，基督好像是大約二千年前纔出現於這個世界，為人所識。其實祂從太初就有。神如何是永遠的，照樣基督也是永遠的。祂是太初就與神同在的話，並且話就是神。「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基督)。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那時，我在祂那裏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踊躍」(箴八 22~30)。「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2)。「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2~3)。基督是貫串整本聖經的主脈。若是從聖經中把有關基督的部分刪掉，那麼整本聖經就失去了存在的價值，我們就無法認識神與祂的旨意。神與人的關係也完全被切斷了。茲將聖經所啟示的基督，分列如左：

壹 基督的身位

從過去的亙古，時間尚未起首，萬有尚未被造的太初，基督就已存在，基督就是那一位獨一的真神。祂是太初的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祂是神的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聖經說到基督，都著重於(一)從過去的永遠到將來的永遠，祂就是神。(二)祂是神永遠的計劃與永遠的經營之規劃者，憑藉與執行者。說到耶穌則著重於這一位永遠的神，在時間裏，經過了過程，道成肉身，將神性帶到人性裏與人調和的神。所以聖經記載著說，「在基督裏」(弗一 4，10)或是「在基督耶穌裏」(林前一 2；腓一 1)，從未記載說「在耶穌裏」。因而道成肉身的耶穌，祇能在我們的中間，不能在我們裏面。當然我們也不能在肉身的耶穌裏面。道成肉身的耶穌，是受了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但是，基督是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無所不在，無所不能，「是那充滿萬有者」(弗一 23)，所以，祂能住在我們裏面，也能把我們包括在祂裏面。

貳 基督與神永遠的計劃

神的心意所喜愛是祂的愛子基督得著完滿的彰顯。一切的計劃與經營都是因著祂，藉著祂，也是為著祂。父神是看不見的，是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而「愛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祇有一個形像，一個樣式是能讓神心滿意足的，乃是基督的形像和樣式，也就是神的形像和樣式。凡是與基督不相干的神都不喜歡。所以「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4~6)。箴言八章也告訴我們，基督就是智慧，是神永遠計劃的，規劃者，工師。

參 基督與神的創造

我們在第四篇「神的創造」中已經題過，神的創造是神的經營之初期階段，是為著神的經營豫備所需的材料。基督就是創造的執行者，祂就是創造宇宙萬有的憑藉，也是創造者。希伯來書一章 2 至 3 節告訴我們，「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歌羅西書一章 16 節說，「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

神創造的工作，雖然非常的宏偉。廣大泱茫，卻是藉著祂「權能的話」(來一 3 原文)造成的。「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來十一 3)。「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參閱創一 3，6，9，11，14，20，24)。而約翰福音一章 1 節及希伯來書一章 3 節告訴我們，基督就是神的話，神的發表。所以基督就是創造者。「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

在神的創造中，人的受造是特別和基督有親蜜且獨特的關係。雖然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但是祇有人是在基督裏蒙揀選，豫定，且照著祂的形像和按著祂的樣式造的。創世記一章 26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接著在 27 節就說，「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基督)的形像造男造女。」三一神之中，父神和聖靈都是看不見的。唯一具有形像的乃是愛子，就是基督。所以經上記著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西一 15)，和「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或許有人會說，在道成肉身之前，那裏會有神的像，讓人看見呢？創世記一章 26 至 27 節所說的像，大概是抽象的像，不是具體的像。你若是這樣說，那麼請問，創世記十八章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與他一同喫喝，談話，同行的是誰呢？是否是抽象的神呢。抽象的神，怎麼能讓亞伯拉罕洗腳，與他一同喫喝交談呢？還有約書亞記第五章 13 至 15 節所說的，手裏拿著刀，說「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的那一位又是誰呢？士師記第六章 12 至 24 節向基甸顯現，「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的那一位是誰呢？與但以理的三個朋友，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一同行走在烈火的窯中，保護他們的那一位相貌，好像神子(參閱但三 25)的又是誰呢？幾乎所有的解經家都公認，那幾次顯現出來的，不是一般的天使，而是神的愛子基督自己。那時的基督，因尚未經過「道成肉身」的過程，不具有人性，只有神性，但卻具有像，可以讓人看到，接觸到。神的奧妙，實在是過於我們所能想像的。當初，神創造人的時候是照著基督榮耀的形像和樣式造的。不是照著後來「道成肉身」時所穿上的墮落人的形狀。

肆 道成肉身，帶著人性的基督

神雖然照著祂的形像，按著祂的樣式造人，但是若要真正體會人性的軟弱，解決人性的難處，把

神的生命作到人裏面，作祂談心說愛的對象，作恩愛的標本，將神的榮耀，美麗，聖潔和公義彰顯於萬有，那麼神性就必須調進人性裏面。可是，神是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中；微小、軟弱、無能的人，誰也無能升上高天，尋找神。雖然今日的科技發達，已能將人帶到月球上，但和神居住的三層天相比，猶如螞蟻登天，根本是不可能的事，祇有望天興嘆之分。經上記著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羅十6)。誰也無能，不配做這樣的事。所以這位創造宇宙萬有的神，在創世以前就計劃並定規，要親自成為人，把神性帶進人性裏面。然後，藉著死而復活，升天！把人性帶到神性裏面，使神和人得著完全的調和。這個驚天動地的大舉動，雖然規劃於創世之前，並且藉著眾先知，啟示在舊約的聖經裏面，卻是等到日期滿足的時候，就是大約二千年前纔實現。大約於公元前七百五十年，神藉先知以賽亞發出豫言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賽七14)和以賽亞同時代的另一位先知彌迦豫言這一位要來的救世主將要誕生於伯利恆，而說，「伯利恆、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2)大約於公元前一千六百年左右，雅各臨終為他的十二個兒子祝福時，豫言將來細羅(賜平安者，也就是基督)要從猶大支派出現，而說，「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10)。大約於公元前六百二十年左右，先知耶利米豫言那惡者為要抵擋救世主的誕生，亂殺嬰孩禍及誕生地的無辜而說，「在拉瑪(即伯利恆)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耶卅一15)。

以上所題有關基督誕生的豫言，後來一一都應驗了，證明基督的誕生，確實是出於神主宰的手。

這位經過過程，成為神而人者，用希伯來話叫做彌賽亞，用希利尼話(希臘話)叫做基督，就是受膏，登位，執行神永遠計劃的頭銜。是神的另一個稱呼。因祂的降生，把神帶到人的中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所以也稱呼「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並且祂誕生的目的是那一位創造者耶和華神親自來做世人的救主，因而起名叫做耶穌。基督是神的奧秘，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就是神在肉身顯現。你說祂是人麼？祂又是不折不扣是一位完整的神。「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你說祂是神麼？祂又是完全的人，除了沒有罪以外，其餘的一切都是和常人一樣；缺食就會餓(太四2)，看見別人憂傷痛哭，就心裏悲歎，甚至憂愁，陪人同哭(約十一33~35)，祂是神而人者。

伍 基督的為人生活——神與人同在

在基督誕生之前的公元前四千多年來的人類歷史，充分曝露人性的軟弱和無能，說出救恩的需要。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如何解決人的難處，成就了救恩，照樣，神來成為人者——耶穌，在地上的為人生活也是成就了救恩。「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 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 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14~18)。主耶穌在地上的為人生活，證實了一條得勝的路。那就是憑神而活。祂既成了血肉之體，就有血肉之體的需要，也有血肉之體的

難處。可是，祂沒有照著自己的意思生活行動。祂的人性完全繫在祂的神性上面。祂作事都不是隨心所欲，說作就作。祂尊重父的旨意，遵守父的指示而作。祂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一面祂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另一方面祂不是立刻就作。祂作事一定要等到父叫祂作的時候。所以當人要祂作事，祂就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約七 6)。祂作事的原則是，「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纔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 19)。祂常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 30)。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完全是那一位看不見之神的彰顯。藉著祂，透過祂，世人得以認識，神是那樣地聖潔，公義又榮耀。神是憐憫的神，祂愛世人的愛是長闊高深的愛，永不止息的愛，愛到底的愛。神寬容世人，饒恕人是七十個七次，完全的饒恕。所以聖經纔會說，「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正因為如此，所以當祂的門徒腓力對祂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約十四 8)的時候，「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約十四 9~10)？主耶穌在地上活出的生活是父神的生活。所走的路是父神的路。祂的生活和行動是捨己的路，也就是十字架的路。這一條路就是得勝的路。所以祂就把這個祕訣告訴了門徒們，祂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約十四 12)。祂也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我們若是這樣跟，我們就能取用祂得勝的生活。

神把祂在地上所要過的生活，祂的為人，祂的遭遇等等，藉著眾先知的口，早已豫言在舊約的聖經裏，而祂在地上的為人生活，把這些豫言一一應驗，成全父神的旨意。

大約於公元前八百餘年，先知何西阿豫言說，「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 1)。我們知道，耶穌雖然降生於伯利恆，但為了要躲避希律王的毒手，曾經照天使的指示，隨約瑟和馬利亞，逃至埃及地住在那裏，直到希律王死了之後纔回到猶太地，如此應驗了豫言。

耶穌曾住在迦百農。那地方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說，「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九 1~2)。

耶穌傳講福音所表現的謙卑，溫柔的態度，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賽四十二 1~3)。

主耶穌傳道時的遭遇和光景，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話，「祂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賽五十三章)。

耶穌講道的時候，也曾唸到以賽亞書六十一章 1 至 2 節的話，「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

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然後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因為祂實在就是神藉眾先知的口豫言的，那一位要來的基督，祂來是為要遵行神的旨意，應驗並成就經上一切的豫言。

陸 基督和祂的十字架

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人說，「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因為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是分不開的。不錯，一切的救恩都是由基督帶下的，並且基督自己就是救恩的內容。但是若不藉著祂的十字架，基督就無法完成祂救贖的工作，成為我們的救恩。我們可用聖經記載的三大類比喻來說明基督的救贖和祂所完成的救恩。

一、基督是逾越節的羊羔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摩西召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祂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出十二 21~23)

說到基督是神的羔羊，最主要的是背負世人罪行的問題。因著人犯了罪，干犯了神公義的要求，人就受了咒詛，落在神的震怒之下，成為可怒之子。神雖然愛我們，但神公義的要求是，「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所以犯了罪的人，「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人犯了罪之後，因著心裏裝滿了各種不義和罪惡，就與神為仇為敵。作悖逆之子，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不能得神的喜歡，將來的結局是滅亡，被扔在火湖裏。但是，神愛世人，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祂是無罪的，卻為我們成了罪，「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 24)，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廿六 28)，付清了罪的工價，救贖了我們。因為祂的寶血有永遠的果效，所以是「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十 12)。從前，我們的罪叫我們與神出了事情，本為可怒之子，但現在，罪的問題已解決了，祂已「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二 2；來二 17)，而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不再是與神為仇為敵，乃是「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 10；林後五 18~19)。總而言之，基督是神的羔羊，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一切難處(罪行)，蒙神稱義，與神和好。

二、基督是銅蛇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約三 14)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有罪之肉體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罪性)，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3~4 原文)。

自從人墮落，犯了罪之後，我們不僅有罪行的問題，而落在神公義的審判之下，更因為撒但住進人肉體的情慾裏，使人具有罪性，藉著罪轄制我們。所以神若要拯救我們，就不僅要解決我們所犯的罪行，更要解決住在我們裏面的撒但，罪性，世界以及我們這個受敗壞的舊人，從根本上拯救我們。主耶穌道成肉身時所穿上的是墮落之後的有罪之肉體的形狀，祇是祂是不知罪的，正如銅蛇，只有蛇的形狀，卻沒有蛇毒一樣。撒但鼓動猶太人把救世主釘死在十字架上，以為鬼計得逞，而沾沾自喜，豈知，弄巧成拙，反而成功了神救贖的計劃。因為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不祇是代死，更是把人類包括在基督裏同釘死，「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加二 20；六 14)，「與基督同死」(西二 20；羅六 8；彼前二 24)，乃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羅六 6)。舊人一死，那住在舊人裏面的罪性，也一齊被解決了。不僅如此，「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並且「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 14)。原來「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羅五 17)。而魔鬼是那掌死權的，牠在我們這些罪人身上，有死的權柄。然而主在十字架上，藉著死，敗壞了牠，「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 8)。這對魔鬼來說，是致命傷，如此，應驗了，「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創三 15)的應許。感謝主，基督所成功的救贖解決了我們一切消極的難處，好叫我們得以積極地享受救恩，享受生命。

三、基督是那一粒麥子，是生命的種子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 24)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創二 21~22)

「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出十七 6)

「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 4)

以上幾處的經節，都是說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豫表和比喻。而諸經節的共同點乃是，不提到血，而集中於生命的產生和供應生命。它們說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從神喜悅的旨意產生之原初的計劃。人即使沒有墮落，沒有犯過罪，為著要產生教會，基督還是要經過死的過程。基督的救贖是為著解決消極的難處，使積極的釋放生命得以進行而加添的。雖然按著神的先見，神早在創世之先，豫先知道這個需要，豫備好了救贖的工作，但是救贖的工作仍然不是神的本意。所以「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和「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啟十三 8)，這二處的經節也不單是說到為了救贖和豫先知道救贖的需要，更是為著釋放生命，產生教會的需要而說的。基督在十字架上被槍扎的時候「有血(救贖)和水(釋放生命)流出來」(約十九 34)，所以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

了」(約十九 30)。「成了」甚麼呢？成功了救贖的工作和成功了釋放生命。

關於基督受死的事，聖經也早已藉眾先知的口豫言，一一記載下來。大約於公元前一千五百餘年左右，藉摩西記述基督是「逾越節(七月十四日，猶太人的日曆是元月十四日)的羔羊」(出十二章)，所以，基督的受死，必須是在逾越節那一天。早一天，晚一天都不成。因著神大能的主宰，基督果然在逾越節那一天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應驗了經上的話。

大約於公元前五百多年左右，先知但以理豫言基督受死的那一年是「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基督)必被剪除」(但九 25~26)。後來，基督果然於從亞達薛西王下令重建耶路撒冷城的那一年算起，六十九個七，就是四百八十三年後的那一年，被釘死於十字架，如此奇妙地應驗了豫言。豫言到基督受死的光景的有「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賽五十三 12)；「我如水被倒出來；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心在我裏面如蠟鎔化...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廿二 14~18)；「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六十九 21)；「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詩廿二 1)；「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出十二 46；民九 12；詩卅四 20)；「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

我們若是讀過新約四福音書，就知道上述的豫言都得到了應驗。這個事實證明，那位被人藐視的耶穌，實實在在就是猶太人素來所仰望等候的救世主彌賽亞(基督)。而他們因不認識祂，以為祂自稱是神的兒子，是褻瀆神，就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非常得罪了神。然而，一切都在神主宰的手中，撒但的詭計，人愚昧所犯的錯誤，都互相效力，反而成功了神的計劃。

柒 基督的埋葬與復活

「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3~4)

「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林前十五 36)

「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林前十五 42~44)

「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 原文)

「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5)

「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約十六 10)

基督的復活叫我們脫離罪(參閱林前十五 17)。

基督的復活叫我們脫離死(參閱林前十五 17~18，20~22；約十一 25~26)。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

一、基督的埋葬

有關基督的埋葬之記載雖然不多，但是祂的埋葬也是為著成功救恩不可缺少的過程。當祂埋葬的時候，我們在基督裏也與祂一同埋葬了。把我們一切的罪過，舊人，世界，必朽壞的，羞辱的，軟弱的，屬血氣的，通通埋葬，通通結束，舊事已過一切都變成新的了。

二、基督的復活

基督的復活完全是屬於救恩積極的一面。當祂還未被釘死在十字架以前，祂曾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 25 原文)，被釘死之後，「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祂在復活以前，「是父懷裏的獨生子」，但是復活以後，「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我們這些因信而重生的人，能夠讚美神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眾子，我們也真是祂的眾子」(約壹三 1 原文)，而基督則成為神的長子，我們的長兄。基督的復活把祂那「不能被死拘禁」(徒二 24)，「必不犯罪」(約壹五 18)的生命賜給了我們，使我們脫離罪和死。並且祂的復活，也是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之要求的憑證，叫我們蒙神稱義。如今基督是在我們裏面活著，我們可憑祂，因祂活著，我們甚至可以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哦！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實。

捌 基督的升天

「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 8)

「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一 20~21)

「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3)

基督的道成肉身，是把神性帶到人性裏面，而祂的升天卻把人性帶到神性裏面。從前我們是仇敵的俘擄，但是當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那些曾經擄掠我們的仇敵，使仇敵在我們這些蒙恩的人身上，完全失去了轄制人的能力。如今，我們的地位是，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祂如何遠超過一切，我們也和祂同享祂所有的。我們雖然還在地上，但主告訴我們，「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怎樣在基督裏有平安呢？因為祂擄掠了那曾經擄掠過我們的仇敵；因為祂已升天坐在神的右邊，遠超過一切黑暗的權勢；因為我們的生命與基督耶穌一同藏在神裏面，「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十 29)。

基督的升天，使祂正式就職開始天上的職事。從前祂把自己限制在道成肉身的耶穌裏，祂的職事是地上的職事，是受時間和空間限制的職事。那時祂在加利利，就不能同時出現在耶路撒冷，就著時間來說，祂地上的職事，祇不過是三年多而已。但是升天的基督，是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祂是充滿萬有的那一位。祂能在天上，也能在地上和地底下。祂能在美國，也能在台灣。祂能在我們中間，也能在我們裏面，同時也在天上的寶座。祂的職事，不止及於今日經營教會，來世的千年國度，也及於永世的新耶路撒冷及新天新地。因為「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基督)了」(太廿八 18)。

玖 基督是那靈

「末後的亞當(基督)，成了賜人生命的那靈。」(林前十五 45 原文)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林後三 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靈。」(約十四 16~17)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2)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 原文)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1~2 原文)

神的救恩當中最被人忽略的，就是那靈。那靈是救恩的總成。神經過了許多的過程，最終成為那靈，住在聖徒裏面，作生命，作本質；澆灌在外面，作能力，為神作工。

主耶穌快要離開世上的時候告訴門徒，「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靈。」然後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除去了神與人之間所有消極的難處，再經過埋葬，復活，升天等的過程，「成了賜人生命的靈」，來到門徒的中間，「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那一口氣進到人的靈裏面，一面作生命，作本質，另一面叫人死去的靈之功用活過來，這就是重生。不僅如此，那靈與人的靈調和成為一靈不再分開。所以哥林多前書六章 17 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從前我們被罪惡的鎖鍊捆綁，得不著自由，而如今，「主就是那靈，主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從前是，「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不再是「行出來由不得我，」而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這些奇妙的大改變都是那靈的內住所帶給我們的。不僅如此，聖經告訴我們，因為那靈的內住，「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3~14)，使信徒蒙聖別，救恩有憑藉，信心更堅定穩固。從前，不認識，不明白神的旨意，如今神的律法已放在裏面，寫在心上，不用別人的教導，也都必能認識神(參閱來八 10~11)，因為那放在裏面的是「真理的聖靈... 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聖靈在裏面運行，「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有時我們不聽主的引導，而暫時軟弱、失敗，甚至連禱告的力氣都提不起來的時候，「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

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使我們的歎息變為稱頌，軟弱變為剛強。

那靈的內住，是由裏而外。住在人的靈裏，與人的靈調和成為一靈，作生命，作人的本質。藉著把心思放在靈的操練，擴充，浸透到魂，更新人的魂。

但是，人的身體是受過破壞的，是軟弱無能的，在那身體得贖的日子來臨之前，在這受了咒詛，滿了苦難的地上，要生活行動，為主作工，傳福音，實在缺乏力量。所以主就囑咐門徒們要等候，所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就是先知約珥所豫言的，「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珥二 28~29)。「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人」(徒一 8)。

而這個應許，已經得著應驗了。一次是五旬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澆灌在猶太聖徒身上(參閱徒二 1~4)。另一次是在該撒利亞哥尼流的家裏，澆灌在外邦聖徒身上(參閱徒十 44)。按著客觀的事實來說，古今中外，教會所有的聖徒們都已經被包括在這兩次的澆灌裏面。但是按著主觀的經歷來說，取用這個事實而體驗的人並不多。所以就產生了聖靈澆灌追求的運動，就是所謂的奮興會，然而，果效不彰。為甚麼呢？因為大家不認識，聖靈的澆灌是，為著神的經營，祂的工作，使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通行在天上而賜下的；絕不是，為著滿足人的好奇，慾望而賜下的。人若愛主，關心神的經營，聖別自己，為神的旨意而活，自然就能經歷聖靈的澆灌，聖靈的大能，神蹟，奇事，醫病，趕鬼都會隨著你的腳蹤。

聖靈早已澆灌下來了。我們整個人都在澆灌之下，正如我們整個人都在空氣層之中。問題是澆灌之靈和我們之間有一層的攔阻物；就是我們對神的不關心，對神的事工沒有負擔，我們有太多的自私，貪愛，既不聖也不潔，甚至是罪惡。這些都是攔阻我們無法經歷聖靈的澆灌。我們若肯自潔，肯把帕子挪去，肯絕對為主，倚主，憑主而活，就能經歷聖靈的大能。「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7~18)。

聖靈的澆灌是由外而內，或是叫你勝過環境的艱難，或是照顧你的身體，或是賜給你特殊的能力和恩賜，好叫你的心得著鼓勵，殷勤服事主，傳揚福音，為主作見證。

拾 基督的再來

「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

聖經裏有許多有關基督的再來之應許，及相關的記載，我們擬在第十一篇中詳述。因為基督的再來是很重要的救恩，不是三言兩語就能說清楚的問題。

我們今天雖然能享受基督的內住，經歷靈的重生，魂的更新，但是無法享受身體的得贖。今天的享受，祇能說是豫嘗，不能說是完滿的享受。

基督的再來，會結束恩典的時期，也結束萬物受咒詛的光景，而帶進榮耀的來世，也就是開始千年國度。基督再來是為對付仇敵，帶進國度。祂再來時，所有的猶太人都要悔改歸向主，猶太人和外邦人

都要歸於同一位主。聖徒要被提，空中遇主，死人也要復活，身體得贖，會朽壞的身體會改變為不朽壞的。受咒詛的萬物也要得著復興。但是基督的再來也是為著審判；到那日，得勝的聖徒得著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失敗的基督徒要受管教，在黑暗裏咬牙切齒，雖然終久會得救，卻好像從火裏經過一樣，還須經過煉淨的過程；而撒但則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裏。這些都是耶穌再來時要發生的事情。

第九篇 信徒及救恩

信徒的救恩，有個人的一面，和團體的一面。團體的一面，我們擬在第十篇教會來詳述，本篇是針對信徒個人的救恩方面作介紹。

因為人有靈，魂，和體的三方面，所以信徒的救恩也有，靈的救恩，魂的救恩，和身體的救恩三方面的講究。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壹 靈的救恩

我們若要明白靈的救恩，就必須回到神起初的心意，從那裏找出答案。起初，神給我們一個乾淨清潔的靈，然後，把人擺在生命樹跟前，希望人運用自由的意志，把神接受到人的靈裏面，與人的靈調和成為一靈，作人的生命。然而因著人不聽神的話，墮落，人就失去了接受神作生命的機會。並且，原來很正常的靈之功用也死了。因為，受了玷污骯髒的魂把人的靈封鎖，使它無法盡功用。感謝主，藉著基督完成救贖的工作，生命樹的路，重新被打開了。人可以接受神作生命了，就是可以「從聖靈生」(約三 5, 8)了。「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的盼望」(彼前一 3 原文)。重生就是「從聖靈生」，「是由神而生」(約壹四 7；五 1)，所得著的就是，「永遠的生命」(約三 16；約壹五 11)。而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也就是神的自己。信徒是因著信，從神生的，所以是神的眾子。「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眾子；我們也真是祂的眾子」(約壹三 1 原文)。因著聖靈進入聖徒裏面，叫已死去失掉功用的人的靈，「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5)。本來人墮落慣了之後，良心的感覺是麻木的，如今，主的寶血已洗淨了信徒的良心(參閱來九 14)，恢復正常的功用。這些救恩，在公元前六百年左右，神藉先知以西結的口豫言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 26~27)。

我們的心，原來是石心，無法相信主。但藉著十字架救贖的工作，聖靈賜給我們一個肉心，叫我們為罪自責，引導我們悔改，相信，認識救主，而叫我們得著一個新性情。並且更新我們的靈，也就是將新靈放在我們裏面，好叫聖靈得以放在(住進)我們更新的靈裏面。這一個新靈是與聖靈就是「與

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 3)。因著這個生命的交通，聖靈就把神的旨意，啟示到靈的直覺部分，使我們藉著直覺的功用，「真知道祂」(弗一 17)。這個「真知道祂」是聖靈把祂的意思塗抹在我們的直覺上而來的。「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裏面，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 原文)。這個恩膏的教訓，施行在人的直覺上，也就是希伯來書八章 10 至 11 節所說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 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生命的交通，帶進膏油的塗抹，把神的成分加增在人的靈裏，並且藉著直覺的功用，認識神的旨意，隨從靈而行(參閱羅八 4~6)，就是在光中行；「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 7 原文)。更把我們帶進生命的交通裏。這樣不斷的生命的循環，產生一種結果，就是「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就是靈的調和。與主成為一靈，就是靈的救恩。

貳、魂的救恩

魂是人的格，是神和撒但爭取的對象，也是戰場。甚麼時候，「人是屬靈的」，甚麼時候就是神得勝，心滿意足的時候；而甚麼時候「人是屬肉體的」，甚麼時候就是撒但得逞，神的旨意無法通行的時候。神雖然是無所不能的全能者，卻因愛人，遵重人自由的意志而受了限制。祂不願意越過人作事。祂願意人運用自由的意志，與祂配合，並且藉著人作事，替祂掌權。

神很容易作成靈和身體的救恩，卻非常不容易作成魂的救恩。永遠的生命是一信就得著的；「神賜給我們永生」(約壹五 11)，「信子的人有永生」(約三 36；六 47)。身體的得贖是「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2~53)。這些救恩的成就都是恩典，不在乎信徒的奔跑和努力。唯獨魂的救恩，需要信徒的配合，捨己和努力。國度的賞賜，完全是根據魂變化的條件，所以，天國如何是努力的人纔能進去，照樣，努力的人纔能享受魂的救恩。

神是何等看重人，用自由的意志，情感和心思去選擇神，愛神並明白神。所以，無論是舊約聖經，或是新約聖經都是強調，「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太廿二 37；申六 5)。這裏所說的「盡」都是指著人的魂各方面之功用。人的靈是不大容易出事的。但是人的魂是很容易出事，很容易受魔鬼欺騙，替鬼說話。人的魂也很容易受肉體情慾的影響，而作一個「屬肉體(魂)的人」。肉體是神所憎惡的，「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 8)。無論是為著神的旨意，或是為著人的蒙恩，都是需要經歷魂的救恩。

那麼究竟甚麼叫做魂的救恩呢？簡單的說，就是讓那一位在人的靈裏面作生命的主，從靈擴張到人的魂，浸透魂，更新魂，「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至終「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 原文)。

經歷魂的救恩之路是十字架，那靈，與神的話。

一、十字架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生命的，必喪掉魂生命，凡為我喪掉魂生命的，必得著魂生命。」(太十六 24~25 原文)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六 6~1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我們的舊人是受過敗壞的，是屬肉體的，不認識神，也不能討神的喜歡。感謝主，當祂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時候，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這是已成功的客觀的事實。我們必須認清這個事實，取用這個事實，每當我們的舊人，向著罪起意念的時候，我們就要告訴我們的舊人說，「你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了，你已經死了，不要再來攪擾我。我向罪是死的。我(新人)是祇向神活的」。我們若是這樣否認自己，拒絕魂的享受，魂的提議，並且具體地把自己放在祭壇上，把主權讓給主，把時間讓給主，以主的旨意為我們的心意，以主的喜歡作我們的喜歡，以主的決定作我們的決定，「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這樣我們會給主機會，在我們的魂生命作成祂的工。如果我們肯這樣讓給主，我們會模成祂的模樣，在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上，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因為我們捨己，讓主活出來，所以，「我活著就是基督」(腓一 21)。這是經歷魂救恩的最高境界。

二、取用那靈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有罪之肉體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罪性)。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 把心思放在肉體的就是死，把心思放在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3~6 原文)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鏡子，觀看而返照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原文)

取用那靈到我們的魂生命，經歷並享受魂的救恩時，不可缺少的步驟就是，「把心思放在靈上」，讓主有「光照」我們的機會。心思是魂的功用當中居於領導的地位。把心思放在靈上，所接觸的乃是在人的靈中居住的那靈(聖靈)，也就是神自己。神是生命，是平安。經過了接觸，生命和平安就傳輸到人的心思。所以把心思放在靈上，就是生命與平安。「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心思蒙了光照，就會認識神，知道神和神的心意，及屬神的事。長久的接觸，使我們的心思起了變化，以神的心意為我們的心意，進入神的思想裏面。從前人的心思裏沒有神，受迷惑，會鑽入牛角尖，會想不開，會庸人自擾，為著一些莫須有的事苦惱。現在心思中有神，喜歡神的事，不願效法這個世代，只願心意更

新而變化，叫我們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參閱羅十二 2)。心思一更新，情感就會跟上來。從前是三個愛，二個不愛「專顧自己，貪愛錢財...不愛良善...愛宴樂，不愛神」(提後三 2~4)，心思更新之後是倒過來，變做二個愛三個不愛。情感被更新了之後，會喜歡神和一切有關神的事。從前不愛禱告，不愛讀聖經，不愛聚會，不愛靈魂，不愛教會，現在這些會成為一切最愛。心思想通了，情感愛上了，意志也就跟上來，做正確的選擇和決定。這就是第二個步驟，「隨從靈而行」，「被神的靈引導」。結果是，享受魂的救恩，觀看主的榮臉，返照祂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初信主，得救的時候，雖然從神生，有祂的生命，是神的眾子，但在生活行動上，缺少敬虔，缺少神在肉身顯現的實際，所以外表上，誰也看不出，是基督徒，是神的眾子。現在魂被更新了，心思、情感。意志上，滿了神的性情，一看就知道，是基督徒，是神的眾子。

三、藉著聖經認識神明白神的心意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5~17)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讀聖經最主要的目的乃是，藉著已經說出來的神的話，把心思放在靈上面被帶到基督面前，和祂發生生命的關係。若不然，聖經也很可能是字句而已。主耶穌曾責備猶太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五 39~40)。

我們在第二項「取用那靈」，已經說過，把心思放在靈上纔能得生命，但是若不讀經就很難把我們滿天飛慣了的心思收回來，放在靈的上面。若不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連禱告也有所缺，不夠甜美。

再者，「呼求主名」也是容易把我們的心思放在靈上，但若不是藉著神的話，進入生命的交通，就不能持久。而且「呼求主名」本是信徒看見自己的軟弱無能，知道基督是唯一的救主，因此，全人投靠這位能拯救我們的主，一面呼喊，另一面又是求告，是發自內心自然的表露，與「唸主名」或是「口號」，截然不同，不能當作方法或是運動推行。不然誤導人落進魂的興奮之反果效。聖經記載的呼求主名的實例有：「有兩個瞎子跟著祂，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太九 27)。「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太十五 22)；「主阿，憐憫我的兒子」(太十七 15)；「主啊，救我」(太十四 30)；「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廿三 42)；「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約十一 32)；「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徒七 59)等等。特別是使徒行傳裏初期教會的信徒們，他們是處於大迫害之下，「呼喊主名」幾乎就是等於「為主殉道」！因為反對者，正「殘害求告這名的」(徒九 21)，在那樣的迫害之下，當然「若不是被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 3)。有人誤用這經節，祇要跟著人唸一遍「哦，主耶穌啊！」就算作得救，而給予施浸，似乎過於草

率，尚有商榷之餘地。

聖經本是神的呼出。神把祂自己，和祂的思想，旨意，藉著話，呼進一切相信祂的人裏面。

一個蒙恩得救，全人投靠主的人，正常的反應，應該是渴慕主，渴慕更多認識祂和祂的心意。這樣的人，自然就會渴慕聖經，百讀不厭。因著渴慕，心思是繫在主的身上，很自然就會放在靈上，接觸那一位是靈的神。作者在蒙恩之前，對於世上的知識，很感興趣，特別對於小說雜誌，愛不忍捨，常常讀至三更半夜。蒙恩之後，因著愛主，渴慕主，盼望更多得著主，更多認識主，更多認識祂的心意，以及有關祂的任何大小事物。因此，讀經就成了不可缺少的生活習慣。我幾乎每三個月就讀完舊約一次，每月讀完新約一次，長年如此，直到現在仍舊不改。每當讀祂的話，都碰到那一位可愛的主，被帶進聖經的思想裏，因而個人的嗜好，對於人、事、物的看法，人生觀，價值感，都逐漸被聖經的思想所取代。在長年的蒙恩生活中，常常經歷「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的實際。主也常藉著我讀過的話，向我說話，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祂使我們的魂甦醒，為著祂的名引導我們走義路。因著我們在世上有苦難，也走過了不少死蔭的幽谷，但每一次都靠著祂的杖和竿的安慰，安然渡過。人生是難免要經過流淚谷的，但是祇要我們的心中嚮往錫安大道，渴慕教會生活，渴慕瞻仰祂的榮臉，就會經歷，耶穌基督全備之靈的供應，行路力上加力，流淚谷也蓋滿了秋雨之福，將來主若許可，盼望能另寫一書見證祂豐盛的恩典及奇妙的帶領，而不擬在此詳述。

現在讓我們再把題目轉回到讀聖經的上面。要讀聖經就要捨己，要把自己的主權讓出來，擺在祭壇上，讓主來使用你的人和時間。也許有人會說，「我那有那麼多的空時間，用在讀經上面」。我的答案是，時間是在主的手中，你若肯讓給主，你就會發現充足的時間，是主為著讓你讀聖經而預備的。我們天然的魂，喜歡把時間用在魂的享受上面。天然的人有時間享受屬世的娛樂，賺額外的錢，為著積攢財物而勞力，卻捨不得化一點時間在主的身上。人願意把時間用在自己認為有價值的事上。當你進入聖經的思想裏面，心思被更新，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時，你的價值感會改變。讀聖經的時間就會被調整出來。心思蒙更新了，莫須有的苦惱，罣慮會去掉，晚上會睡的香甜，屬地的事物會轉變清淡，而會更多思念上面的事。設想，我們已經蒙恩得救了，得著永遠的生命了。這敗壞的身體，有一天都要改變為不朽壞的，主為何還把我們留在這苦難多事的世上？是因為我們的魂，還不夠享受救恩，還未被更新，還未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神不能容讓，一個人有永遠的生命，榮耀的身體，卻魂裏滿了敗壞，絲毫沒有神性情的人，進入祂的國度裏。祂必須把這樣的人，擺在黑暗裏，讓他哀哭切齒(參閱太廿五 30)，等他被煉淨，終究必得救(魂的救恩)，卻好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參閱林前三 15)。主一再地拖延再來的日子，「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彼後三 9)，主乃是等候。趁著現在，祂還留給我們一口氣的時候，好好經歷魂的救恩，安然迎接祂的再來。

參 身體的救恩

身體的救恩，可以分作今世的蒙保守和將來的得贖，二個部分。

當初人受造的身體是乾淨的。因沒有受過敗壞，沒有肉體的情慾，祇有生理的需求。究竟能活多

久，沒有人能知道，因為聖經沒有說。可是洪水之前，人起碼還可以活九百多歲，最長壽的瑪土撒拉活了九百六十九歲。洪水之後，人類的壽命逐漸減少，直到摩西的時候已減至「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這是因為罪進到人的裏面，敗壞人的身體所致。並且，人墮落到一個地步，完全屬乎血氣，身體成為肉體，被神所憎惡(參閱創六 3)。

肉體是被神棄絕的，神從來沒有一個意思要改善人的肉體。所以祂道成肉身時，所穿上的乃是墮落人類的有罪之肉體的形狀，作了贖罪祭，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對付了肉體。「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所以就著客觀的事實來說，蒙恩的信徒，所具有的外體，不再是肉體，乃是身體了。正因為如此，帖前五章 23 節纔會說，「又願你們的...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這裏所說的身體蒙保守，不是指著不生病，不死；乃是指著不再放縱肉體的情慾，犯罪作惡玷污身體。因為這個身體還未有得贖，改變形狀之前，還是會朽壞的。

在保守身體上最重要的，乃是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18~20)。所以，在天然之律方面，神對於淫行的管制，特別嚴格。神叫犯淫行的人，死於淫行上。現在人人談及『愛滋病』就變色，因為這是神對犯淫行之人的警誡和懲治。神看聖潔不受玷污，比身體的健全不缺還要重要。「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太五 27~30)。所以信徒必須認識，我們的肉體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個客觀的事實，操練敬虔，把心思放在靈上，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把主為我們成功的客觀的事實，取用作我們主觀的經歷。這樣我們就「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叫我們的身體蒙保守，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

至於我們的身體要經歷完全的救恩，必需「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因為「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0~53)。那時就是基督再來的時候。經上記著說，「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 20~21)。

肆 全備的救恩

我們若把信徒的靈、魂、體所蒙的救恩歸納起來，就會明白，信徒所蒙的救恩是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實實在在是全備的救恩。

一、赦罪：叫信徒所犯的罪，得蒙赦免；這是特赦，宣判無罪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

「因信我，得蒙赦罪。」(徒廿六 18)

二、洗淨：叫信徒之罪的痕跡，得蒙擦掉；這是註銷罪案

「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林前六 1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三、地位上的成聖：叫信徒歸給神成為聖

「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

「在基督耶穌裏成聖。」(林前一 2)

「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來十三 12)

「因信我...成聖。」(徒廿六 18)

以上幾處的經節所說的成聖，都是客觀上的事實，是地位上的成聖。神屬性的特性是「聖」。除了神自己是「聖」，以外的任何的人，事，物都是不聖，都是凡俗。神是以「聖」和一切凡俗有別。「成聖」就是「聖別」。不信主的人，原是臥在那惡者的手下，死在罪惡過犯之中，既骯髒又污穢。但信徒則因著信，「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西一 13)。因著這個地位的變更，信徒是被聖別出來，歸給神了。不再是罪人，乃是「蒙召的聖徒」(參閱羅一 7；林前一 2)。

四、稱義

因信稱義是客觀的稱義，是因著信，基督成了我們的義，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 24)

「靠著祂的血稱義。」(羅五 9)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稱義了。」(林前六 11)

「因信基督稱義。」(加二 16)

「在基督裏稱義。」(加二 17)

「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

以上幾處的經節，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者乃是基督，並非我們的行為和條件。這一個稱義是客觀的，也是地位上的。從前我們的地位是，在亞當裏，在舊人裏，我們所承受的是罪，和死。我們不必再有罪行，已經是罪人，已被定罪判死刑。如今，因著信，我們的地位已經改變了。我們已經脫離亞當，信入基督裏面。這一個地位的改變，使基督所流的血，祂所成功的救贖，都成為我們的保障。因為在基督裏，神所看到的是基督自己，和祂所付出的贖價——寶血。基督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符合了手續。信徒所披戴的是基督，祂成了我們的義。神不能再向我們討債，神不能不稱義我們。因為祂是公義的神。神可以不愛我們，但是神不能不公義，因為「公義和公平，是你(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神不能不悅納我們了。感謝主，信徒的得救是建立在這穩固的根基上。而這一切都是因著信，也是藉著恩典，白白得著的。

五、與神和好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 10)

從前我們不僅是有罪的問題，神不能不定罪我們，不能悅納我們，更是，我們的心變成「不愛良善...不愛神」(提後三 3~4)，「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祂為敵」(西一 21)。但是基督的救贖，不僅解決了神向著我們的難處，也解決了我們向著神，這方面的難處。祂一面藉著聖靈來勸人與神和好，且也賜給我們一個新心，又從我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我們肉心(參閱結卅六 26)。蒙恩的信徒們，不再與神為仇為敵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祂，以神為樂」(羅五 11)。

六、重生——靈的救恩

「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 原文)

「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約壹五 1；約二十 3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眾子。」(約壹三 1)

「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靈活過來)。」(弗二 5 原文)

「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

「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 26~27)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

「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羅八 2 原文)

「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以上的諸經節，都是說到藉著重生所得的救恩，都是關乎靈的救恩方面的事。從前人的靈是死的，和神的關係是斷絕的，是魔鬼的兒女，活在世上是無指望的。如今，因信基督，重生了，是從神生的，有基督作生命，是永遠的生命，和神有生命的關係，成為神的眾子，並且受聖靈的印記，作得基業的憑據。並且，我們那曾經死了，失去功用的靈也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被更新，成為新造的人。信徒能時時與神有生命之交通，滿了活的盼望。

七、主觀的成聖——經歷魂的救恩

「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 聖潔。」(林前一 30)

「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約十七 17, 19)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因著聖靈，成為聖潔。」(羅十五 16)

「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帖後二 13)

「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我們在本篇第三項裏題到的成聖，是地位上的，是客觀的成聖。但是本項諸經節所說的成聖都是主觀的。當我們重生的時候，那一位聖的主進到我們靈的裏面，作我們的生命。現在我們裏面有了「聖」的成分，這是非常主觀的。然後藉著生命的交通，聖靈好像膏油的塗抹，把「聖」的成分塗抹到我們的靈，使我們與主聯合成為一靈。這是聖的擴增。接著，因我們肯降服神，肯把心思放在靈上，肯讀聖經，肯隨從靈，聖靈就擴增浸透到我們的魂生命中，使我們有分於神的性情，在祂的聖潔上有分。直到我們全然成聖。有的信徒，你一接觸他們，立刻就在他們身上聞出，覺察出屬神的特性，與眾不同。那個特性就是「聖」。神是用祂自己的成分，把信徒「聖別」出來。所以信徒也叫做聖徒。因為他們是被聖別出來的神的子民。

八、主觀的稱義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

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詩廿三 3)

「我們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林後八 21)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7~8)

「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太廿二 11~12)

正如成聖有客觀的，地位上的成聖，和主觀的，本質上的成聖一樣；稱義也有客觀的，地位上的稱義，和主觀的稱義之別。本篇第四項所說的稱義，是客觀的，地位上的稱義。是因信稱義。但是除了因信稱義之外，信徒還需要本項所要說的，因行稱義，就是因活出基督而蒙神稱義，和被世人稱義。活出基督而有的稱義，不是客觀而是非常主觀的稱義，並且是關聯到進國度得獎賞的稱義。活出基督稱義和靠人自己的好行為不同。因為這個稱義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基督，所以必須以成聖，生命的成長為基礎纔能達到。因著神不斷的分賜生命，信徒就越來越蒙聖別，有分於神的性情，接受基督作人位，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基督，宣揚那叫信徒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這個活出基督而有的光，一面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信徒們的好行為，並且知道這些好行為是因聽福音，接受救恩而來的，便將榮耀歸給神。另一面，將來在基督審判臺前，蒙主稱讚，得獎賞，進入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

信徒們必須穿二件義袍，纔能進入千年國度。一件是客觀的稱義，因信稱義的義袍，就是路加福音十五章 22 節浪子回家時所穿的上好的袍子，是無條件賜給他的；這是邁向千年國度，起跑的袍子。另一件是主觀的稱義，是接受基督作人位，活出基督而有的好行為所贏得的禮服；就是馬太福音廿二章 11 至 12 節所要求的禮服，也是啟示錄十九章 7 至 8 節，新婦所穿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是國度之路，達到終點進門時必須穿的禮服。

九、模成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加四 19)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模成祂兒子的模樣。」(羅八 29 原文)

神永遠的心意就是，基督作生命，並且藉著生命不斷地分賜與供應，好叫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裏。祂不願意僅僅在我們的靈裏，祂願擴充到我們的魂，我們的全人，浸透每一部分，直等到我們眾人在

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也就是模成祂兒子的模樣，裏裏外外完全像祂，使神得著完滿的彰顯。甚麼時候我們被模成，甚麼時候就是被提得榮耀的時候。

十、身體得贖，得著兒子的名分

雖然信徒都是從神而生，有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一面作我們的生命，另一面作印記，作我們將來得基督的憑據。並且「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眾子」(羅八 16 原文)。但是我們若還沒有長大成人之前，還不能承受產業。「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直等到他父親豫定的時候來到」(加四 1~2)。那豫定的時候，就是，我們長大成人，基督再來的時候。祂來是為要將我們榮耀，要將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身體相肖。那時我們將要「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叫我們得榮耀。這就是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全備的救恩。

第十篇 教會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十六 15~18)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5~16)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 原文)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 10)

「竭力保守那靈所賜的合一。」(弗四 3 原文)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一切的父，超乎一切之上，貫乎一切之中，也住在我們一切之內。」(弗四 4~6 原文)

「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弗二 15)

「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二 19)

「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 25)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 32)

我們在第三篇裏已經說過，神有一個喜悅的旨意，就是藉祂愛子，耶穌基督得著更多的兒子，有分於祂愛子的生命，作祂自己的眾子，使個人的基督，能變成團體的基督。這團體的基督就是教會。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祂要藉著教會，使祂豐盛的榮耀，得著完滿的彰顯。

教會不僅是神喜悅的旨意，也是祂永遠的經營。神這個喜悅的旨意，永遠的計劃，雖然開始於創世之前，在那無始無終的太初就有，但神把這個奧秘，歷代以來，隱藏在自己的裏面。不只是沒有人能知道，就是連天使，撒但也無法洞曉。如今在恩典的時代中，藉著聖經把她啟示出來，使眾人明白，

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空氣天)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表面上看來，所有受造者當中，天使是最大的，具有神賦與他們的大能。而在眾天使當中，有一個天使長是最親近神，而得著最大的權柄，在神之下，僅次於神。可是這個超越的地位，還不能使牠滿足，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以至於想要高舉自己，與至上者同等。牠的高傲，使牠墮落，從天上被逐出，成了撒但。牠霸佔了地球上面的空氣天，成為空中執政的、掌權的。比起撒但，人原是非常微小無能的，正如詩篇第八篇 4 節所說的，「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這原來微小算不了甚麼的人，蒙神的憐憫，得著基督作生命，被神作到一個地步，成為神的彰顯，替祂掌權，對付祂的仇敵。神是「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 27)，「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這就是神百般的智慧。

有關教會的所是，教會就著彰顯來說，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就著神的旨意來說，是神的國，使神的旨意能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就著能使神安息來說，是神的家，是主的靈宮，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就著和神的交通來說，是基督的新婦和妻子，是祂恩愛的對象；就著神的新造來說；是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就著對付神的仇敵來說，是戰士，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等等；已經有很多著作，人人都已清楚，不會再像從前愚昧到一個地步，把死的建築物(教堂)，或是人的組織(社團)，說成是教會。因此，不在本篇細說。我的負擔在於教會正常的生活與彰顯。

在主耶穌還未曾道成肉身來到世上之前，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提前六 16)。「從來沒有人看見神」(約一 18)。雖然看不見，然而神的存在卻是事實，是客觀的真理。「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19~20)。雖然無可推諉，也是客觀的真理，但是神的存在總是奧秘，總是不夠具體，並非主觀，不易體會。

於是，這一位隱藏的神，有一天「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這是人類歷史的新紀元，所以歷史就把這一位將神表明出來的主耶穌，道成肉身的那一年，訂為公元一年。從那時起，神不再是抽象的，客觀的，看不見的，不具體的；而是成為很實際的，主觀的，看得見的，很具體的神。「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 9)。

道成肉身，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看不見的神性，調和在看得見的人性裏，藉著主耶穌在地上，三十年的為人生活，將神表明出來。因為是具體的，看得見的，所以施洗的約翰一再地說，「看哪，神的羔羊」(約一 29, 36)。當腓力無法說服拿但業時就對他說，「你來看」(約一 46)。只要看到了，就不能不相信。

可是，神在主耶穌身上的彰顯，按時間說，祇有三十三年之久；按空間說，祇不過是中東的一小地區，猶太地和撒瑪利亞一帶而已。自從祂在橄欖山被接升天以後，世人就不再看見祂了。難道，神

又像古時候，把祂自己隱藏起來，不願意將自己表明了麼？不！神願意住在世人中間，祂願意世人都看見祂，認識祂，相信祂，接受祂作生命，來達成祂的計劃，滿足祂的心願。

所以這位滿有智慧的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一切相信祂的人)」(彼前一 3 原文)。這一班因信稱義，接受基督作生命的人，綜合起來，就是教會，就是團體的基督，有基督住在裏面，神性調和在人性裏面，在卑微的人身上，彰顯神。這是從那落在地裏死了的一粒麥子，結出來的千千萬萬的子粒(參閱約十二 24)。就是「神的家...活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大哉！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5~16 原文)。甚麼是敬虔呢？聖經緊接著 16 節的上半段，告訴我們，「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敬虔不是指端正、恭敬、有禮貌；敬虔乃是神在肉身顯現！在你，我，帶著血肉之體的人身上顯出神性一切的美德和豐富。當教會的光景正常，所有蒙恩的聖徒們都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將那作聖徒們生命的基督，取用到心思，情感和意志上來，以基督作人位，活出基督，彰顯在正常的人性生活時，這世界會被這個事實充滿，世人到處都看到基督，到處都接觸到神在肉身顯現，認識了主觀的真理(就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承認教會就是活神的家，活神居住並行在其中，而把榮耀歸給神。

教會的本質和內容如何是基督，教會的彰顯也是基督。新約聖經第一次提到教會的地方是馬太福音十六章。在 16 節，神先向彼得啟示，那一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基督」，就是「永生神的兒子」。接著在 18 節，主耶穌就對彼得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小石頭)，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彼得所見證的基督)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有人把 18 節誤解說，教會是建造在彼得這個磐石上，這是錯誤的。彼得是小石頭，怎樣也不可能成為磐石。彼得本人是很清楚，主所說的真意義。所以他在彼得前書二章 5 節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他認識，他自己不過就是被建造在這磐石上的一塊小活石而已。那麼到底誰是磐石呢？有人說，是基督。不錯，基督就是那磐石。不過這裏所說的磐石，更正確地說，乃是彼得所承認、所見證的基督。

又有人說，教會的希臘文名字是「愛克利西亞」。那字義就是「呼召出來的人們，聚集在一起」。所以中文不應該譯作「教會」，應該說「召會」。是否蒙召的人聚集在一起就是教會呢。那可不一定。假定，在某一個城市，所有蒙召的基督徒都聚集在一起，但他們談論的是股票，是彩券，是世界運動會，是伊拉克和石油危機，甚至是派對，舞會。試想，這是否是教會，又有誰知道他們就是教會。

在約翰福音廿章 19 至 23 節裏說到，當門徒們在一起的時候，主耶穌來到他們的中間，「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我們知道，那時有許多人重生了，蒙召從世界裏出來，歸給基督了，可是，「教會」這個詞並沒有出現。因為他們「怕猶太人，門都關了」(約廿 19)。後來，在耶路撒冷「有許多人聚會，約有一百二十名」(徒一 15)，他們是上了所住的一間樓房，同心合意的恒切禱告。但是「教會」這個稱呼，沒有出現在使徒行傳第一章裏。直到「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燄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二 1~4)。接著在 46 至 47 節記著說，「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原文)。」聖靈澆灌下來的結果，他們不再害怕反

對者，壯膽傳福音，見證「釘在十字架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的結果，「教會」這個稱呼纔正式出現了。這些事實說出一件事，光是基督作生命，教會是客觀的，神得不著彰顯，世人也無法認識教會。直到聖徒們接受基督作人位，在生活行動中，把那作生命的基督活出來，見證出來的時候，那位看不見的神就得以在看得見的聖徒們肉身中顯現出來。這是教會主觀的經歷，是大哉！敬虔的奧秘。

使徒彼得，對教會聖徒們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怎樣宣揚呢。不是單靠說話，更是靠聖徒們在生活行動上活出來的見證。那麼甚麼是神的美德呢。加拉太書五章 22 節說，「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經上又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你們若知道祂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所生的」(約壹二 29)；「神就是愛」(約壹四 8, 16)；「神是信實的」(林前一 9；約壹一 9)；「榮耀的神」(詩廿九 3；徒七 2)等等。除了這些美德以外，還有一件重要的彰顯是合一。合一是以神各樣的美德作基礎而建立的。「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21~22)。

神在肉身顯現，就是活出基督，宣揚祂的美德。而這些美德的總成就是榮耀，就是合一。

撒但的彰顯是黑暗，混亂，紛爭。而神的彰顯是光明，有秩序，合一。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的時候，祂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便成就了和睦。祂已經賜給我們合一。教會所該做的，乃是運用神給我們各樣的美德，「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弗四 3 原文)。聖徒們共同點是一個身體，一個靈，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和一神。這是保守合一的基本條件，不能減少也不能加多。甚麼時候把任何人、事、物的條件加進來，立刻就產生分裂。摩西是眾先知當中，最偉大的一位，神卻把他的屍體隱藏起來。因為神不喜歡摩西來成為條件之一，取代神該有的地位。以利亞也是大先知之一，且未見死就被提了。但神用雲彩拒絕了彼得搭三座棚的建議。神要「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太十七 8)。今天教會所以產生分裂，有許多宗派，都是，以弗所書第四章所說的七個一以外的條件加進來所致。特別是被主所用的屬靈人物，很容易成為條件之一，而產生了新的宗派。有的是後人把他們塑成偶像，有的是自己的驕傲，把自己塑成偶像，取代神該有的地位。在教會生活中，當主以外的任何人的名字，成為聖徒們讚美的對象時，我們就需要格外儆醒，因為新的宗派將要產生了。

墮落的人性裏具有一個傾向，就是自私。忘記了所作的工是主的工作。明知應該把所有工作的果效歸給當地的教會，卻因自私，想為自己保留工作的果效，這是該定罪的。羅馬書八章 28 節說，「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我們不贊同共產政權，神卻叫那無神論者，為教會效力，拆毀了所有的宗派使其歸於烏有。

使徒時代，當初期的教會出現時，沒有宗派的問題，得救蒙恩的聖徒們，很自然地 and 所在地的其他聖徒們在一起聚會，成立了在那一個城市的教會。不只是小城市的教會如此，大城市如耶路撒冷的教會也是如此。「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徒廿一 20)。從這一節記載，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耶路撒冷有眾多的信徒們，他們不可能都在同一個屋簷之下聚會。或許在會堂，或許在民屋，或許在

野地，甚至是墓地，聚會的地方很可能有數百處，但是還是一個教會。地方合一的立場是對的。它的目的是要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但是我們要切記，離開了靈的實際，地方合一的立場，就好像失去了約櫃的帳幕。當以色列人不正常時，神寧可讓以色列人及聖殿裏的器皿被擄至巴比倫，任憑聖殿荒涼。當聖殿成為賊窩，作買賣牛羊鴿子，兌換銀錢之處所時，神就任憑羅馬提多太子揮兵進攻拆毀聖殿，以致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了。

這些慘痛的教訓提醒我們，必須活在靈的實際裏面，活出詩篇一百三十三篇「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我們若活出這樣的生活，不用講合一的道，不用講地方合一的立場。因為教會生活中，已滿了合一的實際和見證。若是有人不相信合一生活實現的可能，我們只要像腓力告訴拿但業一樣地告訴那些不相信的人說，「你來看！」就可以了。當世人看見教會正常的生活時，不能不信服我們的神實實在在是一位活神，活在教會中，活在聖徒們身上，而把榮耀歸給神。正如主耶穌說，「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 4~10)。主耶穌的道成肉身，如何榮耀神，照樣，正常的教會生活(神在肉身顯現)也是榮耀神。

第十一篇 世界末日與基督的再來

世界末日是為著結束敗壞受咒詛的今世；而基督的再來，是為著帶進榮耀的來世，萬物得著復興的時代，千年國度。

世人一說到世界末日，很快就會連想到悲慘可怕的一面，而忽略了積極、榮耀，蒙福的另一面。世界末日對你是否是可怕的，或是蒙福的，完全在乎你個人今天對主的態度如何。

聖經中有許多的豫言。然而豫言的大部分是關連到世界末日與基督的再來。因為這是關乎神永遠的計劃終極出現，和信徒享受全備的救恩，得榮耀。

大約公元前五百四十年左右，神曾經藉著先知但以理，豫言說，「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豫言，並膏至聖者。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太廿四 15 說，『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結局」(但九 24~27)。

茲將有關世界末日與基督再來的諸豫言，以但以理書及啟示錄的豫言為主，其他各卷的豫言為副，編成附表，依照該附表順序逐一說明。故讀本篇時請參照該附表(裝釘於本書最後頁)。

壹 間隙時期

但以理說了七十個七的豫言之後大約經過了九十年，亞達薛西王二十年，下令准許猶太人重新建造耶路撒冷，從那一年算起經過了四百八十三年，就是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之後，基督(受膏者)果然被釘在十字架上，應驗了豫言。然而從六十九個七就是那受膏者被剪除，到七十個七之間有一段の間隙期。這段間隙期究竟要多久，沒有人知道。主耶穌自己也說過，「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廿四 36)。不過我們知道，神藉著眾先知在經上所說的豫言還沒有應驗之前，世界末日不能來臨，基督也不能再來。因為神是信實的，祂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廿四 35)，「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十七 12)。

聖經所記載的豫言中，關於世界末日與基督再來之前，必須應驗的條件，最主要的有三：

(一)「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廿四 14)。

(二)「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將以色列人趕到各國，日後我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此地，使他們安然居住」(耶卅二 37)；「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太廿四 33)。

(三)「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二 3~4)；「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太廿四 15)；「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但九 27)。

以上的三大條件中，第(一)項的天國的福音，如今已傳遍天下，無論是共產極權無神論的國家，未開化野蠻的國家，或是山上，或是海邊角落，或是沙漠曠野，凡是人跡所到之處，都可以聽到福音，都有人相信耶穌。所以這個條件的要求算是已經符合了。

第(二)項，以色列國要復國；在半個世紀以前的過去似乎是希望很渺茫，遙遙無期。但是在人不能的事，在神凡事都能。神興起了環境，叫氣候，叫國際聯盟，叫聯合國，都為此事效力，於公元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已正式復國，她的國旗已飄揚在聯合國廣場了。

第(三)項的條件是最困難，最令舉世頭痛的問題。因為，耶路撒冷的聖殿於公元七十年的時候，被羅馬帝國的提多太子，拆毀，應驗了主耶穌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太廿四 2；可十三 2；路十九 43~44)的話。如今，回教徒在聖殿的舊址上，蓋了富麗堂皇的回教堂，使人詫異，也應驗了摩西的豫言，「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我要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詫異」(利廿六 31~32)。當以色列剛復國的時候，耶路撒冷分為兩部分；一半在以色列國境內，另一半在約但國(就是猶太人的世仇，阿拉伯人)的境內。要在聖殿的舊址上重建聖殿，是猶太人舉國的最大願望。為了要實現這個歷代以來的共同願望，猶太人是不惜任何代價，勢在必得。而阿拉伯民族，眾回教國家則極力攔阻猶太人的努力。正因如此，中東就成了火藥庫，動盪不已。幾次的中東戰爭就是因此發生。在一九六七年的第一次中東戰爭中，以色列國擊敗了十倍於他們的阿拉伯各國的聯軍，奪回了耶路撒冷東半部。因此，又引發了另外二次的戰爭。猶太人自從復國以來，積極準備重建聖殿的材料。如今所需材料已準備整齊了，聖殿的舊址也

奪回了。舊殿的根基也勘查好了。唯一缺少的，乃是為重建聖殿必需的和平時期。如果沒有達成和平，阿拉伯人的阻擾是顯而易見的。現代武器的破壞力甚大，一個飛彈就足夠摧毀聖殿而使重建聖殿的努力歸於徒勞無功。所以第三次中東戰爭之後，以色列國就開始與回教眾國家尋求和平共處的途徑。他們不惜放棄廣大的西乃佔領地，而求得和平。神也興起環境，回應了以色列的努力。首先軟化態度的乃是幾次中東戰爭中的最大對敵勢力——埃及，接著就是約但和黎巴嫩。巴勒斯坦游擊隊總部就因此被迫從黎巴嫩境內退出。甚至敘利亞的態度也軟化了一些。目前舉世所注目的波斯灣危機，應該也很快就會平定下來。伊拉克的總統胡森，雖然表現得很狂傲，但他會安靜下來。他若不是改變態度，自動從科威特撤軍，就是會身敗名裂，淒慘下台。因為根據先知但以理的豫言，那行毀壞可憎的，在「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那意思就是他會向以色列國表示友好，使重建聖殿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等到聖殿建畢纔會改變態度，現出敵基督的本相出來。現在，聖殿還沒有重建之前，沒有人能摧毀以色列國，所以哈珊不可能成功。如果，他能轉變態度，暫且採取友好態度，很可能成為將來的「那行毀壞可憎的」；不然他就不是，所以也不會成功。因為誰也不能改變神所定規的，撒但也不能。

至於間隙期還要維持多久，誰也不知道，但是種種的豫兆已經在發生了，顯示很近了，就在眼前了。當日門徒們曾問主耶穌說，「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豫兆呢」(太廿四 3)？主耶穌回答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太廿四 7~14)。

間隙期就是啟示錄六章裏第一印到第四印的時期。在那豫言中用四馬代表四印的內容。白馬代表福音，所以間隙期也就是恩典的時期。恩典的門大開。因為神願意萬人都得救，不願意有一人沉淪。紅馬代表戰爭；黑馬代表饑荒；而灰馬代表死亡。這些天然和人為的災害，警告世人除了信靠主耶穌以外，別無蒙拯救的路。這四馬不是分開，個別出現在某一段時期，而是同時進行的，且已經進行了一千九百多年。「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然而末世快要來臨，可能就在眼前了。

貳 一七之上半段（末世的前半段三年半）

這一段期間包括第五印的後段，及第六印，以及第七印當中的第一號筒至第四號筒在內。第五印說出，歷代以來有許多忠心愛主的信徒們，為神的道作見證被殺。他們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六 10)？這是末期將來到的信號。

一、敵基督者與多國堅定盟約

這時敵基督者會暫時以友好的姿態出現，想要迷惑猶太人及神的選民，擾亂視聽。他會和許多人堅定盟約。以色列國和一些支持以色列國的國家，可能也會和他訂盟約。在這段和平相處期間，耶路撒冷的聖殿會被重新建造。他們都會因敵基督的假面具被蒙蔽，受欺騙。

二、得勝者（初熟的果子）被提

同時，在教會方面，歷代以來愛主、屬神的得勝者人數滿足的時候將到。「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 5）。這裏所說的婦人是指著教會，不是指著童女馬利亞。一個男孩子是指著團體的男孩，是教會中一班剛強為主站住的得勝者，而不是指著主耶穌。教會中包括了各樣不同生命等次的信徒。有在基督裏是嬰孩、軟弱的，長大一些的，不太渴慕主而愛世界的，然而也有長大成人，剛強愛主的。感謝主，歷代以來，祂總是為自己的名保守了一班忠心愛主的人。他們是為主和祂的國度，毫不顧惜自己的性命，傳福音，見證主名。這一班人就是這裏所說的男孩子，得勝者，也是啟示錄十四章 1 至 5 節「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裏所說的初熟的果子。十四萬四千人是指著完全的數目，是神所要的滿足的人數。因著這一班人被提到神的寶座前，天上就開始有了行動。第六印的被揭開，就是神開始用超自然的災害，懲罰地上那些仍然存著不信的惡心，跟從敵基督的世人。同時剩餘的以色列民，就是豫定蒙恩的子民，都受了印，免得在大災難中被除滅。因為還有更厲害的災難即將來臨，就是世界末日後半段三年半(四十二個月)的大災難。「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21）。

三、災前被提

這種種的情形，甦醒了一班愛主的信徒們；他們是那些「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的人。他們雖然在這地上，卻不是住在地上，而是住在基督裏，活出超凡的義，而蒙主稱許的。主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 8~10）。

主是如何保守這一班愛主，而比一般的信徒早成熟的聖徒呢？乃是藉著災前的被提。主的再來有公開的一面，也有非公開的一面。公開的再來，是為著普世人，也是為著以色列民；是降臨在地上，腳踏橄欖山上舉世人都會知道。非公開的再來是為著教會，為著信徒；是來到空中，祇有被提的當事者知道，不易令其他人覺察到。只有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人纔算配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被提在人子面前(路廿一 36)。

四、天上的爭戰

得勝者的被提，會觸發天上的爭戰。魔鬼是自高自大，想要抬高自己與神同等，以致背叛了神。但神是不屑親自動手，與受造物之一的魔鬼爭戰。神要使用，那微小不為魔鬼所重視的人(卻為神所保愛顧惜視為眼中瞳人)，去對付牠，叫牠蒙羞，無地自容。得勝者被提到神的寶座前，領受了神賦與他們的權柄之後，就和天使一同和魔鬼爭戰。「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啟十二 7~12)。

在撒但從天上被摔下去之前，天使揭開第七印。第七印裏一共包括了七枝號。而且第一號到第四號的號筒都俟次吹了。每枝號都代表某些超自然的災害，是夠令人叫苦連天。然而這些災害，還祇是開頭而已，不是末後三年半的大災難。

參 大災難

一、撒但被摔下到地上來

「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中吐出來的水。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十二 12~17)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啟九 1)

魔鬼是被教會中的得勝者打敗，而從天上摔下來的。牠最恨惡的就是教會。所以牠一到地上就找上教會，攻擊教會。牠想只要把教會其餘的兒女打跨了，神永遠的計劃就不會成功。那知，教會的頭就是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基督)了」(太廿八 18)。教會是祂的身體，是祂所保養顧惜的。教會能「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 10)。雖然教會中的男孩子(得勝者)已經被提到神寶座前了，但是其餘的兒女們，祇要連於教會，連於頭，「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並且「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連魔鬼的攻擊都為神的旨意效力，叫一班愛主的信徒，更加儆醒倚靠主，取用恩典，因此，促進他們的生命快速成

長，成熟。

二、災中被提

「你們必須忍耐...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 36~37)

「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 所以你們也要豫備。」(太廿四 43~44)

「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啟三 3；十六 15)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喫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廿四 37~41)

忠實與生命的成熟是被提的重要條件。一個信徒要在災中蒙主保守，最好的捷路就是被提。因為大災難是臨到一切住在地上的人。被提的人是超越大災難的，因為他們與主一同高昇，遠超世塵，並不住在地上。

主非公開的來臨是隱藏的，像賊一樣，祇有儆醒的人纔能夠看得見，纔會被提，不至於被撇下。

三、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

魔鬼這時會一反那對以色列國示友好的假姿態，露出牠的真面目。一七之半(就是末期的三年半，也就是四十二個月的大災難期間)，敵基督者會下令停止以色列民在聖殿裏的祭祀與供獻。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15 節是說，他會站在聖地。聖地當然是指著已重建的聖殿。因為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 3 至 4 節，很明確地指出，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敵基督究竟如何出現，從何處出現，我們無法知悉，因為聖經沒有明確指出。從但以理的豫言「如飛而來」推測，可能國外的勢力，以閃電戰的方式攻下耶路撒冷，奴役以色列民。

四、五號（第一災）和六號（第二災）

這二枝號筒帶來的災難，雖然是神所許可的，卻是來自魔鬼的攻擊，和前面諸印和諸號的災難大不相同。從神來的災難是對於不信的世代之懲罰和警告；從魔鬼來的攻擊是為著毀滅全地，並且攻擊的對象是教會和以色列國。攻擊的目的是恐嚇神的選民，威逼他們跟從魔鬼和牠一起背叛神。這些災難雖大而兇猛，但是神的選民因額上有神印記而蒙保守，有驚無險。神的選民，因著大災難，學會完全投靠神，加速他們生命的成長，因禍得福。

五、二位見證人

啟示錄十一章所記載的兩位見證人，有人主張是以諾和以利亞。他們的論據是希伯來書九章 27 節「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而啟示錄十一章 7 至 11 節記載，這二位見證人都會被那從無底坑上來的獸殺死，然後再從死裏復活。在那一次的死以前，他們都是活著被提未曾死過，所以能符合，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的條件。換了他人即變成死二次，不符合神的定命。

另有人主張是摩西和以利亞。他們的論據是根據啟示錄十一章的記載，「叫天閉塞不下雨...叫水變為血...。」一個是以利亞行過的神蹟(王上十七 1；雅五 17)；一個是摩西行過的神蹟(出七 20)。

兩位見證人究竟是誰，並不太重要。重要的是當舉世都在魔鬼兇暴的淫威之下時，尚有人被聖靈充滿，為主勇敢作完見證的事實。

兩位見證人所作的見證，激勵了所有的信徒，連本來軟弱的，怕死的，都變為剛強，生命成熟，符合被提的條件。

六、天使傳永遠的福音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啟十四 6)

天使傳的永遠的福音，並非傳給信徒，而是傳給到那時尚不知悔改的地上的百姓。永遠的福音和恩典的福音不同。恩典的福音，叫人接受基督的救贖，悔改相信得永遠的生命。永遠的福音，一面宣告恩典的門已關閉，一面叫地上的百姓，不要跟從魔鬼，善待神的選民，好叫他們不至滅亡，在要來的千年國度和新天新地裏，作百姓。雖沒有永遠的生命，但可以活在永生的領域裏。這些聽從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而悔改的人，就是馬太福音廿五章 31 至 46 節所說的，善待神選民的百姓，也就是主右邊的綿羊。

七、眾聖徒被提，就是地上莊稼的收割，和死的聖徒復活被提

「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到了。」(啟十四 14~16)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2~53)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

「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 28)

主這一次的顯現是接近大災難的末了，就是第七枝號筒吹響的時候。祂的顯現是為著拯救信徒們。因為還有更厲害的災害，就是七碗盛滿了神大怒的碗，要傾倒在全地上。

本來，所有的聖徒們，若是好好操練魂的救恩，長大成熟，作個得勝者，所有的災難都可以避免的。只是很多信徒們，還是不夠剛強，勝不過「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所以就需要神藉著環境上的管教。許多人，不見棺材不流淚，非到人的盡頭，不讓神起頭，所以不夠享受恩典，生命的成熟較緩慢。這就是不能災前被提，或是災中被提的原因。然而神既有豐盛的憐憫，在大災難中，保守信徒們，並且藉著磨鍊，加速了軟弱幼稚信徒們的成長，在盛滿了神大怒的七碗，傾倒地上之前，及時施行拯救，得以脫離地上的受苦，空中與主相見。

八、第七枝號筒（第三災）

第七枝號筒是末次吹響的號筒，除了被提的聖徒們之外，對於被留下來，住在地上普世的人而言，是真正可怕的大災難。因這枝號筒裏包括了盛滿神烈怒的七碗災害。

「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 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她...。」(啟十六 2~21)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 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 那十角，就是十王...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 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 因祂(神)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啟十七章~十九 21)

在神末世的刑罰當中，最值得注意的乃是，神不僅處罰了那些不信神、抵擋神、跟隨魔鬼反對神的人。神也刑罰了政治、宗教、和物質的巴比倫城。從啟示錄十六章的末了，到十九章的 2 節，神用

了那麼詳細的記載，說到這一件事。可見這一件事是何等的嚴重。在眾罪惡當中，神最憎惡的乃是淫亂。無論是肉體的淫亂，或是屬靈的淫亂。

神曾用挪亞的洪水審判了和人的女子通婚的天使和他們所生的偉人(創六章)。神也曾用火審判了淫亂之城，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九章)。

巴比倫就是古時的巴別，偶像的發源地。神不僅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從巴別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 9)，也使後來的巴比倫城變為廢墟(賽十三 19~22；耶五十一章)。

肉體情慾的淫亂如何被神憎惡，照樣，神也憎惡屬靈的淫亂。在馬太福音十三章 31 至 32 節，主耶穌用比喻對門徒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教會的本質是神的生命。本來微小卻滿了生命的彰顯。甚麼時候，教會變了質，就會變大，成了大樹，天上的飛鳥(空中掌權的邪靈)來宿在他的枝上。教會若變了質，成為世界的組織，就會與魔鬼聯合，成了牠的工具。這是非常得罪主的事。羅馬天主教的組織就是大樹，大巴比倫。她的總部梵諦岡座落於七座山峰上。她與十王所代表的列國都有政治上的來往。她是宗教和政治的混合爐。她逼迫那些清心愛主的基督徒。歷代以來死於天主教這個大組織的聖徒們，比死在全世界其他各反對勢力的總和還要多。這真是不可思議，一個掛名為神的教會之組織，竟然成了神的兒女們最大的兇手。這也難怪，有時魔鬼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在天主教裏有許多信徒是真正得救的。並且也有不少愛主的聖徒。但是，天主教這個組織卻是邪惡的，是大巴比倫，大淫婦。她的結局是火湖。不但是天主教這個組織，凡是與世界聯合成為大樹的任何基督教組織，都有可能成為大巴比倫，屬靈的大淫婦。為免遭受神大怒的刑罰，我們要謹慎，要及時從大巴比倫逃出來。

九、以色列民的遭遇

以色列民本為神的選民，應該是蒙祝福的民族。只因他們落到宗教制度裏面，敗壞了智慧，為了宗教制度、傳統，棄絕了救主。他們無法相信，那一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他們素來所仰望的彌賽亞(就是基督)，反而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因而受了咒詛與懲罰，被拋散在世界各國，到處受逼迫苦害(參閱第一篇第參大項，第二中項之第(四)小項)。雖然因著神的憐憫和祂的信實(記念神與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的約)，恢復了以色列國，但是他們至今仍然心思昏暗，不認識他們的救主，神祇好再興起環境管教他們，開導他們。敵基督是想要毀滅以色列民，那知，他們正好為神效力。

那敵基督的「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十一 2)。他會率兵攻打以色列民，而以色列被打敗之後，會逃進橄欖山朝東的山谷裏，正在進無路，後退則有追兵的困境中，「他們必求告我(基督)的名，我必應允他們」(亞十三 9)。這個應允就是基督要公開降臨了。「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啟十八 1)。而祂再來的地點就是橄欖山上。因為當年主耶穌從橄欖山上被取上升的時候，天使告訴門徒說，「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一 11)。祂再來時，「那日，祂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山的一半向北挪

移，一半向南挪移。你們(以色列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你們逃跑，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十四 4~5)。這使以色列民得以逃脫的谷就是約沙法谷。約珥書三章 11 至 13 節說，「耶和華阿，求你使你的大能者降臨。萬民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開鐮罷；因為莊稼熟了；踐踏罷，因為酒醉滿了，酒池盈溢；他們的罪惡甚大。」約法沙谷東邊的平原「叫作哈米吉多頓」(啟十六 16)，迫趕以色列民的敵人都聚集在那裏。他們是神烈怒的酒醉。「我發怒將他們踹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血濺在我衣服上，並且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因為報仇之日在我心中，救贖我民之年已經來到」(賽六十三 3~4)。啟示錄十四章 19 至 20 節形容說，「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這是何等可怕的光景。這是敵基督和他的跟從者悲慘的結局。

以色列民，因著基督的再來，蒙了拯救，都醒悟過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亞十二 10)；「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

第十二篇 千年國度

我們在第三篇，「神永遠的計劃與神的經營」裏已經說到，神有一個喜悅的旨意，就是要得著一班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並且藉著祂的愛子基督耶穌，得著神永遠的生命，有分於神的性情，作祂的眾子，作團體的基督，在宇宙萬有之中，作神豐盛榮耀完滿的彰顯，使神心滿意足。

這個團體的彰顯，在今世是「教會」，在來世是「千年國度」，而在永世，新天新地裏的終極出現就是「新耶路撒冷」。

教會的出現是今世，因著人的墮落，受了咒詛，受造之物，受了敗壞的轄制之地上。這地上滿了苦難，所以主耶穌說，「在世上你們有苦難」(約十六 33)；羅馬書八章 22 節說，「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

千年國度的出現是來世，在萬物得著復興之地上。那時因為撒但暫時被捆綁，監禁在無底坑裏(啟廿 1~3)，所以地上不會再有苦難，「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詛」(亞十四 11)，「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賽六十五 25)。

千年國度分為屬天的部分，就是天國；和屬地的部分，就是人子的國，也叫做彌賽亞國的兩個部分。

壹 天國

天國就是神的長子——基督，和神的眾子——團體的基督，共同作王的國。天國的特徵是公義，

故也稱為公義之國。在天國裏面有分的，都是得勝的，得了獎賞的聖徒，沒有軟弱、退後、失敗的基督徒。天國是滿了生命、榮耀、聖潔、和公義，是神掌權的範圍。神的旨意得在其中通行無阻，如同行在天上一樣。天國是為要顯明神的公義，特意設立，賞賜給那些，在今世教會時代中，愛主，忠心跟從主，作得勝者，活出天國實際生活的得勝聖徒而有的。

一、進入天國的條件

(一)必須是一個重生得著永遠生命的人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3~5)
天國不是人子的國，也不是列國，是屬天的國度。凡要進入屬天的國度，必需有神永遠的生命，有神的性情，和基督一樣；不但有人性，也有神性，這是最基本，而且是起碼的條件。

(二)必須有超凡的義

「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

「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二 11~13)

「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7~8)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四 8)

千年國度是公義的國度，特別是天國的部分，是為著彰顯神的公義，賞賜給那些在今世忠心愛主，跟隨主的得勝聖徒。進天國既是公義的賞賜，得賞賜的條件，當然也是義行。我們得永遠的生命，完全是恩典，不是靠著我們的努力和義行。所以經上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可是，進入天國卻需要努力和義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十一 12)，並且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因信稱義，穿上基督作義袍是客觀的義。這件義袍叫我們出死入生，叫我們的地位得著改變，叫我們蒙赦罪之恩，叫我們重生，蒙神悅納，與神和好。可是單憑客觀的義袍，

不夠資格叫我們進天國，得賞賜。我們還要再穿上一件主觀的義袍。這一件主觀的義袍，就是馬太福音廿二章裏的禮服，啟示錄十九章所說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在我們還沒有得救，得永遠的生命以前，神不要求我們甚麼。因祂知道我們的軟弱，心有餘力不足的可憐光景。那時，「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所以神恩待我們，只叫我們悔改相信祂的兒子，因信得生，因信稱義。可是，我們得救之後，不再是罪的奴隸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 2 原文)。祂給我們能活出，勝過文士和法律賽人的義之能力，就是「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所以神要求我們，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也要求我們，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甚至要求我們，為義受逼迫。

但是，這個要求，不是要我們靠自己的修行，靠天然的人去達成。祂是要我們接受基督作人位，叫我們活出基督來，就是讓神在我們的肉身上顯現出來。祂要我們既「靠靈得生，就當靠靈行事」(加五 25 原文)，使那超凡的義，就是「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我們若是這樣竭力的追求，就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們存留，必叫我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 11)。

(三)必須是聖潔無瑕疵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6)

你們要「... 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

「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彼後三 11)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六 20)

聖是神的性質，所以當祂拯救我們的時候，救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神愛子的國裏。神在地位上，先聖別我們，使我們作「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彼前二 9)。但是這個聖別是地位上的，是客觀的。神還要把祂自己聖的成分，分賜到我們的裏面，取代我們的不聖。我們若抗拒這個主觀聖別的工作，我們就無法進入天國。因為天國是聖潔的國度。主自己是聖潔的，祂要求我們也要聖潔，甚至告訴我們非聖潔就不能見主。祂不但願意使我們全然成聖，還要保守我們完全無可指摘。所以我們「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並且「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提後二 21)。然後，在來世進入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彰顯神。

(四)必須是神忠心又良善的僕人

「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太廿四 45~47)

「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 21, 23)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七 21)

天國雖然是對於那些今世愛主，服事主，過公義、聖潔生活之得勝者的獎賞，但是另一面也是為著神永遠的心意，就是讓神得著完滿的彰顯而有的。所以，凡是在來世有分於天國榮耀的人，在今世，教會生活中，就必須顧到神的旨意，顧到神的需要，關心神所關心的，忠心服事主，纔能討主的喜歡。而服事主就是服事祂的兒女們，就是服事教會。

有些人，從表面上看起來，他們也在傳福音，傳講信息，造就聖徒。但是實際上，他們不是遵行神的旨意，奉差遣，作神的工。有人，動機不單純，「自高自大...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4~5)，「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十六 18)。所以「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主)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 22~23)。

神所稱許的服事乃是「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 2)；「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徒十三 36)；「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3)。這樣的服事是遵行神旨意，是忠心又良善的服事，有永遠的價值。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他們必得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參閱彼前五 4)。

(五)必須是生命長大，享受魂救恩的人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加四 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來六 1)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

「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啟十四 4)

「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啟十四 15)

「聰明的拿著燈，又豫備油在器皿裏...新郎到了；那豫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太廿五 1~10)

天國不僅是對於那些愛主，追求主的聖徒之公義的獎賞，也是為神掌權，作神豐滿的彰顯。所以凡要有分於天國的人，必須是一個生命長成，模成基督的模樣，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之人。重生的得救，不過是進天國之路的起跑點。那時，神的成分，僅止於人的靈裏，並未長到人的魂生命。這樣

的信徒是像纒生的嬰孩，對神和神國的事，是一竅不通，需要純淨的靈奶(就是神的話)更多的餵養。神的產業不能交在這樣的人手中。不但嬰孩不行，就是孩童的時候也與奴僕毫無分別，不能經管產業。等到神的生命越過越長，長到魂生命的每一部分，在我們的心思、情感、意志的每一部門都被聖靈浸透的時候，就是有豫備油在器皿裏的時候，我們會整個人被模成基督的模樣。我們的心思被更新了，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我們的情感被更新了，愛良善，愛神，愛神所愛的，恨惡神所憎惡的，「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我們的意志被更新了，揀選神所揀選的，揀選生命，揀選主的旨意，揀選主的路，就是十字架的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為主和福音甘願喪掉魂生命的享受(參閱太十六 24~25；可八 34~35)。我們若是被主作到這個地步，就是滿有基督長成身量的時候，主認為生命已長成了，莊稼熟透了，祂就要來提接我們，進入天國，與祂一同作王。

(六)必須是得勝者

「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啟二 7)

「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0~11)

「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二 17)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啟二 26~28)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啟三 5)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啟三 12)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 21)

如果教會中整體的信徒們都享受救恩，過正常的教會生活，反照主的榮光，那麼教會就會像明月照耀黑暗的世界，促進主的再來，帶進千年國度。但是歷史告訴我們，教會失敗了。教會在起初的時候，曾經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在大迫害當中，許多信徒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啟一 9)，至死忠心，包括司提反、雅各、彼得、保羅等人在內，多人為主殉道，至終逼迫教會最厲害的羅馬帝國，反而成了擁護教會的國家。這時撒但認清單靠迫害，無法達成牠的目的，所以改變了方針，藉著擁護支持的假面具，把政治、世界等的酵帶進教會中，使教會變質，使全團的細麵發起來。教會本來是芥菜種(生命的種子)的長成，雖然微小，卻是滿了生命及生命的彰顯。但因變了質「成了樹，天上的飛鳥(空中掌權者，邪靈)來宿在他的枝上」(太十三 32)。教會與政治、世界聯合，偶像、罪惡都跟著進來，犯了屬靈的大淫亂，成了大巴比倫。大約一千數百年的教會黑暗時期，證實了教會的失敗。雖然，歷世歷代以來，在任何一個世代主都「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

十一 4)，作主恢復的見證；諸如馬丁路得、蓋恩夫人、辛生鐸夫、慕安得烈、達祕、約翰衛斯理、何受恩、倪柝聲等等的人，他們都是得勝者。可是撒但總是利用他們的接棒人，想要為自己保存工作的果效之弱點，製造更多的分裂和宗派。在啟示錄裏，我們可以看見有三種的情形，是特別得罪主，是主所憎惡，加予斥責。那三種就是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巴蘭的教訓，和大淫婦就是大巴比倫。權力(高傲)、貪財、和姦淫，是萬惡之根源，最能敗壞人。自高自大，抬高自己，是天使長墮落成為撒但的原因。世上的人因為受了魔鬼的敗壞，都有這個通病。個個想作頭，抓權，要名聲。甚至在事奉主的事上也不例外，「彼此爭論誰為大」(可九 34；路廿二 24)，爭「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太廿 21；可十 37)。雖然十二使徒們，後來在這樣事上都蒙主拯救，脫離了「為首」的觀念而為主殉道，但是，並非所有的信徒們都如此。當使徒約翰還在世的時候，抓權爭地位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並且後來演變到一個地步，教皇、樞機主教、大主教等等的聖品階級，產生在教會中。不要說，天主教如此，連更正教也是經常有爭權奪利的事發生。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有生命的生機體，不該是有組織的機構。那些在教會中生命長進的人，「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3)。但是究竟有多少人是接受彼得這樣的勸勉。大概不是很多，所以纔有尼哥拉一黨的聖品階級出現。因為人的天性是「師傅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林前四 15)。

至於巴蘭的特點就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彼後二 15)。主耶穌說：「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十六 13)；又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太十九 23)。因為「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錢財是很迷惑人的。若不小心就會落入它的網羅，主的工人也不例外。在長期的教會生活中，我親眼看見許多愛主的弟兄姊妹，和主的工人們如何逐漸地墮入錢財陷阱而變質。許多人在蒙召的初期，因著愛主，憑信心過生活。他們照著主的話，「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太十 8~10)，殷勤服事主。沒有任何人，任何的組織保證他們的生活。他們要為著日用的飲食，交通費，甚至為一塊肥皂，到主的面前祈求，仰望，操練敬虔，過信心的生活。主也垂聽他們的禱告，差遣許多窮寡婦的二個小錢，供應工人們的生活。慢慢工作開展了，信徒的人數也增加，簡陋的會所，變成堂皇富麗的大廈了，然而生命的彰顯卻相對地減少了。因為瑪門開始有地位了。從前一貧如洗的使徒、佈道家，搖身一變，擁有二棟，三棟，甚至四棟都不止的洋樓。白白得來的恩典，不再白白的捨去。主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太十九 21)。主自己所經歷的生活是，「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 58)。

至於大巴比倫更不用說，是教會和政治、世界、偶像、罪惡的大熔爐，完全失去了該有的見證。難怪主在各地的教會中，一再地呼召得勝者為主站住，在黑夜中，作閃亮的星，為主作見證。

二、進入天國的操練

(一)愛神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 30；太廿二 37；申六 5)

無論是舊約的以色列民，或是新約的信徒，第一要緊的乃是，用我們的全人去愛神。因為「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我們若愛神，纔會渴慕一切屬神的事。「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約壹四 17)，「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愛神的人，纔會渴慕主的再來，「愛慕祂顯現」(提後四 8)，盼望面對面見祂的丰采。愛神能叫我們在一切逆境，艱難中站住，因為「愛是恆久忍耐」(林前十三 4)。主在啟示錄一再地題醒我們，不要離棄起初的愛。因為時間容易淡化我們向著主那純潔的愛。

(二)要有異象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喫喫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林前十五 19，32)

「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提前四 8)

「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 1~2)

「我必快來。」(啟三 11；廿二 20)

箴言廿九章 18 節說：「沒有異象，民就放肆。」

我們必須求主開我們裏面的眼睛，清楚知道，不只有今生，還有來生的應許，基督還要再來，提接我們這個事實。有了這個擺在我們前面的喜樂，纔能輕看羞辱，背起我們的十字架跟隨主。若不然，我們就無法存心忍耐，就會像世人一樣喫喫喝喝，隨世俗的流而消逝。

(三)要對付己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必喪掉魂。凡為我喪掉魂的，必得著魂。」(太十六 24~25 原文；可八 24~25)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1~2)

按著客觀的事實，「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羅六 6)了。「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所以我們必須操練，使客觀

的事實，變為主觀的經歷。每當老舊的自己，有所主張，發表意見的時候，我們就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否認我們的舊人，告訴他「你既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你已死了，不再有主權了。不應該再作任何主張，讓主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不再考慮自己魂的享受，願意為主和福音喪掉魂的享受。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就是很實際地把一切讓給主，把時間讓給主，把金錢讓給主，把生活行動讓給主，祂叫我傳福音，我就傳福音；祂叫我去聚會，我就去聚會；祂叫我讀聖經，我就讀；祂差遣，我就去。如此，我們纔能被祂浸透，進入祂的思想裏面，以祂的喜歡，作我們的喜歡，以祂的揀選，作我們的選擇，不知不覺當中，心意更新而變化，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四)隨從靈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

「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

「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西三 15)

「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7)

我們若肯背自己的十字架，否認自己的魂生命，我們就會發覺，那靈在我們的裏面是活的，是不停地在裏面運行、引導我們。所以，我們應該操練把心思放在靈上，注意那靈的引導。我們若受引導，我們就有生命平安。基督的平安會在凡事上主宰我們。我們學習按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也學習，在靈裏生活行動、活出基督。我們越這樣操練，神就越在我們的肉身顯現，使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

(五)要對付良心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7~9)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

「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五 23~24)

一個活在靈中的人，容易蒙光照，良心感覺敏銳。若是每當良心有感覺，立刻順服，向神認罪，對人認錯，尋求和好，常存無虧的良心；那麼他就會被帶進更深的交通裏面，更蒙光照，生命更成熟。

(六)要讀聖經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申八 3)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彼前二 2)

神的話是信徒的靈糧，我們若想生命長大成人，必須建立正常的讀經生活。我們若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祂會藉著我們讀過的話，在日常生活中，向我們說話。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並且「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在黑暗的時代中，神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叫我們「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七)不可停止聚會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 25)

「你們每逢喫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十一 26)

信徒蒙召從世界裏出來，聚集在一起作基督團體的彰顯就是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而每一位信徒都在這身子上，各自作肢體。肢體是離不開身子的，若是離開了，就發揮不出肢體該有的正常功用。而聚會生活就是保守眾肢體，活在身上的最佳途徑。一個信徒若是離開了聚會生活，就會失去身體的保護，容易成為魔鬼攻擊的對象。而我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五 8)。

並且，我們的主，祂知道我們的軟弱，容易隨世俗的流而消散。所以祂在被釘十字架之前設立了主的桌子，要信徒們，常常聚集在一起，喫餅，喝杯，記念主的死，直到主的再來。主付出了最大的代價，為信徒們成功了救恩。祂要每一位信徒都珍惜所得來的救恩，好好享受主作生命的餅，救恩的杯，信徒的永分；使我們得以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所以不斷的參加擘餅聚會是，享受主的救恩，蒙主保守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得以完全無可指摘之生活。千萬不可輕易地放棄。

(八)儆醒祈求

「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太廿五 13)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

聖經是永遠生命的記載，是為基督作見證的。所以信徒必須讀聖經，而禱告則叫信徒能經歷聖

經所記載的話，藉著話的指引，得著基督本身。禱告能消化我們所讀的聖經，讓主有機會向我們說話，得著靈，得著生命。禱告也能幫助信徒，把心思放在靈上，進入生命的交通中，明白神的旨意，與神同工，與神同行。信徒能藉禱告，把需要告訴神，「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 16)。

以上所說各點，雖然並不包括一切，卻是基本而必須的。我們若經常不斷地有這樣的操練，纔能有分於天國的實際。而今天教會時代中，誰有分於天國的實際，將來千年國度的時代，誰就有資格進天國與基督一同作王。

三、失敗的信徒

「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稱許你們，你們這些不法的人，離開我去罷。」(太七 22~23 原文)

「得著魂的，將要失喪魂。」(太十 39 原文；參閱太十六 25；可八 35；路十七 33；約十二 25)

「鹽若失了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不合式；只好丟在外面。」(路十四 34~35；太五 13)

「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廿五 26~30)

「若有人用...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2~15)

失敗的義人羅得，雖然可以逃脫所多瑪，蛾摩拉的審判(參閱創十九章)，但是，卻不能在神所應許之迦南美地享受命定之福。照樣失敗的信徒，雖可免去火湖的沉淪，卻不得進天國享受公義的獎賞。前面所列的經節告訴我們，到那日，我們都要站在基督臺前受審判，或善或惡都受報。主若不稱許我們，就不得進天國，失去了主的同在。在今世享受魂的快樂，到那日將要喪失魂的快樂。當許多信徒們在天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享受主人快樂的時候，失敗的信徒卻被丟在國度的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哀哭切齒，後悔在今世，短暫的教會時代中，未曾背起十字架跟從主。雖然，後來在永世裏都要得救，有分於新耶路撒冷的榮耀，卻要喪失，來世，千年的獎賞。並且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將來補訓，被煉淨的滋味，一定很難受。所以應該忍受今世，這至暫至輕的苦楚，纔能在來世，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貳 彌賽亞國——人子的國

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神的選民。歷代以來，神曾藉著眾先知的口，應許將來有一位受

膏者(希伯來文譯作彌賽亞，就是希臘文的基督)要來，承繼大衛的國位，復興猶太國，也就是現在的以色列國。這些豫言就是：

「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細羅(就是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創四十九 10)

「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詩八十九 4)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 6~7)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祂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公義必當祂的腰帶，信實必當祂脅下的帶子。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祂；祂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賽十一 1~10)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祂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廿三 5~6)

「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 11)

除了以上諸經節之外，還有撒下七章 13 節，16 節；詩二篇 8 至 9 節；七十二篇；一百一十篇 2 至 3 節；耶卅章 9 節；卅三章 14 至 17 節；結廿一章 27 節；卅四章 23 至 24 節；卅七章 24 至 28 節；但二章 35 節；七章 13 至 14 節；何三章 5 節；亞三章 8 節；六章 12 至 13 節；九章 9 至 10 節等等，都是豫言到基督如何要來拯救猶太人。後來，猶太人亡國，受異民族的統治，歷盡了艱辛痛苦。主耶穌道成肉身就是猶太國淪為羅馬帝國殖民地的時候，猶太人正盼望這位彌賽亞來復興祂的國。他們問耶穌說，「主阿，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 6)？這是當時猶太人普遍的心聲。他們以為彌賽亞來時，一定會馬上率領猶太人抵抗外邦人，拯救他們脫離仇敵，復興以色列國。後來，發覺主耶穌雖然行過許多的神蹟奇事，醫病，趕鬼，傳天國的福音，但沒有他們想像中那樣馬上興兵抗敵，所以就受了迷惑失望灰心。連施洗約翰都信心動搖，「叫了兩個門徒來，打發他們到主那裏去，說，那將要來的是你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路七 19)？猶太人雖然等候彌賽亞的來臨，卻信不來那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們素來等候的受膏者，反而認為祂自稱「是基督，活神的兒子」，是僭妄的話，是褻瀆神，就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正因如此，得罪了神，受了懲罰，耶路撒冷的聖殿，照著主的豫言，被羅馬的兵丁拆毀，猶太人被拋散在世界各國，遭遇災禍，在被趕逐的各處，成為凌辱，笑談，譏刺，咒詛。如今因著主記念祂和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大衛所立的約，把他們招聚出來，領他們回到迦南地，使以色列復國，但猶太人還是不信耶穌就是基督。他們必須等到末世，被敵人逼迫的走頭無路，向神呼求，主耶穌再來，腳踏橄欖山，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時，纔會醒悟過來。當主再來的時候，祂要作猶太人，雅各家的救主，消除他們一切罪惡，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那時，神要將那施恩叫

人懇求的靈，澆灌他們，他們就必悔改，而相信仰望他們從前釘在十字架上，所扎的主。那時主所要復興的國，就是彌賽亞國。彌賽亞國，又稱人子的國，是千年國度的屬地部分。是主為悔改的猶太人所豫備的國。同時，還有一些大災難期間善待以色列人的外邦人(就是馬太福音廿五章 32 至 40 節所說的綿羊)，蒙神的稱許，進入彌賽亞國作百姓。而猶太人則要作祭司，帶外邦人事奉神。

當然猶太人當中也有不少得勝者，如摩西、但以理、以利亞，還有希伯來書十一章所列舉的人都是。新約的十二使徒，及司提反、保羅等人，毫無疑問，也都是得勝者，他們都是在天國裏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不在彌賽亞國裏。

參 補充的話

天國是為著獎賞在今世忠心愛主、事奉主、並且儆醒等候主的信徒豫備的。主要我們豫備自己，儆醒等候祂的再來，所以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廿四 36)。但卻有人強解聖經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但是那一年是可以知道的。他們很大膽地斷言說，主耶穌的再來是公元一九九九年。真是駭人聽聞。「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三 16)。他們根據希伯來書四章 9 節說，另一個安息日就是將來的千年國。並且彼得後書三章 8 節說，「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在創世記一章，主用六天作創造之工，於第七天進入安息。既然真正的安息日——千年國度——是千年；那麼六天就是六千年。從亞當被造算起六千年就是世界末日，基督再來之年。乍聽起來，似乎有道理，但果真如此否。

※根據創世記五章及七章 11 節算，從亞當受造至挪亞洪水為止，為期一千六百五十六年。

※又從創世記十一章閃的族譜可以算出，從挪亞洪水算起至亞伯拉罕八十五歲，神與他立恩典之約為止，為期四百三十七年。

※根據加拉太書三章 17 節，得知從亞伯拉罕八十五歲至神在西乃山頒下律法是四百三十年。

※根據使徒行傳十三章 18 節至 21 節及列王紀上二章 11 節和十一章 42 節得知，從頒下律法至羅波安接續所羅門作王為止，為期六百一十年。

※從列王紀上及下或是歷代志下得知，從羅波安至約雅敬王在位第三年，猶大國民第一次被擄至巴比倫時為止，是三百八十一年。

※從西洋史得知約雅敬王第三年是公元前六〇六年。

※今年是公元一九九〇年，據悉公元的記載有錯誤，大約有三年至七年的差異。那意思就是說，公元一九九〇年，應該是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

若是把以上的年數加起來，人類的歷史已有六千一百一十三年至六千一百一十七年，早已超過六千年。所以六千年之說，不太可靠。重點不在於何年主再來，而在於我們是否豫備好了，迎接主的再來。主的再來及進天國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切忌效法雅典人「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徒十七 21)，這是非常不敬虔，得罪神的事。但願我們都是真正愛慕祂顯現的人。

第十三篇 審判

我們在第二篇「神」裏，已經題到，這位創造並管理宇宙萬有的主宰，祂行事的法則就是「公義」。「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因著神就是愛，祂施恩憐憫，施行拯救；因著公義，祂審判，按著個人的行為，或善、或惡，報應人。亞伯拉罕認識神的公義，他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十八 25)。

現在讓我們一同來查考，神公義的審判。

壹 今世的審判(烈怒的審判)

雖然神把許多決定性的審判，留待於來世，(一)基督臺前的審判(林後五 10；彼前四 17；羅十四 10)；(二)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太廿五 31；耶三 17；徒十七 31)；及(三)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廿 5，7，11，12；提後四 1)；三次的審判。但這並不是說，神在今世不作審判，而是除了少數至於死的罪(約壹五 16)，神立即審判懲罰之外，寧願等候，給予悔改的機會。

聖經上記載的審判之例有：

- 一、神用洪水審判了上古的時代(伯九 5~7；創一 2)。
- 二、神用洪水審判了挪亞時代全地的人及地上的活物(創七章)。
- 三、神用火審判了犯淫亂之所多瑪及蛾摩拉城(創十九章)。註：那些城的淫亂，包括有同性戀之罪(創十九 5~8)。
- 四、神用十大災審判埃及人，並且把埃及法老王的軍兵埋在紅海裏(出七章至十二章；十四章)。
- 五、神用火燒死，獻凡火的，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利十 1~2)。
- 六、神用災殃擊殺貪食的以色列人(民十一 31~34)。
- 七、神叫地開口把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了下去(民十六章)。
- 八、神使火蛇咬死發怨言的百姓(民廿一章)。
- 九、神懲罰老以利和他二個兒子，使他們死於同一天(撒下四章)。
- 十、神懲罰用手扶約櫃的烏撒(撒下六章)。
- 十一、神懲罰大衛，治死他霸佔烏利亞的妻子所生的孩子(撒下十二章)。
- 十二、因大衛擅自數點以色列人，神用瘟疫擊殺以色列人七萬人(撒下二十四章)。
- 十三、所羅門年老時拜偶像得罪神，神使以色列國分裂為以色列及猶大兩國(王上十一章，十二章)。
- 十四、神叫不聽命令，在伯特利停留的神人被獅子咬死(王上十三章)。
- 十五、神懲罰耶洗別，叫狗喫她的肉(王上廿一章；王下九章)。
- 十六、神差遣天使擊殺亞述軍兵十八萬五千人(王下十九章)。
- 十七、神使以色列國亡於亞述(王下十七章)。

- 十八、神使猶大國亡於巴比倫王，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王下廿五章)。
- 十九、神懲罰推羅人(結廿六~廿八 19)。
- 二十、神懲罰西頓人(結廿八 20~24)。
- 二十一、神懲罰巴比倫(賽十三章)。
- 二十二、亞拿尼亞和他的妻子欺哄聖靈，被治死(徒五章)。
- 二十三、希律王，不將榮耀歸給神。神立刻處罰他，他被蟲所咬，氣就絕了(徒十二章)。

貳 十字架的審判

聖經告訴我們，「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人本來的處境是，「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活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 12)，「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走頭無路，絕望。非常可怕又極其可憐的命運。但是，感謝神，基督在十字架上，已代替人受了神的審判。神在基督身上，已經審判了人的罪。所以神纔能赦免人，拯救人。凡是信主的人，已經免去了神永遠的審判。不過這個代替的審判，只能生效在信的人身上，至於「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三 18)。

參 教會的審判

教會是神在肉身的顯現，是那一位從來沒有人看見之神的彰顯。所以神就必須保守教會的聖潔、公義、榮耀的性質。為此，神就藉著教會審判犯罪的信徒。教會是審判聖靈所審判的；所以教會的審判必須是在靈裏，切忌落在人的控制裏，以免蹈羅馬天主教迫害清教徒的覆轍。

「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 17)

「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喫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會之)外的人與我何干；教(會之)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註：哥林多前書是寫給在基督耶穌裏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所以這裏的你們，並非專指牧師或是長老，而是全體弟兄姊妹們)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 9~13)

「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註：並沒有說是使徒或是長老，而是說，弟兄姊妹中自有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麼？」(林前六 5)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提前五 20)

以上的諸經節，充分地說出，教會審判的對象及原則。

教會不能向罪妥協。因為一點點的麵酵會叫全團都發起來(太十三 33)。為著要除去麵酵，教會必須把那些犯罪而猶不知悔悟的信徒，趕出教會之外。然而，教會這樣作的目的，不僅是為保護其他的弟兄姊妹不受他的敗壞，更是叫那些犯罪的信徒，因受到懲戒，激發他們良心的感覺，使他們「從憂愁中生出的懊悔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林後七 9~10)。

肆 神管教的審判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三 11~12)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祂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5~10)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1~32)

神管教的審判和神烈怒的審判(壹項)截然不同。神烈怒的審判，是針對著那些犯了致死的罪，嚴重干犯了神的公義、聖潔、和榮耀，而惹動神烈怒的人；而以恩典時代以前的世人為最。在恩典的時代，神是「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所以除了少數特殊的例外，神是一再地寬容世人。特別是已經相信耶穌的救贖，得永生的信徒，神不再向他們發烈怒。神對待信徒是以父親對待兒子的態度，責備、管教，使那些不聽話、不自審的，被神懲治，被神改正，是要他們得益處。輕的管教有：那擅自替主作主張說，連主也需要向該撒納丁稅的彼得；主就罰他說，「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十七 27)。我信，那一天，彼得受了管教，學了乖，懊悔自己出頭。那一次的管教對他後來的處世為人，很有益處。在使徒行傳第十章裏，我們可以看見，按彼得天然的看法，不該給外邦人哥尼流一家人施浸。但他看見聖靈澆灌下來，立刻順服，給他們施浸。後來，他在耶路撒冷向教會眾聖徒作見證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為他們作了見證；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徒十五 7~8)。

重的管教有：門徒們雖然有主的命令，「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但是，在司提反殉道之前，福音還是停留於耶路撒冷，未見擴張到外邦地，所以神就容許逼迫臨到教會說，「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徒八 1)。使福音得以擴張到外邦地。

羅馬書八章 28 節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管教的目的是，不在於叫我們受痛苦、受懲治，而是在於要我們得益處。管教臨到時我們若能體會神的美意，受管教，及時回

頭，恢復起初的愛，那麼就不至於白受痛苦，反而得了益處，蒙了保守，免得和那些無知頑固的世人一同被定罪。

伍 基督臺前的審判

這個審判是為顯明神的公義，而特別設立的天國人門資格的審判。

因著神的憐憫和大愛，神判定我們得著永遠的生命，或是永遠的沉淪時，並不根據我們的行為，只根據耶穌所成功的救贖和我們的信。「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可是有關我們的來世，是否得以進入天國，或是被撇在黑暗裏，受管教、受煉淨，完全是根據今世的生活行為。

我常常聽到一些不肯接受福音的朋友批評因信稱義而說，「你們所傳的福音，很不公平。許多信耶穌的信徒，他們的行為遠不如不信的人；你們說，他們因信被神稱義了，他們得救了，有永生了。而有很多不信的人，他們的行事為人，道德水準都比信徒還要高，你們卻說，他們因為不信耶穌，所以會沉淪、會滅亡。這豈不是不公平，不合道理麼？」

是的，表面上看起來，他們的批評，似乎有理，其實不然。

神對於得永生免沉淪的要求，並不是以人墮落而低落的道德水準衡量。神是照著祂自己的絕對公義，完全聖潔毫無瑕疵的，超越道德標準來審判人。

「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太五 28)

「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路十六 18)

「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2)

「要愛你們的仇敵。」(太五 44)

你能作到這些麼？即使你作到了，你敢說，從生出來至今，你沒有說過謊，沒有恨過人，沒有貪心過。難怪聖經告訴我們「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然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我們都需要救贖，「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彼前三 18)。

基督的救贖是為普世人，非常的公平。你若不接受祂作你的救主，乃是咎由自取，罪的行罰是應得，不能怨天尤人。

至於信徒得救，有永生之後，如果，不好好享受救恩，行事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自有神公義的審判，或善或惡，各自受報，也是非常的公平。

我們在第十一篇裏已經略略地題過，基督臺前的審判是為著古今中外所有的信徒，無論是已死了的，或是尚活著的。「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 16~17)。「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

受報」(林後五 10)。「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 17)。這時的主，不再是憐憫、慈愛、寬恕的主，因為恩典的門已經關閉了。祂是以大而可畏的神身份臨到信徒。連那曾經是耶穌所愛的，靠著祂胸膛說話的門徒約翰(參閱約十三 23~24；廿一 20)，看見祂「眼目如同火焰；腳好像在爐中鍛煉光明的銅；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祂右手拿著七星，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啟一 14~16)，就駭怕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何況是他人。今天人可因有貪心用捏造的言語在眾聖徒身上取利；也可應許別人得自由，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也可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儘管自欺欺人，一口兩舌，把所有的好處往自己身上一攬，把一切過錯推卸給別人；但神是輕慢不得的，因為祂參透萬事，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

有人說，主阿，主阿，我不是奉你的命傳道，拯救人，設立多處的教會，講解聖經，出許多屬靈書籍麼。主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而那些不分辨是非，盲從走錯路的人，會很希奇地發現，在黑暗裏咬牙切齒的人群當中，竟然找到了他們的偶像人物。相反地，有些不太識字，講不出高言大道理，卻默默耕耘，牧養主的小羊，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的弟兄姊妹，卻蒙主稱許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他們得以進入天國與主一同作王。因為「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七 21)。「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

陸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

當世界的末日，以色列人被仇敵們圍攻追殺，走頭無路的時候，基督就照著祂的應許再來，腳踏橄欖山，使山裂開讓以色列人得以逃脫。基督也會在哈米吉多頓擊殺一切仇敵的軍兵，然後祂就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一切那時尚活著的萬民，就是一切不信耶穌的外邦人。「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在耶和華立名的地方聚集」(耶三 17)。「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 31~46)。經文中的綿羊就是那些善待主所關心的選民者，而山羊就是惡待主的選民者。因為 40 節及 45 節很明顯地說出，兩者的不同是，把該有的關懷，照顧，善事作在主的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與否。至於承受那創世以來所豫備的國，就是彌賽亞國；往永生裏去，不是得著永生，而是進入神掌權的範圍，也就是永生的範圍之意。因他們並非相信耶穌得以從神生，得著神自己，就是永遠的生命；而是因善待神的選民，特准進入彌賽亞國。因為那時，撒但已暫時被捆綁在無底坑一千年(啟廿 1~2)，無能敗壞神的百姓，並且神掌權的國度裏是聖潔無瑕疵的，任何的消極事物都進不去，好像是無菌室一樣，是一個永生的範圍。那些綿羊雖然沒有永遠的生命，卻是活在永遠的生命領域裏，所以聖經就

說，「往永生裏去」。永火就是啟示錄第二十章 14 節所指的火湖；將來魔鬼、死亡、陰間、和一切不相信耶穌的已死的人(復活受審判被扔進火湖)也都會被扔在火湖裏。

柒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這是最後一次的審判，把一切消極的人，事，物，完全掃除乾淨，以維清潔的新天新地。希伯來書九章 27 節所說的，「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就是指著這一次的審判。凡是不相信耶穌，未曾得永生，有分於第一次復活的死人，都要在第二次的復活時受審判，嘗到第二次死的苦味。

根據聖經的記載，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時期，是千年國度之後，新天新地之前。

千年國度之後，主為要顯明人的隱情，「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了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廿 7~15)。

這一個審判的特點是沒有輕重之別，一律是死刑，他們的結局都是火湖的永刑，就是第二次的死。這個第二次的死，不是真正的死，乃是說，要嘗死的痛苦。他們雖然活著，卻比死還不如，求死不得，晝夜受痛苦，直到永遠。並且雖然說是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但是，事實上得著永生在生命冊上有名字的已睡信徒，在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都已復活了，在基督臺前受審判，或得獎賞，或受管教，各得歸屬，和結果，不必等到第二次的復活。這裏的生命冊，只不過用來確定，這些第二次復活時的人，都無分於生命冊，叫他們無可推諉。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啟廿 6)。親愛的朋友們，當你讀這書時，你該知道，今日你若硬心不接受恩典的福音，相信耶穌，得永生；有一天，你就會面臨第二次死的痛苦。但願你能受警告，及時回頭，悔改相信主，我的喜樂就因你得著滿足。今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捌 審判墮落的天使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林前六 3)？這裏所指的天使，不是一般的天使，而是墮落的天使。因

為從啟示錄十二章 4 節，得知約有三分之一的天使跟著撒但背叛神，而這些就成為以弗所書二章 2 節的空中掌權的邪靈。創世記六章 2 節告訴我們，這些墮落的天使當中，有些與人的女子通婚，干犯了神「各從其類」的行政原則。猶大書 6 節說，「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鍊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彼得後書二章 4 節也題到這事，說，「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主親自審判信徒，猶太人，和外邦人，卻把審判犯罪的天使之責任及權柄，給了得勝的聖徒，叫他們羞愧。

第十四篇 新天新地與新耶路撒冷

起初神創造的天地是既完善又全然美麗。「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當神立大地根基的時候，地球是何等的美麗。可能是美的結晶，美麗到一個地步，叫「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伯卅八 7)。可惜，因著撒但的背叛，地和所屬的天都受了審判，遭了殃。神「發怒，把山翻倒挪移，山並不知覺。祂使地震動，離其本位，地的柱子就搖撼。祂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又封閉眾星」(伯九 5~7)。於是「地變為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 2 原文)。後來，雖經神六天復造之工，恢復了地本來的面目，但空中有邪靈，海成了污鬼的住處，有待更新。並且，因著人的墮落，地就受了咒詛，「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三 18)。更因人的墮落加深，成了肉體，「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以致惹起神的烈怒，用洪水再一次審判全地。在洪水以前，人是不喫肉食，只喫菜蔬水果；連獅子、豺狼也是喫草如牛。但洪水以後，人就開始喫動物，如同菜蔬一樣(參閱創九 3)。動物也越來越暴躁，互相殘殺，形成了弱肉強食的世界。「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 20~21)。

這種被咒詛的情形，在大災難的末期，基督與得勝的聖徒一同在榮耀裏顯現的時候，也是萬物得著復興的時候，萬物得以脫離敗壞的轄制。「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牽引牠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喫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6~9)。到那日，這個大地及萬物，又被復興，恢復到起初伊甸園的光景。雖然如此，在千年國度時期，天地還沒有完全恢復到神原始的創造那種地步。海還沒有除去，死亡和陰間也還沒有被扔到火湖裏。這是因為還有一些隱藏的罪，潛伏著，只是暫時不敢妄動而已。主必須讓這個隱情顯露出來，以利徹底清除。所以千年國度時期的「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廿 7~10)。罪魁禍首被處決之後，神就設立白色的大寶座，審判一切消極的人、事、物。已經死了的不信者都要復活，受審、被定罪，扔進火湖裏，嘗第二次死的痛苦。死亡和陰間，海

和污鬼，及一切消極的人，事，物；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和拜偶像的，都被扔進火湖裏。

壹 新天新地

當一切消極人、事、物清除後，神就更新天地，造出一個乾乾淨淨，毫無玷污的新天新地。我信，這個新天新地是指著地球和環繞地球的天，就是空氣天說的。並非指著諸天。因為諸天未曾受玷污，不需更新。所以，主纔說，「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可見諸天是一直在神的掌權之下，保持聖潔無瑕疵。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 1~3)。

在千年國度時期，有分於彌賽亞國，而千年國度後，未曾參與最後一次背叛的百姓，就是新天新地，永世裏的列國百姓。他們雖然未重生，沒有神永遠的生命，卻因善待神的選民，蒙神特別的憐憫，不但有分於千年國度，且得以進入新天新地，享受沒有轄制，無憂無慮的生活。他們不但自己蒙福，也為他們的後代造福。

新天新地的特點是：

一、神的帳幕在人間(啟廿一 3)

神不再是住在三層天，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而是住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二、海也不再有了(啟廿一 1)

海是受咒詛的特徵，是黑暗掌權的地方。任何的光，都射不進深海底。海也是污鬼的住處。這些都被扔進火湖之後，留下來的是一片乾淨的新天新地，不再有風浪，也不再有被鬼附的事情發生。

三、沒有撒但和邪靈(啟廿 10)

牠們曾經霸佔空氣天，作空中的掌權者(參閱弗二 2)，所以，神復造的第二天，就是空氣天被造出來之後，神未曾說，「好」(創一 7)。新天新地將會是沒有風暴，沒有不測之風雲的和平天地。真正的天下大平。

四、不再有黑夜(啟廿二 5)

黑夜就是黑暗權勢之表徵。在新天新地裏所有黑暗的權勢，都已被掃除，「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廿一 24)。那城，就是聖城新耶路撒冷，是古今中外信徒的總集成。

五、沒有咒詛，沒有死亡(啟廿二 3；廿 14)

咒詛和死亡，都是犯罪的結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如今罪的源頭——撒但——已被扔進火湖了，連陰間和死亡也被扔進火湖裏了。且生命樹，「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啟廿二 2)，「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廿一 4)。

六、有義住在其中(彼後三 13)

自從撒但欺騙人，使人墮落之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人在地上罪惡很大，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民打民，國打國。動物的世界是如何弱肉強食，人的世界也是照樣。然而，在新天新地裏，所有不義，不法的事，已被清除。所以，使徒彼得說到那日的光景，「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 12~13)。在新天新地裏，神的旨意通行無阻，而公義是神作事的法則。讚美神，公義和公平是祂寶座的根基。那裏有神的寶座，那裏就充滿了公義。

貳 聖城——新耶路撒冷

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歷代聖徒所嚮往，但是普遍被人誤解的名詞。新耶路撒冷就是永世，新天新地裏的天堂，是神和所有蒙恩聖徒們共同的住處。但是並非一座物質的城，而是屬靈的，是一座靈宮，是古今中外，所有聖徒們的集大成。今天的天堂是在「三層天」(林後十二 2)；是「天上的天」(申十 14；王上八 27；代下二 6)；也是「北方的極處」(賽十四 13)；「高過諸天」(來七 26)；那裏是「我

父的家」(約十四 2)，「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 22~24)。那裏是乾淨之處，聖潔毫無瑕疵，滿了神的榮耀，神願意住在那裏。可是第三層天，並非神最終的目的地，而是在神永遠的計劃還沒有達成，永遠的住處還沒有竣工之前的住處。神所喜悅的住處是這一個地球。人人都嚮往第三層天的天堂；神卻渴望，早日把天堂遷到地球上來。哦，這真是神聖的奧秘！但願祂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能看見這個神聖的奧秘。

一、聖城新耶路撒冷是永世裏的天堂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啟廿一 2)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啟廿二 3)

今天神的寶座是在第三層天，所以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祂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約廿 17)；祂升天之後，就坐在神寶座的右邊，所以我們「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西三 1)；祂去是為我們「豫備地方去」(約十四 2)，那地方就是「我父的家」(約十四 2)。歷代以來的聖徒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因為祂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來十一 16)，那一座城是「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 22)，眾人稱它為「天堂」。於是人人嚮往天堂，盼望有一天能升上第三層天，神的寶座前，就是天堂。人是盼望升上天；神卻是渴望早日把天堂降到地上來。那裏有神的寶座，那裏就是天堂。天堂，本來的意義，不在於地方；而在於有神的寶座，有神的同在，在神的管治之下，神的旨意得以通行無阻。而聖經告訴我們，神願意與人同在，神的帳幕要在人間；而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神與人同在的地方。所以在永世裏，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天堂。

二、不是物質的城

許多人，讀了啟示錄第廿一章以後，都以為新耶路撒冷是一座物質的城。其實那裏所形容的都是聖城屬靈的性質和內容。聖城的本身，應該是指蒙恩，模成基督榮耀形像的聖徒。

(一)金街道和精金的城

這是說明作為聖城內容的聖徒的本質，彰顯和行為都是像精金一樣，聖潔毫無瑕疵。

(二)寶石的城牆

城牆說出那本為泥土造的人，因著神生命不斷的輸入，變化，模成基督榮耀的模樣。

(三)高大的城牆和珍珠門

它們說出，惟有珍珠門是惟一的入口；就是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贖之人，纔得以有分於那聖城。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四千里的高牆，原文是一萬二千個後隆(每一後隆約為八分之一英里)，大約是二千四百公里高。不經過珍珠門，想要爬牆偷進入聖城是不可能之事。並且城牆就是新耶路撒冷和伊甸園最大的不同點。在伊甸園裏，因為沒有牆，纔讓惡者有機會滲透進來；新耶路撒冷則有高牆擋住，從外面無法偷進去。牆是保護，也是分別。聖徒應該和世界有分別，是聖別出來的特殊子民。將來新耶路撒冷的高牆，題醒今日教會時代的聖徒們有聖別的需要。如同當日的以色列人，如何出埃及，過紅海，和埃及所代表的世界有分別；今日的教會，也應該和世界有分別。切忌和世界聯合，成了大樹，那麼天空的飛鳥所代表的惡者就有機會滲透進來，從裏面敗壞信徒。

(四)生命水和生命樹

「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啟廿二 1~2)。城內的街道是通往神和羔羊的寶座的。詩篇八十四篇 5 至 7 節說，「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 他們行走，力上加力，各人到錫安朝見神。」錫安大道就是新耶路撒冷的金街道，就是通往神和羔羊寶座的唯一的路。行在這一條金街道的人，是蒙福的，因為他們的心中渴慕神，想要活在神的面光中。這樣的人，一路上有生命水和生命樹的果子作供應，享受豐滿的生命。所以就行走力上加力。

想當年，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他們若是聽從神的話，摘下生命樹的果子喫，那麼，人類的歷史就可以改寫了。沒有挪亞洪水的審判，地和萬物也不必受咒詛，沒有天災地變，沒有戰爭饑荒，沒有疾病死亡。聖經可以從創世記第一，二章直接連到啟示錄廿一和廿二章。想想看，那該多好。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五)沒有殿的城

「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廿一 22)

今天整個中東地區，因著以色列人，想要在耶路撒冷城，舊殿的遺址上，重蓋物質的聖殿，與阿拉伯人衝突，引起了幾次中東大戰。不僅中東地區籠罩在戰爭的恐怖的陰翳下，甚至整個世界都受

影響，動盪不已。

那知，物質的聖殿，只是要來的屬靈的聖殿之影子而已。

將來的耶路撒冷城，整座城就是聖殿，表明神和蒙恩的聖徒互為居所。神以聖徒為居所，而聖徒則以神為居所。「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20)。

(六)神和羔羊的寶座

「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啟廿二 3)

今天神的寶座是在第三層天，那裏有基督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裏有神的寶座，那裏就是天堂。而將來在新天新地裏，神的寶座會從第三層天，移到地上來，就是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裏。神是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而整座城又是透明的寶石，擴大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啟廿一 24)。

寶座是神行政的中心，神是透過聖城審判列國，也就是藉著聖徒審判列國。使萬民得行走在城的光中。

(七)聖城是歷代聖徒的總集成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廿一 14)

「有十二個門...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啟廿一 12)

「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啟廿一 27)

十二使徒代表新約所有蒙救贖的聖徒；十二支派代表舊約一切蒙救贖的聖徒。無論是新約時代或是舊約時代，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只要是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的聖徒，都是組成聖城的一分子。

參 終極的顯出

新天新地，和聖城新耶路撒冷，就是神永遠計劃和經營的終極顯出。

雖然在過程中，發生了撒但的背叛、和人的墮落，但是神不改變祂的心意和計劃。神藉著基督的救贖，把墮落的人類，從黑暗的權勢中遷移到神愛子的國度裏。並且把祂自己的生命分賜給聖徒，變化他們，使他們模成祂兒子榮耀的模樣。祂又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教會是神在今世的彰顯；天國是神在來世的彰顯；而新耶路撒冷就是包括，今世的教會，來世的天國，及被撇在黑暗接受補課，被鍊淨

的失敗聖徒在內，在永世裏的彰顯。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好叫我們在這末世，不法的事增多的時候，得蒙保守，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弟兄姊妹們，我們要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們來得的獎賞。當祂來的時候，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末了補充的話

作者並非傳道人(雖然經常傳福音帶人得救，但不是一般人所謂的傳道人)，也沒有上過任何神學院的課程，只是一個主內的小弟兄。自從蒙恩得救以後，被神的話所吸引，經常不斷的讀聖經，幾乎，每一個月讀完新約一次，每三個月讀完舊約一次，如此長年不斷的操練，一眨眼，已過四十年。我也不知道，讀經的時候，是否在靈裏，或是在魂裏，因為從未分析過。只知道每一次讀的時候，不知不覺，被帶進聖經的思想裏，藉著祂的話親近主，與祂交通，蒙光照。聖經改變了我的人生觀和處世的態度，也給我加添力量，每當不知所措的時候，祂的話就從心中湧上來，叫我經歷「我(主)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許多時候，「祂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有時，經過死蔭的幽谷，藉著湧上來的話，確實的知道「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漫長的人生道路中，難免有茫然，不知往那裏的時候。可是每當站在人生分歧點時，祂的「話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指引我所當行的路。

在教會生活中，家庭生活中，工作環境中，祂常向我說話，使我知道，祂是又真又活的神，活在我裏面。

我深信，聖經就是神寫給我們的家信。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就不會把難懂的話寫給我們。

聖經告訴我們：「你們若住在我裏面，我的話也住在你們裏面」(約十五 7 原文)；「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0~11)；「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 27)。

我的讀經經歷告訴我，聖經所說的話是對的。我們不該說，若沒有人講解，我們自己是無法看懂聖經。你若是這樣說，等於說，主是說謊的，是不信主所說的話。

為著我們自己，我們應該謙卑，不應該自高自大。但是為著見證主的話是對的，我們就不該過分謙卑，以致得罪主。我們要在讀經的事上；追求主旨意的事上殷勤。主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 7~8)。一切的解經參考書，都有它們的價值，但是，永

遠不能讓它們取代我們直接讀聖經。本書是我的讀經心得，開始於主後一九八六年，後來，停了一段時間沒有繼續寫。直到最近，受妻子及主內一些弟兄姊妹的鼓勵，繼續未完的部分。

本書盡量用聖經的話說明神的心意，內容中，有關科學的部份，參考圖書館的書籍，也讀過了倪柝聲、張郁嵐等前面弟兄們的書籍，得了不少幫助。他們的共同點是白白的得來，白白的捨去，為要得著更多的人，到主的國度裏。屬靈的書籍本來沒有版權的需要，因為都是說到敬虔的事，我們不該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所以若有人覺得，本書尚有若干參考的價值，歡迎翻印，盼望共享主恩。

主內小弟兄 黃共明

主後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完稿